

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定位是智能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业务骨干，他们是公司发展的关键。随着公司市场推广、品牌知名度的建立和新业务的开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如果人才队伍出现流失或不稳定的现象，势必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租赁使用无证房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部分租赁的房产未提供产权证明的情形 ，公司自与其签署租赁协议以来均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实际履行租赁协议，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向公司主张过权利或引发相关争议的诉讼，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存在租赁场所稳定性的风险。
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行业中的领头企业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人力、财力、物力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总结，但是其产品却较容易被模仿甚至复制。自主研发成本高昂，正版产品市场售价较高；而仿制品由于在技术上免费搭车，无需投入研发费用，产品粗制滥造，售价较低，可能会抢占部分正版产品市场。此外，盗版产品还会对公司产品的品质和信誉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新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提供以云平台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所处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前端消费类硬件产品升级换代快，因此及时研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是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基本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内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研发及产品方向、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将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不能满足用户不断更新且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产品将面临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海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重视国际市场，经过长期以来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公司产品得到海外终端用户市场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无论通过 ODM 模式还是经销模式，终端个人消费者基本为海外消费者，目前公司终端用户市场主要包括欧洲、美国、亚洲部分地区。2018 年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中美贸易摩擦反复升级。2020 年 1 月，中美双方正式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贸易摩擦阶段性得以缓和。美国已公布加征关税清单中包含公司部分产品，虽然截止目前公司出口到美国的产品暂未被纳入到加征关税清单中，但未来存在因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升级，而导致公司产品被美国加征关税，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93 万元 、280.50 万元和 1,113.07 万元，呈现下降的趋势。随着云摄像机行业竞争格局日益加剧，如公司无法及时应对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或紧跟客户需求，对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微目腾科、迈岭信息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60%，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公司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达 80%以上。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各种规格的 IC、电源、镜头、线材、接插件、阻容、外壳、PCB、马达、灯板等材料构成，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购原材料或采取锁定原材料价格的措施，将会影响到产品成本，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35.73 万元 、2,690.56 万元和 1,309.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45% 、38.46%和 19.61%，占同期营业收入比

	例分别为 60.92% 、23.66%和 11.17%，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 ODM 客户，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稳定，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如果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1.00 万元 、1,930.88 万元和 1,919.0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22% 、27.60%和 28.75%，存货期末余额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如果公司存货不能顺利实现销售收入，将占用公司大量资金，由此会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经营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目前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其要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虽然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对公司 2020 年 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不排除未来疫情反弹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亚马逊平台运营风险	2021 年上半年 ，亚马逊对平台卖家进行合规检查，对涉嫌违规的卖家采取封号等措施，大量中国卖家遭到封号，公司销售收入以 ODM 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公司客户最终的销售主要依托于亚马逊平台，虽然公司自身在亚马逊的平台未受到影响，但部分客户存在被封号的情况，且其余未被封号的客户，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平台政策影响。 因此，虽然公司并未直接受到亚马逊平台的政策影响，且受影响客户均已积极调整和应对，但短期内公司的销售将受到平台政策调整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第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前海启晋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30% 、 30.01% 和 50.21% ，第一大客户为公司贡献了较多的收入，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若发生客户流失，公司可能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程治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承诺人目前除持有富视康外，未投资其他与富视康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富视康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富视康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承诺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富视康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富视康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富视康的业务竞争； 4、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富视康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富视康的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给富视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罗小林、谢勇、侯思松、蓝华、肖嚼雅、姜天梅、梁逢赞、曾小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3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监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程治永、罗小林、谢勇、侯思松、蓝华、肖嚼雅、姜天梅、梁逢赞、曾小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在持有富视康的股份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有富视康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视康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视康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合法、公允地与富视康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不损害富视康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因本人违反上承诺并给富视康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程治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3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程治永、谢勇、罗小林、深圳市厚德创享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曹树潮、区顺有、蓝华、胡朝集、李宇峰、马帮源、司徒群爱、谭辉腾、周志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作为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对自己参与的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进行确认如下： 本人确实按照原出资、增资价格转让或受让公司股权，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并已履行相关手续。 本人承诺，若因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引发的所有纠纷由相关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当事人自行承担，若因此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当事人将予以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程治永、谢勇、罗小林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3 月 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照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限售安排；即本人持有的富视康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如法律法规对限售有更高要求，则本人同意自觉接受该等更高要求，并同意应要求重新签署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程治永、罗小林、谢勇、侯思松、蓝华、肖嚼雅、姜天梅、梁逢赞、曾小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未履行申请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申请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申请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申请人股份，申请人有权停发本人应在申请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申请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申请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申请人指定账户。 5、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

	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 基本信息	16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7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5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6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8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5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0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23
六、 商业模式	127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28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5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54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5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5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5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56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5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57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61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6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2
一、 财务报表	162
二、 审计意见	185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5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13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21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52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82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9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91
十、	重要事项	305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06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6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08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323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32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30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31
第七节	附件	33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富视康、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富视康有限	指	深圳市富视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厚德创享	指	深圳市厚德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厚德创享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壹比特	指	深圳市壹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富视康	指	重庆富视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微目腾科	指	深圳市微目腾科技术有限公司
迈岭科技	指	深圳市迈岭科技有限公司
迈岭信息	指	深圳市迈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迈岭创新	指	深圳市迈岭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微目环球	指	微目腾科环球有限公司
阿法智能	指	深圳市阿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启晋	指	深圳前海启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命名深圳前海启晋供应链有限公司
团结湖	指	重庆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双福公司	指	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处理决定	指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2009年5月21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事务所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DVR	指	Digital Video Recorder 的简称,即数字硬盘录像机,其中基于嵌入式处理器和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的数字硬盘录像机为嵌入式 DVR。
NVR	指	Network Video Recorder 的缩写,即网络硬盘录像机,数字硬盘录像机的一种,与网络摄像机(IPC)配套使用
IPC	指	IP Camera 的缩写,即网络摄像机,它是一种由传统摄像机与网络技术结合所产生的新一代摄像机。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称,指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又称印制电路板。
NB-IoT	指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窄带物联网,构建于蜂窝网络,支持低功耗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的技术,为授权频谱技术。
Amazon、亚马逊	指	亚马逊公司(NASDAQ:AMZN),成立于1995年,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是全球知名的网上零售商,也是全球最大的互联网公司之一。
PingPong	指	PingPong 系呼嘭国际有限公司、呼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支付结算平台。
Payoneer	指	Payoneer 于2005年成立于美国纽约,是 MasterCard 万事达预付卡的发行卡并持有美国 FinCEN(美国金融犯罪执法局)签发的 MSB(Money Service Business 货币服务企业)执照和欧洲 E-money license,为需要做全球 B2B 资金下发的企业提供简单、安全、系统、快捷的资金下发服务。
云服务	指	云服务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包括云物联(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操作,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和云存储(将终端设备获取的相关信息通过网络储存到服务器中)等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是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采购方通常也会授权其品牌,允许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其中所有元件在结构上已组成一个整体,使电子元件向着微小型化、低功耗和高可靠性方面迈进了一大步。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69419F	
注册资本	584.79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治永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街万科云城一期七栋 A 座 701 研发用房(深圳国际创新谷 1 栋 A 座 7 层 701)	
电话	0755-26518999	
传真	0755-26518222	
邮编	518000	
电子信箱	xjy@fujikam.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曾小妹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1	智能电子识别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5	视听设备制造
	39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企业独立核算证书经营）；数字网络摄像机、硬盘录像机、视频服务器的组装销售；房地产经纪；，许可经营项目是：数字网络摄像机、硬盘录像机、视频服务器的	

	组装生产。
主营业务	智能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富视康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847,953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

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持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12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 公开转 让股份 数量 (股)
1	深圳市厚德 创享投资企 业(有限合 伙)	1,288,885.00	22.0399%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谢勇	1,183,330.00	20.2350%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程治永	1,183,330.00	20.2350%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罗小林	788,885.00	13.4899%	是	是	否	0	0	0	0	0
5	曹树潮	261,111.00	4.46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区顺有	222,230.00	3.8001%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蓝华	219,306.00	3.7501%	是	否	否	0	0	0	0	0
8	胡朝集	175,439.00	3.00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李宇峰	169,444.00	2.8975%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马帮源	125,000.00	2.1375%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	司徒群爱	116,959.00	2.0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2	谭辉腾	58,479.00	1.00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周志梅	55,555.00	0.95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5,847,953.00	100.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计算方式	限售股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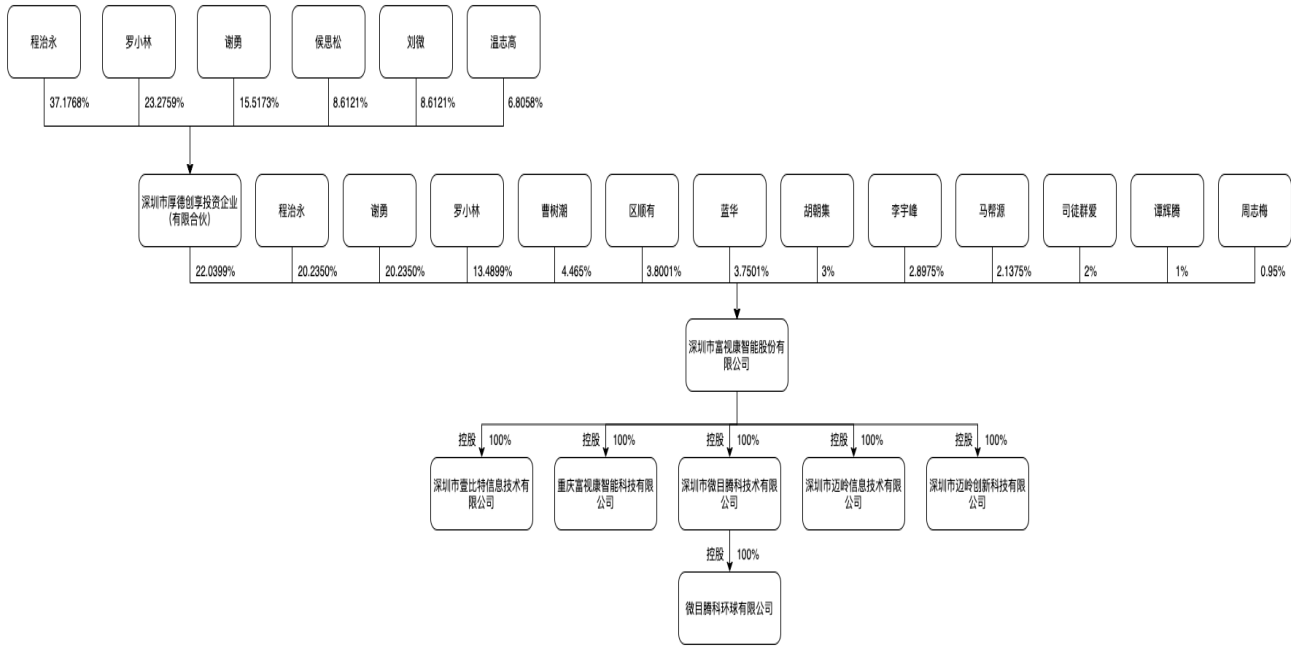
谢勇	本人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照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限售安排；即本人持有的富视康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183,330.00
罗小林	本人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照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限售安排；即本人持有的富视康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788,885.00

（四）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单独所持股份均不足对公司形成控制，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2015年3月，程治永担任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以来，程治永担任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亦有重大的控制力。2020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后，程治永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0月26日，程治永、谢勇、罗小林与深圳市厚德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按程治永意见为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至各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富视康。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今，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一致行动人谢勇、罗小林与深圳市厚德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与程治永表示意见一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程治永持有公司20.2350%的股份，谢勇持有公司20.2350%的股份，罗小林持有公司13.4899%的股份，程治永担任深圳市厚德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厚德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2.0399%的股份。因此，程治永合计控制公司75.9998%的表决权。

程治永通过所持股份及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施加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程治永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2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港湾网络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系统架构师；2009年1月至2021年1月，任迈岭科技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市宇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壹比特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微目腾科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微目环球董事；2015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深圳市厚德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88,885.00	22.039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2	谢勇	1,183,330.00	20.2350%	境内自然人	否
3	程治永	1,183,330.00	20.2350%	境内自然人	否
4	罗小林	788,885.00	13.4899%	境内自然人	否
5	曹树潮	261,111.00	4.4650%	境外自然人	否
6	区顺有	222,230.00	3.8001%	境内自然人	否
7	蓝华	219,306.00	3.7501%	境内自然人	否
8	胡朝集	175,439.00	3.00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李宇峰	169,444.00	2.897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马帮源	125,000.00	2.1375%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厚德创享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22.0399%的股份，罗小林持有厚德创享 23.2759%的出资份额，谢勇持有厚德创享 15.5173%的出资份额，程治永持有厚德创享 37.176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厚德创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市厚德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厚德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53872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治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1183 号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南风楼 6 楼 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程治永	479,166	479,166	37.1768%
2	罗小林	300,000	300,000	23.2759%
3	谢勇	200,000	200,000	15.5173%
4	刘微	111,000	111,000	8.6121%
5	侯思松	111,000	111,000	8.6121%
6	温志高	87,719	87,719	6.8058%
合计	-	1,288,885	1,288,885	100.00%

厚德创享由罗小林和谢勇出资设立，成立目的为了方便未来进行投资人及员工激励计划的管理。根据厚德创享的全体出资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厚德创享均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3) 机构股东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厚德创享2021年4月1日备案的《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规定“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规定“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八条约定：“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给予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财产承担责任。”

2021年7月，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激励方案的议案》，对2018年股东会通过的激励方案进行调整，即由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深圳市厚德创享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调整为激励对象受让罗小林、谢勇持有的深圳市厚德创享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成为深圳市厚德创享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相应调整激励方案条款。合伙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厚德创享除了用于员工激励外，还用于外部投资者的管理，厚德创享的合伙人中包含外部股东，因此，厚德创享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厚德创享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合伙企业均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自愿组建，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股份及通过其他方式变相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股份的情形。各合伙企业所约定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合法合规。

4) 机构股东历史沿革中两次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受让款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经核查，厚德创享两次受让股权的详细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14/12	韩运恒	厚德创享	10.0000	1.00	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并经协商定价1元/股	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2017/05	韩运恒	厚德创享	13.4899	6.33	公司经营状况不佳，韩运恒选择退出经营公司，	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合伙人借款注、出资

					协商定价		

注：因合伙人尚未缴付出资，程治永于2017年5月19日、2017年6月14日向厚德创享提供合计100万元借款，用于厚德创享支付受让韩运恒所持富视康股权的转让价款。上述借款未签署借款协议，系无息借款。厚德创享在收到合伙人缴付的出资后于2017年11月20日向程治永偿还全部100万元借款，并向韩运恒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对上述借款和还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厚德创享和罗小林、谢勇出具的说明，厚德创享合伙人罗小林、谢勇所持有合计50万元出资额（即对应厚德创享持有公司的50万股）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份额；除上述情况外，厚德创享其他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公司实际股东不超过200人。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深圳市厚德创享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该有限合伙企业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的合伙企业，系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自愿组建，未对外开展投资活动，不存在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经核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2	谢勇	是	否	否	无
3	程治永	是	否	否	无
4	罗小林	是	否	否	无
5	曹树潮	是	否	否	无
6	区顺有	是	否	否	无
7	蓝华	是	否	否	无
8	胡朝集	是	否	否	无

9	李宇峰	是	否	否	无
10	马帮源	是	否	否	无
11	司徒群爱	是	否	否	无
12	谭辉腾	是	否	否	无
13	周志梅	是	否	否	无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之间曾存在已触发的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特殊权利条款相关主体

有限公司（协议甲方、标的公司）及程治永、谢勇、韩运恒、罗小林（协议乙方）于 2015 年 1 月、8 月先后与曹树潮、李宇峰、马帮源、胡朝集、司徒群爱（协议丙方）签订《投资协议书》。该《投资协议书》中约定了乙方作出的业绩承诺、上市挂牌承诺以及乙方需承担的回购责任和补偿责任等特殊权利条款。

2.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5.1 甲方及乙方共同向丙方承诺如下：

5.1.1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

5.1.2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5.1.3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5.1.4 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甲方股票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公开转让申请材料；

5.1.5 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甲方股票完成在国内外证券交易所 IPO 上

市或通过兼并收购为丙方提供退出渠道。”

“5.3 若标的公司未能满足 5.1.1-5.1.3 款约定（如在征得丙方同意或应丙方的要求调整销售策略因而调整目标值的，由甲、乙、丙三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的任一承诺，投资方有权采取如下任一措施：

5.3.1 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购买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购买价格=丙方投资价格*（1+年利率 10%*自投资完成之日起至乙方支付购买价格之日止的天数/365）”；

5.3.2 要求乙方向丙方无偿转让乙方持有的甲方部分股权，作为对丙方的相应补偿，乙方应无偿转让的股权比例=丙方持有的甲方股权比例*（第 5.1.1-5.1.3 款约定的当年业绩指标/当年实际实现的业绩指标-1）

3.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及程治永、谢勇、韩运恒、罗小林与曹树潮、李宇峰、马帮源、胡朝集、司徒群爱签订《关于投资协议书的终止协议》，确认解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无论相关条款规定的权利或义务是否已经触发，《投资协议书》任何一方均放弃基于上述条款的请求权，不再依据上述条款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2021 年 3 月 16 日，曹树潮、李宇峰、马帮源、胡朝集、司徒群爱出具声明确认与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的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解除，公司的股东之间也无其他投资安排，公司不存在因业绩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而形成股权纠纷的风险。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造成影响。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3 年 4 月，公司成立

（1）工商登记情况

2003 年 4 月 2 日，张彩霞和刘妮丽共同签署《深圳市富视康有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富视康有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张彩霞出资 90 万元，刘妮丽出资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3 年 4 月 15 日，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巨验字[2003]277 号）审验，截至 2003

年4月1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其中张彩霞出资90万元，刘妮丽出资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4月17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1105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彩霞	900,000	90.00
2	刘妮丽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股份代持情况

2003年公司设立时是由韩运恒实际出资，委托张彩霞、刘妮丽代持，具体股份代持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代持股东（名义出资人）	被代持股东（实际出资人）	代持出资额（元）	代持持股比例（%）
1	张彩霞	韩运恒	900,000	90.00
2	刘妮丽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04年12月，第一次增资

（1）工商登记情况

2004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资到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韩运恒认购，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04年12月3日，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中喜（内）验字[2004]756号）审验，截至2004年12月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韩运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12月9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彩霞	900,000	18.00
2	刘妮丽	100,000	2.00
3	韩运恒	4,000,000	8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代持情形的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具体股份代持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代持股东（名义 出资人）	被代持股东（实际出 资人）	代持出资额 （元）	代持持股比例 （%）
1	张彩霞	韩运恒	900,000	18.00
2	刘妮丽		100,000	2.00
合计			1,000,000	20.00

3、2009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工商登记情况

2009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引进新股东罗小林，韩运恒将其持有的30%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张彩霞，将其持有的30%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罗小林。同日，韩运恒和张彩霞、罗小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1月24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彩霞	2,400,000	48.00
2	刘妮丽	100,000	2.00
3	韩运恒	1,000,000	20.00
4	罗小林	1,5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罗小林以1元的价格受让股权的原因在于当时公司经营效益欠佳，该部分股权属于韩运恒给予罗小林的激励，激励其努力经营公司，提升公司价值；张彩霞以1元的价格受让股权的原因是本次转让属于股权代持行为，韩运恒转让部分股权由张彩霞代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

（2）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转让后，公司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即张彩霞持有的240万元出资以及刘妮丽持有的10万元出资均为代韩运恒持有。本次转让后，具体股份代持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代持股东（名义出资人）	被代持股东（实际出资人）	代持出资额（元）	代持持股比例（%）
1	张彩霞	韩运恒	2,400,000	48.00
2	刘妮丽		100,000	2.00
合计			2,500,000	50.00

4、2014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工商登记情况

2014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程治永和谢勇。同日，受

让方程治永、谢勇和转让方罗小林、韩运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韩运恒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程治永，罗小林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谢勇。

2014年1月17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彩霞	2,400,000	48.00
2	刘妮丽	100,000	2.00
3	韩运恒	500,000	10.00
4	罗小林	1,000,000	20.00
5	程治永	500,000	10.00
6	谢勇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由于公司当时经营效益欠佳，该部分股权属于韩运恒及罗小林给予程治永和谢勇的股权激励，激励其努力经营公司，提升公司价值。因此，程治永和谢勇无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转让后，公司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即张彩霞持有的240万元出资以及刘妮丽持有的10万元出资均为代韩运恒持有。本次转让后，具体股份代持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代持股东（名义 出资人）	被代持股东（实际出 资人）	代持出资额 （元）	代持持股比例 （%）
1	张彩霞	韩运恒	2,400,000	48.00
2	刘妮丽		100,000	2.00
合计			2,500,000	50.00

5、2014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工商登记情况

2014年4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彩霞将其持有的48%股权作价1万元转让给韩运恒。2014年4月10日，张彩霞和韩运恒就该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4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韩运恒	2,900,000	58.00

2	刘妮丽	100,000	2.00
3	谢勇	500,000	10.00
4	罗小林	1,000,000	20.00
5	程治永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张彩霞因个人原因不再代韩运恒持有股权，故将代持股权还原给韩运恒。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无实际支付。

(2) 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转让后，张彩霞和韩运恒的代持关系已解除，具体股份代持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代持股东（名义出资人）	被代持股东（实际出资人）	代持出资额（元）	代持持股比例（%）
1	刘妮丽	韩运恒	100,000	2.00
合计			100,000	2.00

6、2014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 工商登记情况

2014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韩运恒将持有公司的20%股权作价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程治永，将另外持有公司的2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谢勇。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该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10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韩运恒	900,000	18.00
2	刘妮丽	100,000	2.00
3	谢勇	1,500,000	30.00
4	罗小林	1,000,000	20.00
5	程治永	1,5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当时公司经营效益欠佳，该部分股权属于韩运恒给予程治永和谢勇的股权激励，激励其努力经营公司，提升公司价值。因此，程治永和谢勇无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 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转让后，不涉及股份代持情况的变更，具体股份代持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代持股东（名义出资人）	被代持股东（实际出资人）	代持出资额（元）	代持持股比例（%）

1	刘妮丽	韩运恒	100,000	2.00
合计			100,000	2.00

7、2014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 工商登记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吴宇文、蓝华、林健辉、陈毅强，同意程治永将其持有公司的5.7777%股权作价28.88885万元转让给韩运恒，0.5557%的股权作价2.7785万元转让给陈毅强；同意谢勇将其持有公司的3.3334%股权作价16.667万元转让给蓝华，0.5554%的股权作价2.777万元转让给陈毅强，2.2223%的股权作价11.1115万元转让给林健辉，0.2223%的股权作价1.1115万元转让给吴宇文；同意罗小林将其持有的4.2223%股权作价21.1115万元转让给吴宇文。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韩运恒	1,188,885	23.7777
2	罗小林	788,885	15.7777
3	程治永	1,183,330	23.6666
4	谢勇	1,183,330	23.6666
5	刘妮丽	100,000	2.0000
6	蓝华	166,670	3.3334
7	林健辉	111,115	2.2223
8	吴宇文	222,230	4.4446
9	陈毅强	55,555	1.1111
合计		5,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并经协商定价。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系股东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转让后，不涉及股份代持情形的变更，具体股份代持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代持股东（名义出资人）	被代持股东（实际出资人）	代持出资额（元）	代持持股比例（%）
1	刘妮丽	韩运恒	100,000	2.00
合计			100,000	2.00

8、2014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 工商登记情况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深圳市厚德创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韩运恒将其持有的10%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厚德创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24日，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韩运恒	688,885	13.7777
2	罗小林	788,885	15.7777
3	程治永	1,183,330	23.6666
4	谢勇	1,183,330	23.6666
5	刘妮丽	100,000	2.0000
6	蓝华	166,670	3.3334
7	林健辉	111,115	2.2223
8	吴宇文	222,230	4.4446
9	陈毅强	55,555	1.1111
10	深圳市厚德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转让后，不涉及股份代持情况的变更，具体股份代持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代持股东（名义出资人）	被代持股东（实际出资人）	代持出资额（元）	代持持股比例（%）
1	刘妮丽	韩运恒	100,000	2.00
合计			100,000	2.00

9、2015年3月，第二次增资

（1）工商登记情况

2015年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曹树潮、李宇峰、马帮源以9,800,000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555,555元。2015年2月11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5]039号《验字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月9日止，审验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55,555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9,244,445元。曹树潮以货币出资4,606,000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61,111元，李宇峰以货币出资2,989,000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69,444元，马帮源以货币出资2,205,000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25,000元。

2015年3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韩运恒	688,885	12.4000
2	罗小林	788,885	14.2000
3	程治永	1,183,330	21.2999
4	谢勇	1,183,330	21.2999
5	刘妮丽	100,000	1.8000
6	蓝华	166,670	3.0000
7	林健辉	111,115	2.0001
8	吴宇文	222,230	4.0001
9	陈毅强	55,555	1.0000
10	曹树潮	261,111	4.7000
11	李宇峰	169,444	3.0500
12	马帮源	125,000	2.2500
13	深圳市厚德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0000
合计		5,555,555	100.00

注：本次股权变动后，工商登记信息显示韩运恒出资额为 688,886 元，罗小林出资额为 788,886 元，程治永出资额为 1,183,329 元，谢勇出资额为 1,183,329 元，与上一次工商登记信息不一致是由于工商登记信息有误，本次增资韩运恒、罗小林、程治永及谢勇的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本次增资价格为 17.64 元/股。由于 2014 年程治永、谢勇的加入，富视康由原来的纯硬件组装转型为开发自己的摄像头云平台，投资者对未来盈利有预期，与公司协商确定该价格。

根据银行回单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股东曹树潮、李宇峰、马帮源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足本次投资款 9,800,000.00 元。本次出资已完成验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根据曹树潮、马帮源及李宇峰的说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出资、持有或管理股份等情形。各股东均在约定的期限内全部以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增资后，不涉及股份代持情况的变更，具体股份代持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代持股东（名义出资人）	被代持股东（实际出资人）	代持出资额（元）	代持持股比例（%）

1	刘妮丽	韩运恒	100,000	1.8000
合计			100,000	1.8000

10、2015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妮丽将其持有的1.8%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韩运恒。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

2015年4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韩运恒	788,885	14.2000
2	罗小林	788,885	14.2000
3	程治永	1,183,330	21.2999
4	谢勇	1,183,330	21.2999
5	蓝华	166,670	3.0000
6	林健辉	111,115	2.0001
7	吴宇文	222,230	4.0001
8	陈毅强	55,555	1.0000
9	曹树潮	261,111	4.7000
10	李宇峰	169,444	3.0500
11	马帮源	125,000	2.2500
12	深圳市厚德创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0000
合计		5,555,555	100.00

本次转让系因刘妮丽退出公司运营，经协商一致，韩运恒以50万元受让刘妮丽所持富视康的股权，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清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11、2015年8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林健辉将其持有的0.9474%股权作价人民币94.74万元转让给蓝华。2015年8月6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

2015年8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韩运恒	788,885	14.2000
2	罗小林	788,885	14.2000

3	程治永	1,183,330	21.2999
4	谢勇	1,183,330	21.2999
5	蓝华	219,306	3.9474
6	林健辉	58,479.	1.0527
7	吴宇文	222,230	4.0001
8	陈毅强	55,555	1.0000
9	曹树潮	261,111	4.7000
10	李宇峰	169,444	3.0500
11	马帮源	125,000	2.2500
12	深圳市厚德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0000
合计		5,555,555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8 元/股，转让双方参照 2015 年 3 月的外部投资者入股的价格，经协商一致定价。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系股东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2、2015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注册资本由 5,555,555 元变更为人民币 5,847,953 元，新增注册资本 292,398 元由新增股东胡朝集、司徒群爱认缴。2015 年 11 月 19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15]313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92,398 元，资本公积 14,707,602 元。胡朝集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000,000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75,439 元，司徒群爱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000,000 元，其中认缴 116,959 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韩运恒	788,885	13.4899
2	罗小林	788,885	13.4899
3	程治永	1,183,330	20.2350
4	谢勇	1,183,330	20.2350
5	蓝华	219,306	3.7501
6	林健辉	58,479	1.0000
7	吴宇文	222,230	3.8001
8	陈毅强	55,555	0.9500
9	曹树潮	261,111	4.4650
10	李宇峰	169,444	2.8975
11	马帮源	125,000	2.1375
12	深圳市厚德创享投资企	500,000	8.5500

	业（有限合伙）		
13	胡朝集	175,439	3.0000
14	司徒群爱	116,959	2.0000
	合计	5,847,953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为 51.3 元/股。从 2015 年初引入第一轮外部投资后的半年时间里，公司的研发和销售团队得到了快速扩充，研发产品线同时得到了快速拓展，投资者对公司的预期提升了，与公司协商确定该价格。

根据银行回单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股东胡朝集、司徒群爱已通过银行转账缴足本次投资款 15,000,000.00 元。本次出资已完成验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根据胡朝集、司徒群爱的说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出资、持有或管理股份等情形。各股东均在约定的期限内全部以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3、2015 年 9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林健辉将其持有的 1%股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谭腾辉。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

2015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韩运恒	788,885	13.4899
2	罗小林	788,885	13.4899
3	程治永	1,183,330	20.2350
4	谢勇	1,183,330	20.2350
5	蓝华	219,306	3.7501
6	谭辉腾	58,479	1.0000
7	吴宇文	222,230	3.8001
8	陈毅强	55,555	0.9500
9	曹 潮	261,111	4.4650
10	李宇峰	169,444	2.8975
11	马帮源	125,000	2.1375
12	深圳市厚德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8.5500
13	胡朝集	175,439	3.0000
14	司徒群爱	116,959	2.0000
	合计	5,847,953	100.00

本次转让价格 51.3 元/股，双方参照 2015 年 8 月的外部投资者入股的价格，经协商一致定价，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系股东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4、2017 年 6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韩运恒将其持有的 13.4899% 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厚德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5 月 22 日，股权转让方签署了相关协议。

2017 年 6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罗小林	788,885	13.4899
2	程治永	1,183,330	20.2350
3	谢勇	1,183,330	20.2350
4	蓝华	219,306	3.7501
5	谭辉腾	58,479	1.0000
6	吴宇文	222,230	3.8001
7	陈毅强	55,555	0.9500
8	曹树潮	261,111	4.4650
9	李宇峰	169,444	2.8975
10	马帮源	125,000	2.1375
11	深圳市厚德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88,885	22.0399
12	胡朝集	175,439	3.0000
13	司徒群爱	116,959	2.0000
合计		5,847,953	100.00

随着程治永、谢勇和罗小林持股比例和对公司经营管理重要性的提升，韩运恒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并退出公司经营，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双方对股权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5、2019 年 4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吴宇文将其持有的 3.8001% 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区顺有。

2019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罗小林	788,885	13.4899

2	程治永	1,183,330	20.2350
3	谢勇	1,183,330	20.2350
4	蓝华	219,306	3.7501
5	谭辉腾	58,479	1.0000
6	区顺有	222,230	3.8001
7	陈毅强	55,555	0.9500
8	曹树潮	261,111	4.4650
9	李宇峰	169,444	2.8975
10	马帮源	125,000	2.1375
11	深圳市厚德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88,885	22.0399
12	胡朝集	175,439	3.0000
13	司徒群爱	116,959	2.0000
合计		5,847,953	100.00

2019年4月，吴宇文去世，由配偶区顺有继承股份，转让价格为总价1元。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三条规定：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对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有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不需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企业不需要进行资产评估。

16、2020年8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陈毅强将持有的公司0.95%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志梅。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

2020年8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厚德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88,885	22.0399
2	程治永	1,183,330	20.2350
3	谢勇	1,183,330	20.2350
4	罗小林	788,885	13.4899
5	曹树潮	261,111	4.4650
6	区顺有	222,230	3.8001
7	蓝华	219,306	3.7501
8	胡朝集	175,439	3.0000
9	李宇峰	169,444	2.8975

10	马帮源	125,000	2.1375
11	司徒群爱	116,959	2.0000
12	谭辉腾	58,479	1.0000
13	周志梅	55,555	0.9500
合计		5,847,953	100.00

本次转让价格 1.8 元/股，系双方协商一致定价，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系股东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0GZAA30010 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35,300,718.30 元。

2020 年 11 月 17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737 号《深圳市富视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3,530.0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243.64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富视康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84.7953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 5,847,953 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制订〈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程治永、侯思松、谢勇、蓝华、罗小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刘周鹏、梁逢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肖嚼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11月19日，信永中和出具编号为XYZH/2020GZAA30015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1月19日止，富视康股份（筹）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35,300,718.30元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5,847,953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公司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69419F）。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厚德创享	1,288,885	22.0399	净资产
2	程治永	1,183,330	20.2350	净资产
3	谢勇	1,183,330	20.2350	净资产
4	罗小林	788,885	13.4899	净资产
5	曹树潮	261,111	4.4650	净资产
6	区顺有	222,230	3.8001	净资产
7	蓝华	219,306	3.7501	净资产
8	胡朝集	175,439	3.0000	净资产
9	李宇峰	169,444	2.8975	净资产
10	马帮源	125,000	2.1375	净资产
11	司徒群爱	116,959	2.0000	净资产
12	谭辉腾	58,479	1.0000	净资产
13	周志梅	55,555	0.9500	净资产
合计		5,847,953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和激励计划文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是为了增强公司部门高管、子公司管理层的主人翁精神，从而使公司发展目标与员工个人利益一致，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提升企业文化，提高公司运营执行力，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网络。

2.实施股权激励的过程及内容

2017年11月9日厚德创享核准备案的《深圳市厚德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规定“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

《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2018年2月28日，厚德创享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厚德创享所持的50万公司股权（对应罗小林、谢勇持有的合伙份额）用于公司员工激励计划；若达到行权条件，富视康授予股权后，相应减少罗小林、谢勇的合伙份额，并相应减资。

2018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富视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员工激励方案》以及《关于召集召开公司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2018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富视康实业有限公司员工激励方案》。

2021年4月12日厚德创享核准备案的《深圳市厚德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约定“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2018年通过的激励计划会因不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而无法实施，遂公司进行了相关调整。

2021年6月28日，厚德创享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罗小林、谢勇持有的厚德创享的出资份额作为公司员工激励计划的预留份额，其他合伙人放弃对罗小林、谢勇持有的厚德创享的出资份额的优先购买权。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激励方案的议案》，2021年7月21日

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激励方案的议案》。员工激励方案由原有的“厚德创享持有的公司股权”调整为“罗小林和谢勇所持的厚德创享份额”，即由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厚德创享持有的公司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调整为激励对象受让罗小林、谢勇持有的厚德创享的出资份额，成为厚德创享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相应调整激励方案条款。同时，根据公司员工在职情况，注销了已离职的员工邓成云、陈玉成、王珊珊、胡宝源、李碧兰、钟赵引、戴定军、田志刚、温玉婷共 9 人的激励份额。

员工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权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认购厚德创享 50 万元财产份额（即对应公司股权 5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 584.7953 万元的 8.55%，公司注册资本 584.7953 万元虚拟为 584.7953 万股）的期权。

(2) 行权价格

本计划项下具体激励对象适用的行权价格为：20 元/财产份额。

(3) 授予日

本次本计划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与员工签署《深圳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授予协议书》之日。

(4) 本期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	本次获授的公司期权数（股）	本次授予对应公司注册资本（元）	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葛顺良	供应链	7,000	7,000	0.11970%
2	谢艳	营销中心	13,000	13,000	0.22230%
3	陈学俭	营销中心	6,750	6,750	0.11543%
4	郑贤伟	研发中心	50,000	50,000	0.85500%
5	王海峰	营销中心	6,500	6,500	0.11115%
6	王霞辉	营销中心	12,500	12,500	0.21375%
7	梅文华	供应链	6,000	6,000	0.10260%
8	袁正宣	供应链	500	500	0.00855%
9	姜天梅	综合办	3,750	3,750	0.06413%
10	付丹丹	供应链	6,500	6,500	0.11115%
11	陈小春	供应链	500	500	0.00855%
12	曾小妹	财务中心	7,500	7,500	0.12825%

13	杨志杰	研发中心	1,500	1,500	0.02565%
14	蔡源楠	研发中心	7,500	7,500	0.12825%
15	肖嚼雅	综合办	11,500	11,500	0.19665%
16	李红娟	综合办	2,250	2,250	0.03848%
17	温玉婷	研发中心	4,000	4,000	0.06840%
18	蔡微波	营销中心	10,000	10,000	0.17100%
19	任洋	研发中心	2,000	2,000	0.03420%
20	梁荣健	供应链	1,750	1,750	0.02993%
21	赵红兴	研发中心	7,500	7,500	0.12825%
22	林魁坤	研发中心	1,500	1,500	0.02565%
23	唐芳	供应链	1,250	1,250	0.02138%
24	刘章	研发中心	2,000	2,000	0.03420%
25	田志刚	营销中心	750	750	0.01283%
26	戴定军	研发中心	2,500	2,500	0.04275%
27	方钦屏	研发中心	2,000	2,000	0.03420%
28	杨燕莉	营销中心	1,000	1,000	0.01710%
29	黄光宁	研发中心	3,000	3,000	0.05130%
30	李英良	营销中心	1,500	1,500	0.02565%
31	董英	营销中心	750	750	0.01283%
32	谢镇海	营销中心	1,500	1,500	0.02565%
33	许文松	营销中心	3,000	3,000	0.05130%
34	程龙月	营销中心	2,000	2,000	0.03420%
35	周华波	营销中心	750	750	0.01283%
36	赖雪梅	供应链	750	750	0.01283%
37	姜峰	营销中心	3,000	3,000	0.05130%
38	刘菊莲	财务中心	1,500	1,500	0.02565%
39	盛绍楚	研发中心	5,000	5,000	0.08550%
40	黎洁	营销中心	750	750	0.01283%
41	滑国青	研发中心	20,000	20,000	0.34200%
合计			223,000	223,000	3.81335%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参与激励计划的员工已有三人离职，已不具备行权条件，他们分别是温玉婷、田志刚、戴定军。

（5）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确定，并适用以下原则确定每个激励对象当期可以行权认购的份额：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当年	2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2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后的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	20%
第四个行权期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后的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0%
第五个行权期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后的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	20%

因此，公司行权的起始时间为新三板挂牌当年，行权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假设2021年挂牌成功，估算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2018年股权激励影响损益金额3.21万元；2019年影响损益金额4.28万元；2020年影响损益金额4.28万元；2021年影响损益金额4.28万元；2022年影响损益金额3.05万元；2023年影响损益金额2.08万元；2024年影响损益金额1.28万元；2025年影响损益金额0.59万元。

鉴于股权激励计划设立之初，新三板挂牌时间无法准确估计，且假设以公司2021年完成挂牌，整体影响金额较小，故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6）行权条件

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权的期权除应继续满足上述获授条件外，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业绩条件

本计划在每个行权期所对应的会计年度中，按公历年度对公司业绩分别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绩效期内公司业绩完成考核目标80%及以上的（含80%），则在激励对象满足个人考核的条件时，奖励全部行权；绩效期内公司业绩完成考核目标50%及以上（含50%）但不满80%的（不含80%），则在激励对象满足个人考核的条件时，可行权50%；绩效期内公司业绩完成考核目标低于50%的，不能行权。

②激励对象个人考核

本计划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考核制度、员工手册及标准，激励对象被持续

雇佣，且激励对象每次行权前一个年度的年终考核结果在 B 等（含 B 等，即合格）以上，激励对象当期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条件可全部或部分行权，否则不行权。

③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处理方式

若公司未达到本计划上述约定的相应业绩条件或激励对象在行权前一年度年终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受让罗小林、谢勇所持厚德创享财产份额的权利当期不满足行权条件且不行权。在该等情况下，由公司取消相应激励对象的相应未行权的期权。

（7）股权激励计划锁定安排

①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至解锁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的锁定期为自行权之日起 12 个月。

②解锁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激励对象受让的厚德创享财产份额自上述锁定期满后全部解锁。

③解锁安排

在满足本计划约定的相关解锁条件和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按本计划的相关约定进行变现。

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此另有要求，则锁定期应符合该等规定及要求。

尽管有本计划其他约定，除非不影响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转让，就激励对象所持出资份额，如法律法规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要求，或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文件时，承诺有更长的锁定期，则应符合并自动适用该等要求。

（8）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来源为受让罗小林、谢勇所持厚德创享的财产份额。激励对象通过受让罗小林、谢勇所持厚德创享的财产份额，登记为厚德创享合伙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9）若在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股东大会是本计划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10）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情况

1) 公司合并、分立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再融资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厚德创享财产份额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可因此加速行权。

本计划通过后，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时，除非另有明确的协议约定，激励对象应当接受再融资引起的股权稀释。

2) 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

①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岗位变动但仍在公司内任职、且仍属股权激励本计划合格的激励对象时，在岗位变更时点对变更前已行权的股权期权不作变更，但董事会有权根据变更前业绩达成情况和对战略目标的支撑作用、影响程度按照本计划约定规则调整该激励对象岗位变更后的股权期权的额度。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而导致职务变更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导致职务变更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员工正常离职

激励对象存在以下情形的：

- 1、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公司不再与之续约的；
- 2、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激励对象不愿与公司续约的；
- 3、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
- 4、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被辞退的。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取消相应激励对象的相应期权；已行权但尚未处置的厚德创享财产份额由程治永或由程治永指定的其他员工在激励对象离职后以其投入本金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进行回购。

③员工非正常离职

激励对象存在以下情形的：

激励对象因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解聘或存在以下情形的：

- 1、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拘留及以上处罚的（含任职前发生而未主动说明的）；
- 2、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解除劳动关系的（除因绩效未达标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

系)；

3、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其他非正常离职项所列原因被辞退的。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取消相应激励对象的相应期权；已行权但尚未处置的厚德创享财产份额由程治永或由程治永的其他员工在激励对象离职后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投入本金进行回购。

④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可以继续行权，公司免除其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在激励对象身故的情况下，可由按照遗嘱或法定继承受让股份的人士（一人或多人）行使其在本计划项下的权利；已行权但尚未处置的厚德创享财产份额，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以自行决定是否出售。

⑤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所获授但尚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取消相应激励对象的相应期权；已行权但尚未处置的厚德创享财产份额，激励对象可持续持有。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当时有效的最高权力机构审批同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3、授予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 47 人，行权价格为 **20 元/财产份额**。

2020 年 11 月 13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富视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办理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0]第 A0736 号）报告结论为：

“本次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论。通过清查及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深圳富视康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071.2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282.20 万元，增幅 492.9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84.7953 万元。在股权激励时点，公司虽未经审计，但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0]第 A0736 号），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20 元/股）与评估价格（收益法下约为 21 元/股）较为接近，公司的定价依据较为充分，定价公允。

2021 年对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本质上是对股权来源的调整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条件，不涉及股权价格的调整。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即张彩霞和刘妮丽均是代韩运恒持有有限公司股份，代持股份的演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

公司设立时代持原因的形成是由于韩运恒当时对工商登记的规范意识不强对股权登记规范意识不强，据韩运恒所述，刘妮丽当时系韩运恒妻子，张彩霞系韩运恒的侄女，韩运恒基于对刘妮丽、张彩霞的信任，将富视康有限的出资登记在刘妮丽及张彩霞的名下。

韩运恒与刘妮丽、张彩霞并未签订代持书面代持协议，张彩霞、刘妮丽的出资来源均系韩运恒的自有资金，由韩运恒实际承担出资义务。

2014 年 4 月，张彩霞将 48%的股权以人民币 1 万元转让给韩运恒。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关系的还原，张彩霞无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亦无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5 年 4 月，刘妮丽将 1.8%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韩运恒时，据韩运恒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韩运恒与刘妮丽离婚，双方进行财产分割。即本次股权转让除了是代持关系的还原外，还兼有财产分割的性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一定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韩运恒已出具说明，对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进行了确认，上述转让不存在未决争议或潜在纠纷。

张彩霞、刘妮丽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2021年6月27日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自公司成立至今，张彩霞、刘妮丽曾名义上持有公司的股权，但实际上未对公司进行任何出资，不实际持有公司任何股权，张彩霞、刘妮丽名义上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代韩运恒持有；张彩霞、刘妮丽已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将代持股份转让给韩运恒，解除了代持关系，各方对此无异议，且将来也不存在任何异议；张彩霞、刘妮丽与韩运恒之间对相关股权均没有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将来亦不会对公司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对股权代持委托人的访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已经完全解除，目前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程治永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1月19日	2023年1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0月	本科	-
2	谢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19日	2023年1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7月	本科	-
3	罗小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19日	2023年1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3月	大专	-
4	蓝华	董事	2020年11月19日	2023年1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0月	高中	-
5	侯思松	董事	2020年11月19日	2023年1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0月	本科	-
6	肖嚼雅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1月19日	2023年11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10月	本科	-
7	姜天梅	监事	2021年1月25日	2023年11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2月	大专	-
8	梁逢赞	监事	2020年11月19日	2023年1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2月	硕士	-
9	曾小妹	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2020年11月19日	2023年11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5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程治永	2002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港湾网络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系统架构师；2009年1月至2021年1月，任迈岭科技总经理；2010年3月至

		2011年3月，任深圳市宇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壹比特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微目腾科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微目环球董事；2015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谢勇	2001年7月至2002年1月，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港湾网络有限公司软件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自主创业 ；2009年1月至2021年1月，任迈岭科技监事；2010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深圳市宇速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迈岭信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	罗小林	2001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四川网科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壹比特监事；2015年至今，任迈岭信息监事；2015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	蓝华	1993年11月至1996年10月，于西藏56209部队服役； 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四川省内江市中区城东派出所协警 ；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江门五邑大学后勤处； 2000年1月至2008年12月，自主创业 ；2008年12月至今，任江门市浩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	侯思松	2004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市凤林火山电脑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程序员、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福莱博特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	肖嚼雅	200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松源工艺礼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客服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7	姜天梅	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市东方龙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市盈兴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2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深圳科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3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2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行政主管、监事。
8	梁逢赞	1990年7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佛山市兴华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1月至2005年5月，任佛山市东方广场商业有限公司公司业务科副科长； 2005年9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区金典购

		物广场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佛山市顺联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任南海新都会广场有限公司招商总监；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任佛山市兴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2010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佛山市汇禅共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广州友融壹合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有限公司监事 ，202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9	曾小妹	2005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市广之超货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深圳市爱思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338.56	6,996.29	6,675.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55.54	3,364.43	2,926.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55.54	3,364.43	2,926.60
每股净资产（元）	5.40	5.75	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0	5.75	5.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84%	47.34%	56.20%
流动比率（倍）	1.70	1.87	1.73
速动比率（倍）	1.19	1.34	1.22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75.52	11,371.70	11,717.47
净利润（万元）	-208.89	437.82	1,276.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8.89	437.82	1,28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93	280.50	1,106.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93	280.50	1,113.07
毛利率（%）	30.45%	28.21%	36.9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62%	13.92%	5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81%	8.92%	48.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75	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75	2.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5.08	9.31
存货周转率（次）	1.75	3.69	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8.90	-1,099.46	1,700.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2	-1.88	2.91

注：计算公式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的。
 (7)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591-38281888
传真	0591-38507766
项目负责人	王潇斐
项目组成员	杨昊菲、何明宇、蔡庆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联系电话	1058785566
传真	1058785566
经办律师	聂明、方海燕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叶韶勋、张克、李晓英、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20-28309500
传真	020-2830953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贺春海、张光水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	020-83642123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小忠，陈曼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智能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提供以云平台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智能云摄像机及相关物联网产品的全球销售积累用户，并为全球用户提供智能家居及泛物联网的云服务。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国内最早从事 CCTV 监控器材生产的厂商之一，随着通讯网络的升级和智能终端的普及，公司积极转型，加大云计算、海量数据存储及处理、跨移动互联网的流媒体等核心技术的研发，通过智能云摄像机及相关物联网产品的全球销售积累用户，并为全球用户提供智能家居及泛物联网的云服务。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防、智能家居、物联网等协会的副理事单位，已获得 44 项专利技术，其中 8 项为发明专利，另有 7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拥有 46 项著作权，54 项商标，公司产品全部获得 CE、FCC、ROSH 等国际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提供前端的智能云摄像机等物联网产品，以及后端的相关云服务，具体如下：

1、物联网产品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介绍
智能云摄像机 E3		• 100 万/200 万/300 万/400 万分辨率 •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智能 Wi-Fi 连接 • 支持 Android/iOS 设备远程监控 • 支持多用户访问，多设备管理 • 支持移动侦测/报警/拍照/录像 • 支持 RF 外设/Alexa • 支持人脸检测/智能追踪/声音侦测（可选）

		• 支持 MicroSD 卡/云盒子/云存储录像 • 支持超长时间录像 • 支持远程控制云台(水平:350° & 垂直:100°) • 尺寸: 85x85x120 (mm)
智能云摄像机 825-C		• 200 万/300 万/400 万/500 万分辨率 •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智能 Wi-Fi 连接 • 支持 Android/iOS 设备远程监控 • 支持多用户访问, 多设备管理 • 支持移动侦测/报警/拍照/录像 • 支持 RF 外设/Alexa • 支持人脸检测/智能追踪/声音侦测 (可选) • 支持 MicroSD 卡/云盒子/云存储录像 • 支持超长时间录像 • 支持远程控制云台(水平:350° & 垂直:100°) • 尺寸: 85x85x120 (mm)
智能云摄像机 (小雪人) CP2		• 100 万/200 万/300 万/400 万/500 万分辨率 •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智能 Wi-Fi 连接 • 支持 Android/iOS 设备远程监控 • 支持多用户访问, 多设备管理 • 支持移动侦测/报警/拍照/录像 • 支持 RF 外设/Alexa

		• 支持人脸检测/智能追踪/声音侦测（可选） • 支持 MicroSD 卡/云盒子/云存储录像 • 支持超长时间录像 • 支持远程控制云台(水平:350° & 垂直:100°) • 尺寸：85x85x120（mm）
智能云摄像机 E2		• 100 万/200 万/300 万/400 万分辨率 •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智能 Wi-Fi 连接 • 支持 Android/iOS 设备远程监控 • 支持多用户访问，多设备管理 • 支持移动侦测/报警/拍照/录像 • 支持 RF 外设/Alexa • 支持人脸检测/智能追踪/声音侦测（可选） • 支持 MicroSD 卡/云盒子/云存储录像 • 支持超长时间录像 • 支持远程控制云台(水平:350° & 垂直:100°) • 尺寸：77x80x120（mm）
全景智能云摄像机 EBF2		• 300 万/500 万分辨率 • 支持 3D 立体视图, 360° 全视角观看 •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智能 Wi-Fi 连接

		• 支持 Android/iOS 设备远程监控 • 支持多用户访问，多设备管理 • 支持移动侦测/报警/拍照/录像 • 支持 MicroSD 卡/云盒子/云存储录像 • 支持超长时间录像 • 尺寸：97x97x46（mm）
户外防水白光 灯云摄像机 EBO2		• 200 万/300 万/400 万分辨率 •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多用户访问/多设备管理 • 支持有线、Wi-Fi 双连接/支持 4G 连接（可选） • 支持 Android/iOS 设备远程监控 • 支持移动侦测/报警/拍照/录像 • 支持 MicroSD 卡外置插拔 • 支持 MicroSD 卡/云盒子/云存储服务 • 支持白光灯与红外灯切换 • 支持超长时间录像 • IP66 高等级防水设计 • 尺寸：160x80x65（mm）
无线监控套装		• 100 万/200 万分辨率 • 安装使用便捷，即插即用 • 最大支持 4TB SATA 的硬盘 • 支持 4 路无线 1080P 摄像机录像 • 支持远程查看录像视频 • 支持移动侦测/报警/拍照/录像 • 支持 HDMI/VGA 接口输出
智能云摄像机 （剑客）P2		• 130 万/200 万/300 万/400 万/500 万分辨率

		•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智能 Wi-Fi 连接 • 支持 Android/iOS 设备远程监控 • 支持多用户访问，多设备管理 • 支持移动侦测/报警/拍照/录像 • 支持 RF 外设/Alexa • 支持人脸检测/智能追踪/声音侦测（可选） • 支持 MicroSD 卡/云盒子/云存储录像 • 支持超长时间录像 • 支持远程控制云台(水平:350° & 垂直:100°) • 尺寸：91x90x121（mm）

2、云平台服务

2.1 IOT 服务负责摄像机的业务处理

设备列表的管理，设备状态的维护，客户端和设备之间消息的转发，设备报警事件的处理等。

2.2 云存储服务

负责云存储业务的购买、开启、录像数据的存取和检索等。

2.3 流量服务

负责 4G 摄像机的流量充值等功能。

2.4 AI 服务

负责跟前端摄像机配合，实现人脸识别、文字识别、声音识别、手势识别等功能，提供音视频数据智能检索、语音控制设备等服务。

3、公司产品优劣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产品优势包括：

（1）外观设计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设计、创新及知识产权保护，有工业设计和结构设计专业团队，产品自行设计并获得外观专利，是国内同行业为数不多具有端到端设计开发能力的公司，

2016年，在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经济导刊》杂志社共同发起的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的评选中，公司研发的“水滴”产品荣获2016中国设计红星奖。

（2）性能优势

在网络连接和清晰度方面，公司始终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公司设备主要通过Wi-Fi无线网络接入互联网，公司在无线网络配置、连接管理及信号优化方面持续研究并掌握核心技术，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其中，Wi-Fi云摄像机在空旷空间内，使用普通Wi-Fi路由器下视频传输距离超过600米。

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传数据技术，能动态感知网络状况，自动适应网络，最大程度保持视频的实时性和流畅性，在普通家用环境下，网内视频时延小于350毫秒，国内跨地区时延通常小于1秒，在网络连接和响应速度方面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

此外，2020年公司发布了4K超高清家用无线云摄像机，再一次将云摄像机的清晰度提高到新的台阶。

（3）兼容性优势

公司产品在设备兼容性和平台兼容性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自研高性能云端流媒体系统，使得放置在普通家庭网络中的视频设备，可并发支持上千个客户端同时观看实时视频。

公司的云平台系统，支持跨平台、跨终端、跨网络使用，同步支持Iphone、Android手机、智能电视、平板电脑、Windows电脑、Mac电脑、Echo Show等带屏智能音箱，并可实现多屏跨网络同时观看。

公司产品的劣势在于硬件产品品种较少，目前主要以云摄像头为主，目前公司正在研发其他品类产品，随着公司品类的逐步完善，用户数量及粘性将进一步提高，对未来云服务相关收入的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

4、公司产品迭代情况

公司产品迭代周期通常为1-2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迭代的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视频分辨率不断提高，目前成熟产品已达5MP，正在研发8MP；2、性能逐步增强，公司产品在传统监控性能的基础上，逐步完善了AI智能应用场景，例如部分产品添加了声音检测、人脸检测和人形检测等，此外公司正在研发人脸识别、车辆识别等技术，预计在后续迭代中逐步体现；3、外观设计与时俱进，公司根据当下流行的设计元素和设计理念，不断完善和丰富公司产品的外观。

从公司 ODM 商以及终端客户的反馈情况看，公司产品无论是功能迭代还是外观迭代，在拓展客户群体和提升品牌形象方面均有积极作用。产品性能的不断丰富使得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多样化，从简单的看护和家庭安防逐渐提升到人员管理、物品识别、车辆识别、声音识别等不同的应用场景，客户群体规模同步增长，外观设计的与时俱进，使得公司的云摄像头在功能性之外，同时具备一定的装饰作用，深受年轻消费群体的欢迎。

整体而言，产品的迭代对公司产品销量的提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5、产能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厂房的产能及其利用率如下

时间	产能（台）	产量（台）	产能利用率
2019 年度	80 万	70.40 万	88.00%
2020 年度	80 万	67.00 万	83.75%
2021 年 1-6 月	40 万	26.43 万	6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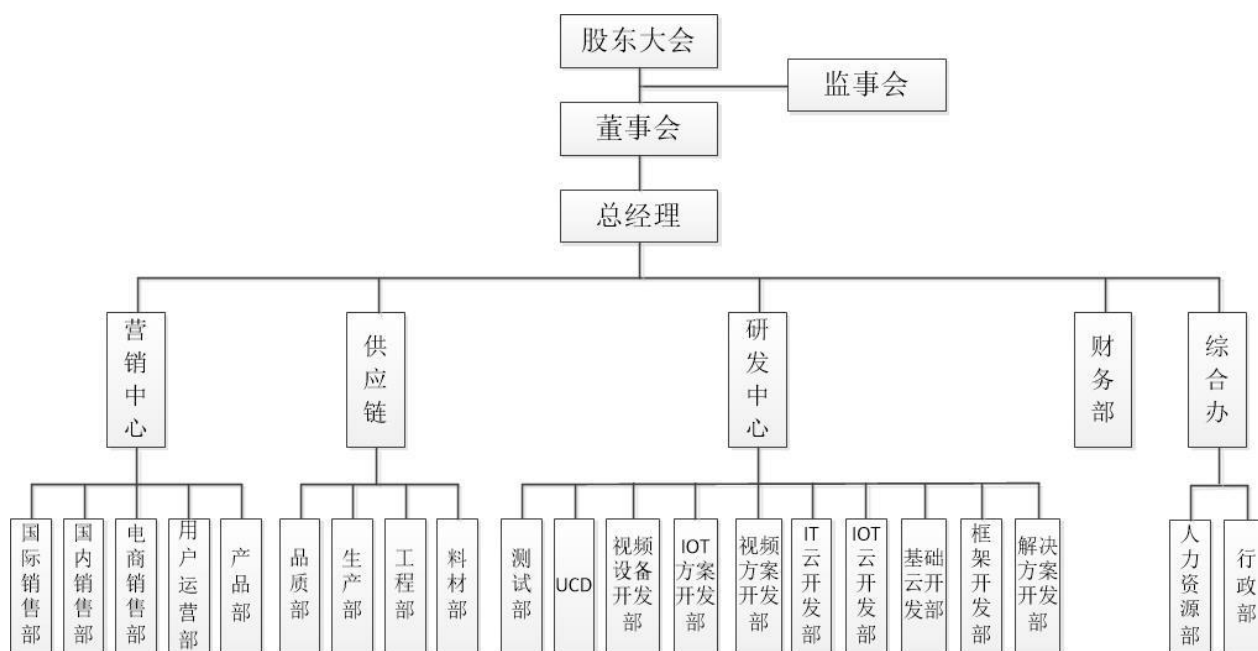
(2) 2020 年 9 月，公司与重庆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富视康智能视觉及物联网大数据平台、西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第一期厂房面积 3000 平方米（总规划面积 15000 平方米），预计 10 月底可以开始投入试产，生产各环节通顺后，预计产能可以达到 90 万台/年；五年内预计厂房面积可达到 15000 平方米，重庆生产基地的产能可以达到 400 万台/年。

重庆生产基地拟是建设电子产品装配生产基地，智能硬件产品装配车间，装配车间以手工及轻型设备为主的组装和包装。

公司目前租赁的大勘厂区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80%。受到大勘厂区场地制约，公司无法在大勘厂区进一步增加产能。因此，大勘厂区已无法满足公司扩大生产、提升产品交付能力的需求。同时，相较重庆而言，深圳的场地、人工成本相对较高，公司出于发展和降低成本需要，决定在重庆投资建设，以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产品交付需求。因此，该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是公司生产扩张的正常需求，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重庆基地仍在装修，尚未投入使用，预计 10 月底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的资金主要是公司以自有、自筹资金的方式分批投入。同时，根据《富视康智能视觉及物联网大数据平台、西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重庆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租金减免和装修补贴的方式予以扶持。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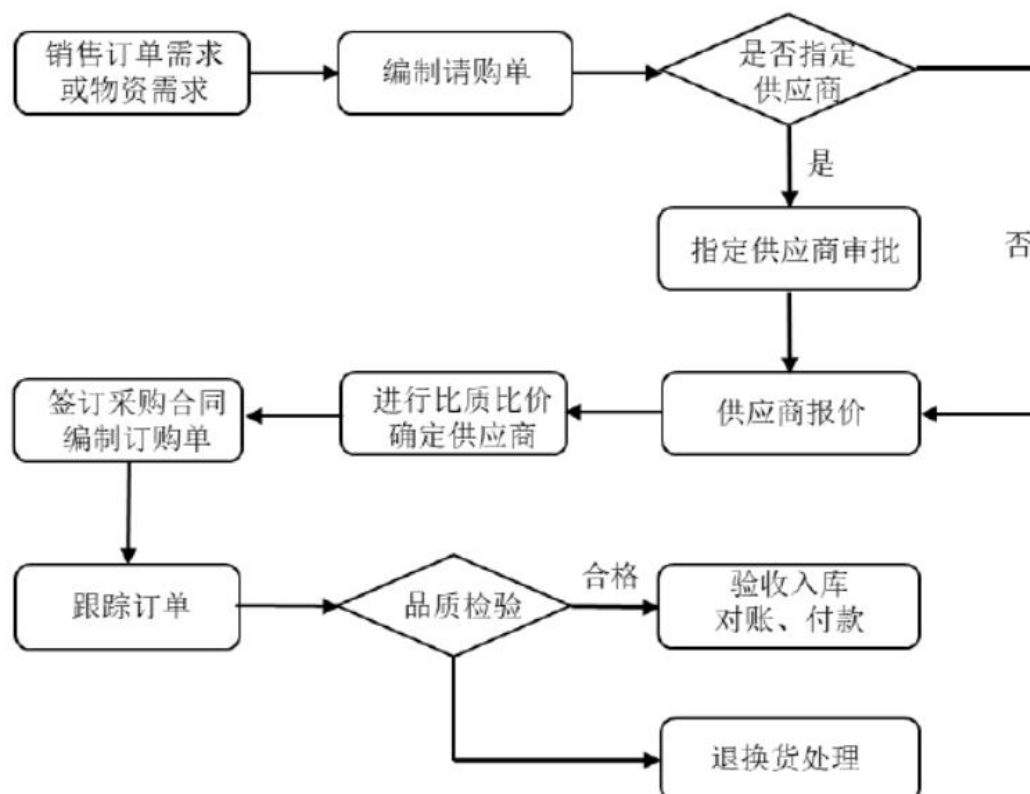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设置	部门职责
营销中心	下设国际销售部、国内销售部、电商销售部、用户运营部、产品部，国际销售部主要负责产品的国际市场销售和推广、新市场推广计划的制定、客户资源的管理和分类、协助财务部做好出口报关和退税等业务；国内销售部主要围绕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拟写营销方针和策略计划，负责货物发送和款项催收等；电商销售部根据公司需要制定合理的电商运营方案、负责电商平台的运营管理、电商平台的品牌推广和营销策划等；用户运营部主要负责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制定及实施市场广告、推广活动和展会活动、负责网站及微信平台的建设、跟新及日常维护；产品部根据市场需求，组织产品定位、研发、测试，协助产品的设计、实施，及后期的市场营销、完成产品交付、负责产品管理及产品策略制定、分析产品的市场趋势，制定产品研发计划等。
供应链	供应链下设品质部、生产部、工程部、料材部，品质部主要负责制定品质部检验测试流程、负责公司所有物料、产品入库的质量控制等；生产部主要负责生产部的工作安排，人员的管理和调配，以及现场的5S管理、每天根据PMC下达的计划合理的安排生产，并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程部主要负责配合项目研发中心、开发部、销售等部门进行项目前期运作，负责产品排线及产前的培训与指导及产线工价表的制定更新等；料材部负责制定和完善料材采购相关管理办法、有效管控仓存量与请购审核、提高物料周转率、对采购成本进行控制等。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下设 IOT 方案开发部、IT 云开发部、IOT 云开发部、框架开发部、解决方案开发部等，各下设部门主要负责各自条线研发立项、开发设计以及相关认证等，在线管理与维护基础云平台，监测跟统计

	基础云平台的数据，分析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技术特点/性能指标及优缺点，协助产品部人员进行产品的市场推广，配合生产部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方面问题等
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的会计核算标准、核算规范制度、开展决算、清算、汇算等会计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分析报告，编制、审核公司的会计凭证、制定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盘点计划，并组织开展月度年度盘点工作、审核存货收发业务单据、报表盘盈亏、组织公司税务筹划、税务申报与缴纳工作等。
综合办	综合办下设人力资源部和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建立、执行招聘、培训、劳动纪律等人事程序和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岗位编制，协调公司各部门有效的开发和利用人力，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负责公司员工福利制度的建立、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办理等；行政部主要负责公司办公场所、宿舍租赁、装修改造、宿舍管理，负责公司办公环境布置、清洁卫生，负责公司员工考勤的管理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1 采购流程

公司 PMC 根据销售订单或其他物资需求，检查库存数量，针对短缺部分或采购周期较长且需进行备料的物资，在 ERP 系统中生成 LRP（物流资源计划），从而编制相应物

料《请购单》，列明需求物料编号、名称、数量及需求日期等关键要素。采购部根据《请购单》，在合格供应商库中选取供应商进行询比价（原则上同一种物料向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询比价），并由供应商回传报价单，经公司综合审核、批准后，确定相应物料供应商。销售订单中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则由业务员根据《产品需求申请单》填写《指定供应商申请表》，经公司审核通过后，确定相应物料供应商。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部组织与供应商间的采购合同签订，并向供应商下达订购单、实时跟踪状态。来料品到货后，由公司品质部进行来料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否则便与供应商协商退换货处理。

1.2 销售流程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以 ODM 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报告期内两者合计收入占比超过 **80%**。

在 ODM 模式下，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市场潮流、市场需求情况，自主设计和研发产品线，客户根据产品的构造、功能和系统等加以选择。ODM 经营模式的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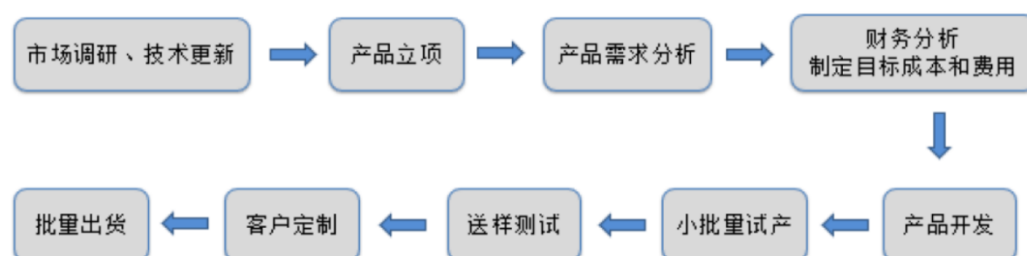
（1）客户在公司自主设计和研发的标准化产品的基础上提出个性化需求，主要包括功能、外观、尺寸、工艺等，研发中心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方案调整；

（2）财务部、审计部根据设计调整方案计算相应的成本及费用，向客户进行报价，双方进一步确认产品的规格要求、价格、数量，形成销售订单；

（3）公司根据研发中心调整后的方案完成样机制作，测试合格后送样给客户确认；客户经过功能测试和各种破坏性试验后，确认样机性能；客户确认后 PE 工程部再次进行检验；

（4）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进行批量生产；根据订单进行批量出货，完成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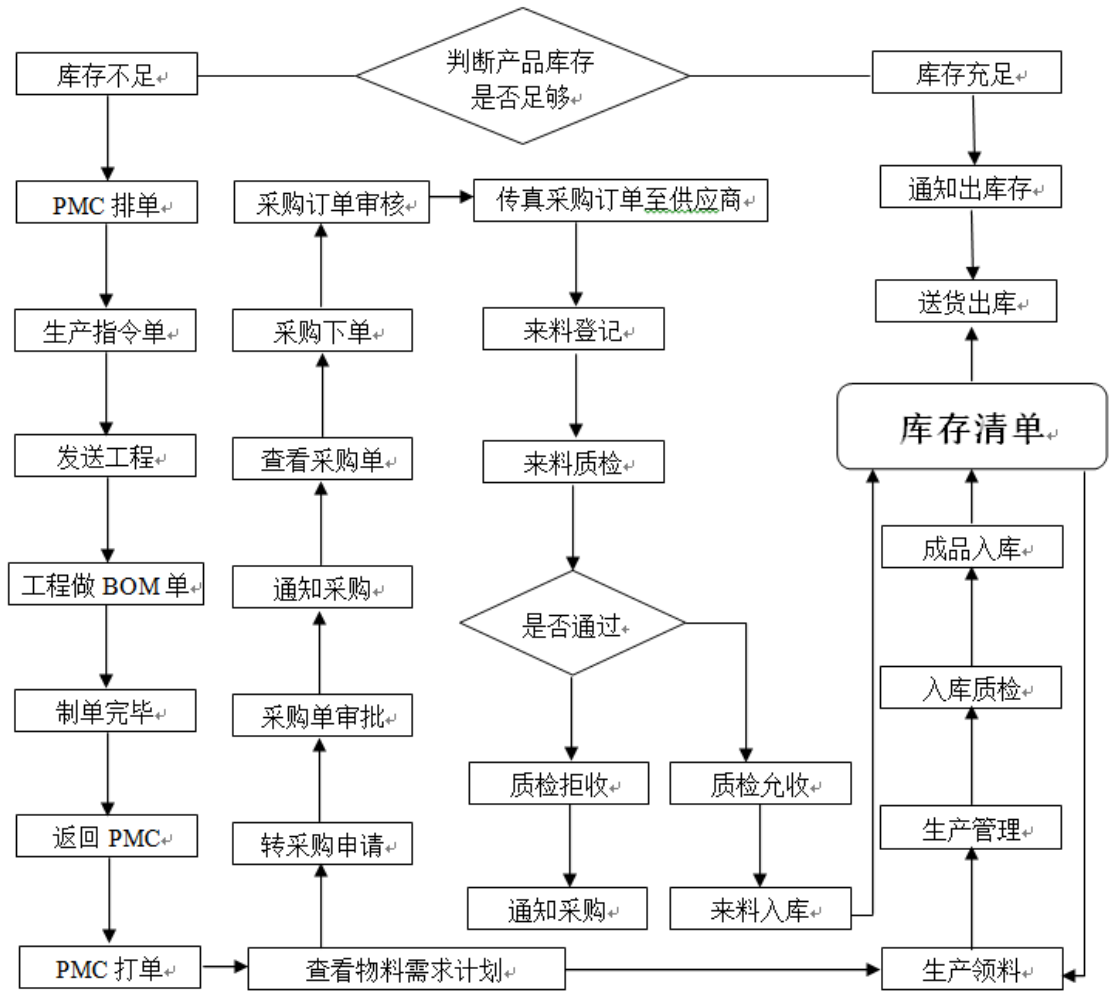
ODM 流程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方式销售部分自有品牌的智能家居物联产品，客户对象主要为贸易商。

1.3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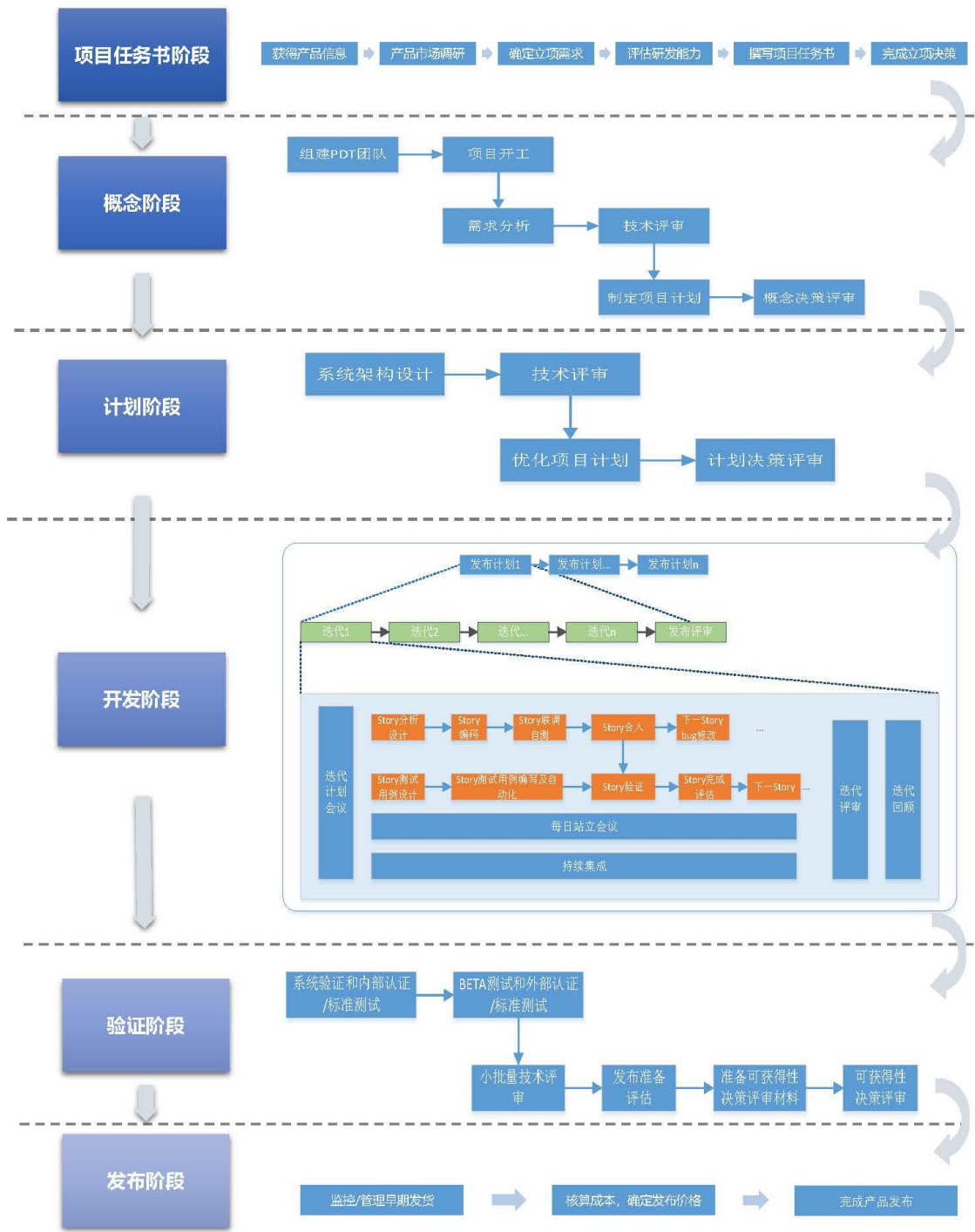
公司接单后，首先判断库存是否充足，若库存充足直接安排发货，若不充足，则排单生产，首先下达生产指令，工程部制作 BOM 表，生产部查看物料需求，对应目前库存物料，不足则下达采购申请，待物料充足安排生产组装计划，生产完毕后安排验收入库。



1.4 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开发流程，分为六个阶段，包括项目任务书阶段、概念阶段、计划阶段、开发阶段、验证阶段、发布阶段，具体如下：

产品开发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6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飞美人智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非关联关系按市场定价			6.59	1.39%	62.24	16.13%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2	深圳市国信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非关联关系按市场定价	8.44	3.88%	25.41	5.34%	9.81	2.54%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3	深圳东日信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非关联关系按市场定价	97.51	44.79%	206.08	43.32%	193.49	50.14%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4	深圳市安联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非关联关系按市场定价					9.64	2.50%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5	深圳市罡扇广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	非关联关系	非关联关系按市场定价			10.22	2.15%	46.04	11.93%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莞分公司										
6	深圳市数码龙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非关联关系按市场定价	105.58	48.50%	223.47	46.97%	27.89	7.23%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7	深圳市泰克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非关联关系按市场定价			0.03	0.01%	32.54	8.43%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8	深圳市豪瑞丰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非关联关系按市场定价			0	0.00%	0.37	0.10%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9	深圳市顺之盈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非关联关系按市场定价	2.23	1.03%	3.95	0.83%	3.85	1.00%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10	深圳天眼智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非关联关系按市场定价	3.93	1.81%						否
合计	-	-	-	217.70	100.00%	475.75	100.00%	385.87	100.00%	-	-

公司外协加工具体内容、应用产品如下：

加工内容	应用产品及环节	是否属于核心工序
贴片	PCBA	否
组装	摄像机	否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按照加工类型的情况如下：

加工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占比	2019年度占比

贴片	100%	100%	100%
组装	46.20%	29.16%	18.44%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产品通常以成本加成原则为基础，并由双方生产部等相关部门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公司与外协厂商会综合考虑外协组装环节的工序、消耗的工时、劳动力数量、人工费、设备维修费等生产成本，以及所执行工序的复杂度，并外加一定利润后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公司的外协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1	深圳市数码龙电子有限公司	950 万	陈标涛、陈标龙、杨松鑫	智能视频 AI 产品、智能交通系统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和硬件产品、消防产品、大数据与物联网软硬件产品、飞行器、机器人的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数码电子产品、摄像电子产品、视频产品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禁止项目）；从事智能视频 AI 产品、智能交通系统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和硬件产品、消防产品、大数据与物联网软硬件产品、飞行器、机器人的生产；电子影像组装、投资兴办实业；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口罩(非医用)、劳保用品、防护用品生产及销售。	2019 年 09 月
2	深圳东日信博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	郑乔烈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监控器材（仅限摄像机）、通信器材、电子设备、智能家居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2015 年 06 月

3	深圳市顺之盈模具有限公司	100 万	周春桥、杨学莲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农业机械、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电力照明设备、电动机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塑胶模具、五金模具、压铸模具的制造；塑胶产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及组装；普通货运。	2016 年 01 月

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排他性协议情况。公司向深圳数码龙、深圳东日信博和深圳顺之盈采购占比较高，是因为其生产、测试工艺和技术适用于公司现有产品及业务。公司与上述厂商合作能够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良品率，但是公司并未对上述厂商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原因是市场上能提供贴片和组装的供应商众多，且贴片和组装的工艺已经较为成熟。市场上能够找到其他可替代的代工厂商，例如深圳市罡扇广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飞美人智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等。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分布式组件通信技术	自主研发的分布式通信技术，通过描述文件定义模块之间的接口，实现进程内，进程间，设备间的模块通信，跨平台跨终端，不同版本协议自动兼容，可扩展性强，性能高	自主研发	用于服务器、设备和客户端之间的信令通信	是
2	智能路由技术	基于分布式组件通信的路由转发机制，能够动态检测网络拓扑变化，根据策略，自动计算最佳传输路径，对硬件故障和网络通讯故障自动容灾，提升数据转发效率	自主研发	用于服务器、设备和客户端之间的信令通信	是
3	业务自动发现技术	基于分布式组件通信的业务动态发现机制，自动同步业务节点的可用状态和资源使用情况，根据策略，自动为客户端/设备/服务器分配业务节点，从而简化业务处理逻辑，简化部署，降低运维成本	自主研发	用于服务器、设备和客户端之间的信令通信	是
4	会话管理技术	基于分布式组件通信的会话管理机制，支持海量用户/设备的接入，提供认证、位置定位、业务数据转发等功能。支持弹性扩容，支持用户/设备的自动迁移	自主研发	用于设备和客户端之间的信令通信	是
5	流媒体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的流媒体传输技术，能够自适应丢包、时延等各种网络条件，调整传输策略，提升数据传输效率，提高带宽利用率；支持数据传输	自主研发	用于设备和客户端之间的流媒体通信	是

		优先级、支持数据安全加密			
6	流媒体智能编码技术	在音视频数据传输过程中，采用自研的网络带宽探测算法，不断测试用户播放视频时的上网网络带宽；然后根据网络带宽的变化，通过视频编码及调节算法，不断调节视频编码，从而保证用户在网络状态较差情况下，仍能观看清晰流畅的视频；在网络好的情况下，看到比友商竞品更清晰流畅的视频，此技术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自主研发	用于设备和客户端之间的流媒体通信	是
7	流媒体引擎	自主研发的流媒体引擎，通过管道机制，可以让不同的流媒体处理模块自动协同工作，比如音视频的编解码、流媒体传输协议，音视频播放渲染模块。跨平台跨终端，可扩展性强。能够进行不同传输协议类型的自动转换，从而轻松实现摄像机与第三方智能音箱互联互通	自主研发	用于设备、客户端、服务区的流媒体处理	是
8	数据仓库存储技术	自主研发的高性能数据库系统，最大化利用磁盘 I/O，自动建立快速索引，提升数据读写速度。高可靠的安全机制，能够在硬件故障时最大程度的恢复数据，跨平台跨终端，部署方便快捷，提升开发效率	自主研发	用于业务数据的持久存储	是
9	流媒体数据存储技术	针对通用磁盘设计的流媒体数据存储机制，对流媒体数据进行分片分组，实时存储，自动建立索引，实现快速检索；基于块设备直接读写，	自主研发	用于流媒体数据存储	是

		不依赖文件系统，读写速度快，数据容错性好			
10	分布式数据存储系统	基于数据仓库存储和分布式应用的数据存储机制。通过分布式的服务节点对数据进行存取，数据修改后能够在这些业务节点之间自动同步更新；业务节点通过网状连接，业务节点故障后能够自动切换进行异地容灾，提供安全可靠访问.支持符合分担和弹性扩容，能支持海量数据的存储	自主研发	用于海量分布式数据的存储	是
11	分布式流媒体存储系统	基于流媒体存储和分布式应用的数据存储机制。通过分布式的流媒体存储节点对数据进行存取，自动同步节点的状态和资源使用情况，进行负荷分担和异地容灾；能够自动进行数据回收，提供不同级别的冗余恢复机制，支持海量流媒体的数据存储的安全存取	自主研发	用于海量流媒体数据存储	是
12	运动检测算法	根据摄像头采集到的多张图像，通过算法进行计算和比较，当有画面变化时，比如人走动或者镜头移动，能够自动触发监控录像或者报警通知。能够对蜘蛛丝、灰尘、风吹草动等干扰运动进行识别和过滤，防止误报。能够计算出物体运动轨迹，进行摄像头自动追踪等功能。	自主研发	用于无人值守监控录像和自动报警	是
13	人脸/人形检测算法	根据摄像头采集到的图像，通过算法计算图像中是否包含有人脸或者人形，返回人脸/人形的位置、大小和姿态，触	自主研发	用于无人值守监控录像和自动报警	是

		发监控录像和或者报警通知。如果检测到有人脸，根据经用户许可和业务需要把对应的人脸数据送到后端进行进一步的识别等处理。			
14	wifi 智能配置技术	对于摄像机/iot 设备，由于没有屏幕和键盘数据，其 wifi 网络配置就成为了一大难题。我司自主研发的音频配置技术以音频信号为载体，对信息数据进行编码，通过手机扬声器播放，摄像头麦克风采集到数据后对信息进行解码识别，从而完成摄像机的 wifi 网络配置。另外自主研发的无线配置技术以 wifi 报文为载体，对信息数据进行编码，手机发送编码数据，摄像机/iot 插座等设备通过侦听 wifi 报文，对数据进行解码识别，从而完成设备的 wifi 网络配置	自主研发	用于摄像机 wifi 网络配置	是
15	基于多包管理的可靠升级管理技术	使用最小的 flash 空间且实现最可靠的升级，具有极大的经济和技术价值。升级具有以下显示特点：（1）新版本在下载后，可在设备中进行虚拟运行，虚拟运行测试通不过不升级设备（2）升级后发现版本异常仍能自动回退到旧版本（3）固件被组织为多个子包，实现最小下载量和没有冗余（4）升级过程云端全程升级监控异常告警，极早发现版本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嵌入式设备固件升级领域	是
16	嵌入式图形开发技	MGF 简称迈岭 GUI 框架系统，它是我司专门	自主研发	应用于嵌入式设备显示领域	是

	术	为嵌入式设备（云盒子 NVR，可视门铃，行车记录仪等带有显示屏的嵌入式设备）开发的图形显示系统。此系统采用的技术，有以下特点 (1)运行时程序体积小 (2)对内存需求小 (3)全异步执行框架，基于消息总线，运行效率高，CPU 占用率低 (4)采用 MVC 设计理念，将显示与控制逻辑分离，显示界面可通过布局描述文件配置。 (5)虽然使用 C 语言开发，但采用类的编程风格，支持继承，多态等编程方式，扩展性非常好，方便代码重用，非常适合图形组件的扩展开发			
17	WEBUI 设计开发全流程开发技术	市面上的 WEBUI 设计工具，一般只能完成设计工作，设计完成后需要开发人员再根据设计实现编程界面及功能逻辑，开发周期长，UI 设计人员与 app 开发人员对界面功能对齐沟通困难等问题。我司的手机 UI 设计开发全流程系统可以实现 UI 设计资源直接导出成界面资源文件，被业务逻辑开发人员注入业务逻辑后直接完成开发工作，具有开发周期短，人力资源需要少，各开发角色沟通协作顺畅等显著优点，比起传统开发方式，开发人力与开发周期都至少减少一半	自主研发	应用于 APP 开发领域	是
18	无线 wifi 设备工厂	无线设备的测试是工厂生产的一大难题，难就	自主研发	应用于设备生产领域	是

	大规模测试技术	难在大批量设备同时在生产线上测试时，会产生相互干扰导致测试无法有效进行。此技术会根据测试需要，每个工位安置我司设计的可调功率测试专用路由器，在测试时对每个测试工位的路由器信号及设备信号进行自动限制，达到信号蜂窝化，局部化，解决了相互干扰问题，大大提高了生产测试的效率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项目内容	目前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是否形成专利
1	871 低功耗wifi 电池摄像机	150	低功耗wifi 通讯技术研究	关键技术验证完毕，试产完成，正在准备小批量	2021. 11. 15	形成发明专利和外观专利
2	8310 枪机	50	外观结构设计和外壳开模	ID 设计完成，待市场确定外观	2021. 12. 25	形成外观专利
3	8311 枪机	50	外观结构设计和外壳开模，	ID 设计完成，待市场确定外观	2021. 12. 25	形成外观专利
4	8312 枪机	50	外观结构设计和外壳开模	ID 设计完成，待市场确定外观	2021. 12. 25	形成外观专利
5	814 卡片机	50	外观结构设计和外壳开模	外观结构设计完成，正在开模	2021. 11. 20	形成外观专利
6	815 卡片机	50	外观结构设计和外壳开模	外观结构设计完成，正在开模	2021. 11. 20	形成外观专利
7	816 卡片机	50	外观结构设计和外壳开	外观结构设计完成，正在开模	2021. 11. 20	形成外观专利

			模			
8	817 卡片机	50	外观结构设计和外壳开模	外观结构设计完成，正在开模	2021. 11. 20	形成外观专利
9	户外球机	60	外观结构设计和外壳开模	正在设计外观和结构	2021. 11. 30	形成外观专利
10	Wi-Fi 智能灯	50	外观结构设计和外壳开模，软件移植	立项准备中	2022. 2. 28	形成外观专利
11	AI 摄像机	100	摄像机前端 AI 技术研究	正在进行关键技术验证	2022. 5. 20	形成发明专利和外观专利
12	低功耗 4G 摄像机	120	低功耗 4G 通讯技术研究	正在进行关键技术验证	2022. 3. 15	形成发明专利和外观专利
13	AI 云服务	100	提供 AI 系列 saas 服务，包括人脸识别、声音识别、车牌识别等	关键技术验证完毕，正在进行软件方案设计	2022. 3. 30	形成发明专利
14	产品市场数据监测系统	80	通过海量数据挖掘，分析聚合产品各项运行指标，为研发和运营提供数据看板	已完成 70%	2021. 11. 30	形成发明专利
15	设备自动化测试系统	60	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进行自动化测试，包括软硬件功能和性能	功能测试已经发布，性能和可靠性测试等正在系统设计	2021. 12. 30	形成发明专利
16	MC32 户外防水卡片机	80	外观结构设计和外壳开模；功能增强，提升设备可靠性	正在进行结构设计	2022. 1. 15	形成外观专利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700601.60	一种人脸识别技术的报警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11月1日	中通回 案实审	深圳市富 视康智能 股份有限 公司
2	201910886875.90	一种支持多种图形样式的鱼眼图像渲染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27日	等待实 审提案	深圳市富 视康智能 股份有限 公司
3	202010701719.30	一种增加网络摄像机的SD卡录像存储时长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10月30日	等待实 审提案	深圳市富 视康智能 股份有限 公司
4	202010702948.70	一种NVR与IPC套装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0年10月23日	等待实 审提案	深圳市富 视康智能 股份有限 公司
5	201710428205.30	基于声波的数据传输方法、发送设备和接受设备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5日	驳回等 复申请 求	深圳市迈 岭信息技 术有限公 司
6	201910733225.00	一种流媒体云存储同步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11月8日	一通回 案实审	深圳市迈 岭信息技 术有限公 司
7	201910893189.40	一种兼容多种网络协议的支持多端诊断的网络诊断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31日	等待实 审提案	深圳市微 目腾科技 有限公 司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210264384.9	一种实现移动终端接入全球眼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4月19日	富视康	富视康	受让取得	2018年1月16日从程治永受让获得
2	201410740238.8	一种在网页中搜索局域网或指定网段内设备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9月8日	富视康	富视康	受让取得	2020年8月6日从程治永受让获得
3	200910107960.7	一种快速词条提示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1年11月30日	迈岭信息	迈岭信息	受让取得	2015年6月19日从程治永受让获得
4	201710427661.6	分布式系统物理节点的任务部署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7月10日	迈岭信息	迈岭信息	原始取得	
5	201210264359.0	一种海量流媒体存储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3月29日	微目腾科	微目腾科	受让取得	2018年1月08日从程治永受让获得
6	201210290363.4	一种停车诱导的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4月5日	微目腾科	微目腾科	原始取得	2021年1月13日子公司间转让
7	201710428710.8	无线射频设备配对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1月15日	微目腾科	微目腾科	原始取得	
8	201310399985.5	一种基于状态地图的PTZ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1月2日	壹比特	壹比特	受让取得	2015年2月2日从程治永受让获得
9	201430146505.X	云盒子	外观设计	2014年10月1日	富视康有限	富视康	原始取得	
10	201530204726.2	云摄像机（FI-362B）	外观设计	2015年12月16日	富视康有限	富视康	原始取得	

				日				
11	201530204544.5	云摄像机 (FI-362C)	外观设计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富视 康有 限	富视 康	原始 取得	
12	201530204391.4	云摄像机 (水滴)	外观设计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富视 康有 限	富视 康	原始 取得	
13	201530252368.2	云摄像机 (雪人)	外观设计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富视 康有 限	富视 康	原始 取得	
14	201630168924.2	云摄像机 (12A)	外观设计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富视 康有 限	富视 康	原始 取得	
15	201630169400.5	云摄像机 (12B)	外观设计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富视 康有 限	富视 康	原始 取得	
16	201630172115.9	摄像机(云 12C)	外观设计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富视 康有 限	富视 康	原始 取得	
17	201630348786.6	云摄像机 (825)	外观设计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富视 康有 限	富视 康	原始 取得	
18	201630348785.1	云摄像机 (826)	外观设计	2017 年 7 月 7 日	富视 康有 限	富视 康	原始 取得	
19	201630348784.7	云摄像机 (827)	外观设计	2017 年 7 月 7 日	富视 康有 限	富视 康	原始 取得	
20	201730103293.0	摄像机 (829)	外观设计	2017 年 12 月 1 日	富视 康有 限	富视 康	原始 取得	
21	201730594609.0	门磁(RFC1)	外观设计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富视 康有 限	富视 康	原始 取得	

				日				
22	201730594175.4	外接 RF 盒子 (RFG1)	外观设计	2018 年 7 月 20 日	富视康有限	富视康	原始取得	
23	201730594174.X	SOS 求救按钮(RFB1)	外观设计	2018 年 5 月 22 日	富视康有限	富视康	原始取得	
24	201730593522.1	云摄像机 (362B)	外观设计	2018 年 5 月 8 日	富视康有限	富视康	原始取得	
25	201730647596.9	云摄像机 (12D)	外观设计	2018 年 5 月 22 日	富视康有限	富视康	原始取得	
26	201830220392.1	云摄像机 (813)	外观设计	2018 年 11 月 2 日	富视康有限	富视康	原始取得	
27	201830470884.6	云摄像机 (835)	外观设计	2019 年 1 月 4 日	富视康有限	富视康	原始取得	
28	201830361064.3	云盒子(S1)	外观设计	2019 年 5 月 10 日	富视康有限	富视康	原始取得	
29	201930439160.X	云摄像机 (812E)	外观设计	2020 年 1 月 24 日	富视康有限	富视康	原始取得	
30	201930439109.9	云摄像机 (812F)	外观设计	2020 年 1 月 24 日	富视康有限	富视康	原始取得	
31	202030150108.5	云摄像机 (825CS)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29 日	富视康有限	富视康	原始取得	
32	202030150106.6	云摄像机 (827C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富视康有限	富视康	原始取得	

				日				
33	202030149841.5	云摄像机 (362C)	外观设计	2020 年 8 月 14 日	富视 康有 限	富视 康	原始 取得	
34	202030384383.3	云摄像机 (851)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富视 康有 限	富视 康	原始 取得	
35	202030383683.X	云摄像机 (839)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富视 康有 限	富视 康	原始 取得	
36	201630348776.2	云摄像 (CM1)	外观设计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微目 腾科	微目 腾科	原始 取得	
37	201630348777.7	云摄像(M1)	外观设计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微目 腾科	微目 腾科	原始 取得	
38	201730103309.8	摄像机(E2)	外观设计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壹比 特	壹比 特	原始 取得	
39	202130225804. 2	云摄像机 (8211)	外观设计	2021 年 4 月 20 日	深圳 市富 视康 智能 股份 有限 公司	深圳 市富 视康 智能 股份 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40	202130224805. 5	云摄像机 (8210)	外观设计	2021 年 4 月 20 日	深圳 市富 视康 智能 股份 有限 公司	深圳 市富 视康 智能 股份 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41	202130225792. 3	云摄像机 (817)	外观设计	2021 年 4 月 20 日	深圳 市富 视康 智能 股份	深圳 市富 视康 智能 股份	原始 取得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2	202130225794.2	云摄像机 (816)	外观设计	2021 年4 月20 日	深圳市富 视康智 能股份 有限公 司	深圳市富 视康智 能股份 有限公 司	原始 取得	
43	202130225797.6	云摄像机 (815)	外观设计	2021 年4 月20 日	深圳市富 视康智 能股份 有限公 司	深圳市富 视康智 能股份 有限公 司	原始 取得	
44	202130226066.3	云摄像机 (814)	外观设计	2021 年4 月20 日	深圳市富 视康智 能股份 有限公 司	深圳市富 视康智 能股份 有限公 司	原始 取得	

(1) 原始取得的专利

原始取得的专利均为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利用公司自身的资金、设备、器材、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自主研发获得，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问题，也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2) 受让取得的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2015年1月15日，程治永与壹比特签署转让合同，将专利号为201310399985.5，专利名称为“一种基于状态地图的PTZ控制系统及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壹比特，过户备案时间为2015年2月2日。

2017年12月22日，程治永与微目腾科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专利号为201210264359.0，专利名称为“一种海量流媒体存储的系统和方法”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微目腾科，过户备案时间为2018年1月8日。

2015年6月10日，程治永与迈岭信息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专利号为200910107960.7，专利名称为“一种快速词条提示的实现方法”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

给迈岭信息，过户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程治永与富视康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专利号为 201210264384.9，专利名称为“一种实现移动终端接入全球眼的系统和方法”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富视康有限，过户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程治永与富视康有限签署转让合同，将专利号为 201410740238.8，专利名称为“一种在网页中搜索局域网或指定网段内设备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富视康有限，过户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6 日。

上述专利均由实控人程治永无偿转让给公司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专利转让变更登记均已完成。

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转让方程治永发生任何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持有上述专利均已按期缴纳年费，专利合法、有效存续，专利权属清晰，未侵犯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者权属不明的情况，上述专利目前公司已经应用到相关的产品或者软件开发中，公司能够独立拥有并掌握上述技术，不存在对转让方依赖的情形。

(3) 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全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潜在纠纷。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IPC 版本自动化测试系统软件	2018SR958005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富视康有限	
2	嵌入式 GUI 系统软件	2018SR957884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富视康有限	
3	IPC 传感器事件动作联动框架系统软件	2018SR958257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富视康有限	
4	日志分析系统软件	2018SR958223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富视康有限	
5	基于 IPC 的 RF 外设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958233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富视康有限	
6	IPC 在线升级	2018SR958241	2018 年 11 月	原始取得	富视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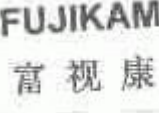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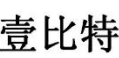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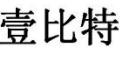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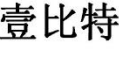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系统软件		29 日	得	有限	
7	DBA 数据关系系统软件	2018SR957937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富视康有限	
8	VimtagAndroid 应用程序软件	2016SR010054	2016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富视康有限	
9	Vimtagios 应用程序软件	2016SR010074	2016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富视康有限	
10	Ebitweb 应用程序软件	2015SR288843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富视康有限	
11	Mipcwindows 应用程序软件	2015SR290094	2013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富视康有限	
12	富视康手机移动监控软件	2013SR050139	2013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富视康有限	
13	富视康统一数字支撑平台软件	2013SR050204	2013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富视康有限	
14	富视康交通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050202	2013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富视康有限	
15	富视康统一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2013SR050206	2013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富视康有限	
16	富视康手机现场取证软件	2013SR050209	2013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富视康有限	
17	富视康硬解码视频播放软件	2013SR050133	2013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富视康有限	
18	壹比特 IOS 版手机移动监控软件	2015SR049455	2015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壹比特	
19	壹比特手机移动监控网页软件	2015SR049706	2015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壹比特	
20	壹比特手机移动监控测试工具软件	2015SR049704	2015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壹比特	
21	壹比特 Android 版手机移动监控软件	2015SR049702	2015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壹比特	
22	鱼眼渲染系统	2020SR0026468	2020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微目腾科	
23	自动部署系统	2020SR0020306	2020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微目腾科	
24	海量分布式推	2020SR0022789	2020 年 1 月	原始取得	微目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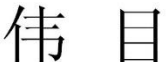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送系统		6 日	得	科	
25	IPC 版本分布式自动发布监控系统	2020SR0022783	2020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微目腾科	
26	分布式文件系统	2018SR1025491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微目腾科	
27	监测报警系统	2018SR1025483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微目腾科	
28	数据同步监控系统	2018SR1025541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微目腾科	
29	DBA 数据管理系统	2017SR728497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目腾科	
30	声音智能配置软件	2017SR729647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目腾科	
31	分布式存储系统软件	2017SR729637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目腾科	
32	帐号验证软件	2017SR733641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目腾科	
33	商城服务器系统	2017SR729626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目腾科	
34	存储同步系统软件	2017SR733727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目腾科	
35	即时通讯软件	2017SR733718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目腾科	
36	Vimtag Mac 应用程序	2021SR0125240	2021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微目腾科	
37	Vimtag Windows 应用程序	2021SR0127712	2021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微目腾科	
38	设备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018SR1066973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迈岭信息	
39	基于 ESP8266 的智能插座固件	2018SR1066988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迈岭信息	
40	计费系统软件	2017SR730208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迈岭信息	
41	云存储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730090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迈岭信息	
42	分布式媒体流存储系统	2017SR731368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迈岭信息	
43	服务器意见反馈系统	2017SR727894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迈岭信息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4	一种产线自动化测试软件	2017SR415864	2017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迈岭信息	
45	单机版多屏测试软件	2017SR354995	2017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迈岭信息	
46	IPC 固件版本 V1.0	2018SR1025501	2018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迈岭信息	

3、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Dooricam	13594644	9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2		图形	3814697	9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3		FUJIKAM 富视康	1562220	9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4		ebitcam	37158267	11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5		壹比特	37149531	11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6		壹比特	28334239	35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7		壹比特	28328919	9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8		图形	17198837	9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9		ebitcam	15995094	9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		ebitlite	15995093	9	2016.02.21-2026.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11		ebitbell	15995013	9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12		vimtag	46794641	10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13		vimtag	37135640	11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14		微目	37130839	9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15		vimfee	37127800	11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16		微目腾科	37127078	11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17		微目	37126622	11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18		图形	37122799	11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19		微目腾	37121923	11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20		伟目	36661118	9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正常	
21		微目腾	28325544	9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22		vimfee	21256397	21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23		vimfee	21247830	9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24		唯宠汇	21247824	9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5	唯宠汇	唯宠汇	21247747	21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26	vimfee	vimfee	21247599	35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27	唯宠汇	唯宠汇	21247551	35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28		图形	19525791	9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29	vimtag	vimtag	19256632	9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30	vimtag	Vimtag	19256034	35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31	vimtag	Vimtag	19255928	37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32	vimtag	Vimtag	19255690	41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33	vimtag	vimtag	19255689	38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34	vimtag	Vimtag	19255501	45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35	vimtag	Vimtag	19255452	42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36	微目腾科	微目腾科	17692993	9	2016.10.07-2026.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37	vimtag	vimtag	17427622	9	2016.09.13-2026.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8	迈岭	迈岭	37299830	11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39	迈岭	迈岭	37297713	9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40	迈岭	迈岭	37297383	7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41	迈岭	迈岭	37288749	42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42	迈岭	迈岭	37279739	38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43	迈岭	迈岭	37277299	10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44	迈岭	迈岭	37276950	41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45	迈岭	迈岭	37271994	35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46	唯视智家	唯视智家	37066786	11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47	慧视家	慧视家	37063357	11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48	thycam	thycam	37051849	11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49	vsmahome	vsmahome	37047185	11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0	thycam	thycam	28894782	9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51	慧视家	慧视家	24936505	9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52	唯视智家	唯视智家	24932580	9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53	vsmahome	vsmahome	24231086	9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54	MIPC	MIPC	23545911	9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商标序号 1 至 3 申请人与商标权人为深圳市富视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商标序号 4 至 11 申请人与商标权人为深圳市壹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标序号 12 至 37 申请人与商标权人为深圳市微目腾科技术有限公司；商标序号 38 至 54 申请人与商标权人为深圳市迈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域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fujikam.com	http://www.fujikam.com/	粤 ICP 备 19131091 号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	mininginfotech.com	http://www.mininginfotech.com/	无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境外注册域名
3	ebitcam.com	https://www.ebitcam.com/	无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境外注册域名
4	vimtag.com	http://www.vimtag.com/	无	2015 年 7 月 9 日	境外注册域名
5	mipcm.com	https://mipcm.com/	无	2012 年	境外注册

				10月8日	域名
6	vsmahome.com	https://vsmahome.com/	无	2017年5月17日	境外注册域名

注：境外注册域名，无 ICP 备案号。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PC摄像头812	自主研发		605,787.20	
室内消费类摄像机851	自主研发		755,651.74	
无线家用云摄像机827	自主研发		752,993.27	
智能高清云摄像机825	自主研发		916,614.80	
多平台自动化测试软件	自主研发		835,483.18	
智能高清云摄像机362	自主研发		1,200,815.74	
APP广告投放	自主研发		338,109.08	
云存储商城服务系统	自主研发		470,315.13	
云存储运营数据挖掘系统	自主研发		418,321.32	
分布式数据库代理服务	自主研发		509,468.20	
App日志分析系	自主研发		365,642.63	

统				
客户端代码重构	自主研发		835,457.22	
APP 回放时间轴模式	自主研发		368,646.96	
客服系统	自主研发		208,439.38	
商城微服务系统	自主研发		269,013.80	
用户行为挖掘分析系统	自主研发		164,329.20	
组件自动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230,845.85	
户外高清智能云摄像机	自主研发			777,029.28
户外星光智能 AI 摄像机	自主研发			937,088.69
消费类高清 AI 云摄像机	自主研发			1,152,077.51
无线家用云摄像机	自主研发			1,152,115.23
智能高清卡片机	自主研发			1,255,107.28
手机 app 中的 web 多包升级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390,974.92
MIPC Android 应用程序软件	自主研发			468,267.26
MIPC iOS 应用程序软件	自主研发			461,724.72
4G 通信服务系统	自主研发			518,431.91
多平台流量池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731,401.56
双光源户外防水智能云摄像机	自主研发			137,086.09
消费类高清户外防水枪机	自主研发			165,556.26
IPC 版本的分布式自动发布监控系统	自主研发			171,861.08
自动布署系统	自主研发			167,809.47
海量分布式推送系统	自主研发			155,417.22

鱼眼渲染系统	自主研发			209,463.21
IoT 智能插座产品		1,049,082.08		
低功耗电池摄像机		1,177,574.26		
低成本智能云卡片机		1,313,794.61		
基于 Alexa 的智能语音系统		705,428.31		
USM 统一用户认证和权限管理系统		590,775.10		
VSmaHome Android 应用程序软件		529,108.5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9.80%	8.13%	7.55%
合计	-	5,365,762.92	9,245,934.70	8,851,411.69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持有的专利权属清晰、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诉讼或仲裁。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专利技术保护措施：

①公司研发人员在入职时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员工应承担的对公司技术资料的保密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包含员工应当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一定期限内对公司内部使用工具的源代码、技术方案、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产品规划书、开发计划、开发大纲、研究开发记录等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以保证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同时，对于员工任职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进行了确认；

②制定严谨完善的内部管理规则和文件控制制度，设计科学有效的业务流程，公司员工需将研发过程进行统一记录归档，员工离职办理工作交接时，需将相关研发记录及资料整理后归还给公司，所有记录及资料在使用完毕后均存入公司档案库保存；

③公司核心的技术资料、关键信息等是由管理层授权的专人负责管理，核心的操作步骤由指定人员进行操作，公司对相关技术资料、关键信息、重要操作流程划分不同保密级别采取不同的保密措施，管控核心保密级别的信息交流或传播，从而保证关键信息、技术受控于核心管理范围内；

④公司安排专人进行研发成果的申报工作，及时将相关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或著作权等，从法律上进行保护。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HFB	微目腾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5年10月27日	长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164185	富视康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9年12月9日	长期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206171	富视康有限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9年12月9日	三年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4204175	微目腾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8年11月9日	三年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206072	迈岭信息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9年12月9日	三年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53846	富视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2021年1月7日	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53845	迈岭信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2021年1月7日	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58341	微目腾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2021年1月7日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53843	壹比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2021年1月7日	长期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19Q10616R1M	富视康有限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至2022年5月12日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81346	重庆富视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重庆）	2021年1月28日	长期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0819605D3	重庆富视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西永海关）	2021年2月2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通用设备	1,032,730.25	862,825.29	169,904.96	16.45%
专用设备	362,210.86	211,302.22	150,908.64	41.66%
运输工具	114,040.18	29,793.00	84,247.18	73.87%
合计	1,508,981.29	1,103,920.51	405,060.78	26.8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孙玩	深圳市南山区大 礪杨门工业区 8 号 5 楼	1,380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厂房
2	孙艳琼	深圳市南山区大 礪杨门工业区 20 号 4 楼	1,398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厂房
3	深圳市国家 自主创新示 范区服务中 心（后更名为 深圳市高新 区综合服务 中心）	深圳国际创新谷 1 栋 A 座 7 层 701、703、704 房	1,594.61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办公
4	深圳市和丰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南山区西丽街道 大礪商业街 88 栋 四楼 401-408、三 楼 302、309 号公 寓	-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宿舍

5	重庆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双福工业园标准厂房A区2#厂房四楼	5,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厂房
6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深圳国际创新谷1栋A座3104	458.61	2021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	办公室

(1) 关于大磡社区二村杨门工业区 8 号、20 号的建筑物

A、公司租赁集体用地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

公司向孙玩及孙艳琼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二村杨门工业区 8 号、20 号的房屋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009 年 6 月 2 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2009 年 5 月 21 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其中第四条“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本决定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普查工作要求向违法建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二村杨门工业区 8 号、20 号的建筑物已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申报。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工作站开具的《证明》，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二村杨门工业区 8 号、20 号的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是孙玩及孙艳琼。

出租方建筑该房屋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建筑规划许可证，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述房屋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两处房屋均未通过消防验收亦未取得消防备案，存在因未经消防验收而被责令停止生产的风险。

B、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处理决定》的规定，对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对历史违建当事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及处罚标准，并未规定承租人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规定承租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需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情形，因此，该等租赁瑕疵的责任主体为出租方，如因此被相关主管

部门处罚，其责任承担主体应为产权人/出租方。公司承租前述历史遗留建筑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C、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厂房主要负责组装零件以及产品包装等工作，厂房内资产以易拆卸、易搬迁的轻资产为主，厂房搬迁难度较小且产生的搬迁费用不大。此外，周边可替代的房屋较为充裕，如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房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仍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同类房屋用作日常办公，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深圳国际创新谷 1 栋 A 座 7 层 701、703、704 房、**深圳国际创新谷 1 栋 A 座 3104**

出租人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出具的《场地租赁证明》，深圳国际创新谷为新建办公区域，正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工作，目前依法租赁给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3) 关于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商业街 88 栋四楼 401-408、三楼 302、309 号公寓

公司与出租方深圳市和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商业街 88 栋四楼 401-408、三楼 302、309 号公寓作为员工宿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未取得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存在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风险。

鉴于该房屋面积较小且仅用于员工宿舍，如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未查询到公司在报告期内有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行政处罚的记录。

实际控制人程治永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问题产生的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4) 关于重庆富视康租赁的厂房

2021 年 7 月 2 日，重庆富视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协议》约定双福公司将其自有物业出租给重庆富视康，租赁厂房地址是双福工业园标准厂房 A 区 2#厂房四楼，租赁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投资协议》和《租赁协议》

的约定，租金由重庆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重庆富视康不需要给付租金。

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渝（2019）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274589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不动产坐落于江津市双福街道九江大道 7 号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厂房 2 幢 1/2/3/4/5-1 号，权利类型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是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开资料查询，团结湖公司是由双福公司与重庆祎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双福公司持有重庆祎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83%的财产份额，双福公司系重庆市江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

重庆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60QJT81K			
法定代表人	陶学彬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8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 1 号(科创中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市双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8.1395	
	重庆祎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41.8605	

2020 年 9 月 25 日，富视康有限和重庆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富视康智能视觉及物联网大数据平台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1.2 项目建设内容：构建将安防监控、报警系统、智能家居融为一体的 AI 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打造智能物联网设备、云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综合性西南总部。

1.3 项目选址：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一期位于工业园标准厂房 A 区）

1.4 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3 亿元人民币，项目建成前 5 年内产值预计达到 3.5 亿元，入库税金约 1700 万元，解决就业约 800 人。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2.1 甲方负责协调项乙方提供符合生产、研发、办公、公寓、员工宿舍等所需的场地、以乙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准。

2.2 甲方须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协助乙方办理公司工商注册、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等所需的必要证件、证明和委托手续服务并于乙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按本协议第四条提供政策支持。

2.3 甲方积极为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行政审批全程代办服务，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3.1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在双福工业园注册成立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按属地原则纳税，不得在江津区行政辖区以外设独立核算的销售公司。项目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甲乙双方同意乙方项目注册成立后，本投资合同所约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由项目公司享受和履行，且乙方与项目公司就本协议约定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3.2 乙方需规范经营行为，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各种资料。

3.3 本项目及相关运营主体在江津双福工业园经营期不得少于 10 年。

3.4 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甲方提供的标准厂房 A 区一期约 3000 平米厂房的装修建设并投用。

3.5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次年在双福新区年产值需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并成功申报规上企业。

四、扶持政策

4.1 办公场地租金减免

甲方向乙方提供位于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公共服务中心，并符合研发、实验室、营销等综合办公使用的场地，总面积约 500 平方米，前五年（自双方签订协议生效之日起，每 12 月为一个自然年度计算）场地租金全部减免。在乙方办公场地装修期间，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总面积不超过 200 平米的临时办公场地（地址：江津区科创中心大楼），后期场地搬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生产厂房租金减免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符合安全生产所需的生产厂房，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前五年（自双方签订协议生效之日起，每 12 月为一个自然年度计算）场地租金全部减免。

4.3 生产厂房装修补贴

生产厂房装修，甲方按 650 元/平米的标准给予装修补贴（面积不超过 15000 平方米，总价不超过 500 万元，含消防改造达到丙级标准）。其中一期装修面积约 3000 平米，乙方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启动后续装修工作，装修方案报批通过后，在乙方进场装修十个工作日内给予 50% 的补贴，在装修完工后给予 50% 的补贴。实际装修累计投入不超过 500 万元总额，不足 500 万元据实核算后补贴。该项目补贴不包括生产用设备等内容。”

5、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	1.26%
41-50 岁	18	11.32%
31-40 岁	43	27.04%
21-30 岁	95	59.75%

21 岁以下	1	0.63%
合计	15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
硕士	1	0.63%
本科	69	43.40%
专科及以下	89	55.97%
合计	159	1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供应链	59	37.11%
研发中心	64	40.25%
营销中心	23	14.47%
综合办	8	5.00%
财务中心	5	3.14%
合计	159	100.00%

(4) 研发人员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0	0.00%
41-50 岁	4	6.25%
31-40 岁	9	14.06%
21-30 岁	51	79.69%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6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1.56%
本科	57	89.06%
专科及以下	6	9.38%
合计	64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 15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已为 15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3 名员工因入职时间较晚，未能在 6 月份申报缴纳，公司已于 7 月份申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因已达退休年龄，公司为其购买了特定人员工伤保险。

实际控制人程治永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近两年一期各期期末员工用工情况

时间	员工总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非全日制用工人数	用工总人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2	72	11	25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7	73	1	231
2021 年 3 月 31 日	154	10	4	168
2021 年 6 月 30 日	159	11	5	175

2、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情况

(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规定：①用人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如前所述，近两年各期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8.24%、31.60%及 6.30%。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该问题进行整改、将部分劳务派遣

遣用工转为公司自有员工，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要求。

公司聘请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可替代性强的组装、包装等岗位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人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2）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劳务派遣机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资质
深圳市汇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1440300055143842N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家政服务；清洁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仓储服务，打包，装卸，人力搬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4150016）

（3）合法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立案调查之情形。

2021年7月27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报告期内，富视康、微目腾科、迈岭信息、壹比特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非全日制用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大礪厂房设在深圳南山区大礪村，附近居住有一定数量的劳动人口；公司生产用工需要因订单数量、交货期限要求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因此在订单较为密集、

交货较为紧张的时期，公司会在大礪村自行招募一定数量的劳动人员，存在零散使用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况，但是该类员工人数较少。截至 2021 年 6 月，公司与 5 名人员签署《聘用临时工协议书》，属于非全日制用工。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薪酬发放标准与公司全日制员工无差别，但根据该等人员的自身需求，未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但公司为其购买了商业性工伤保险。根据 4 名临时工出具的说明，公司已主动提出希望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但因其自身不愿意受劳动合同法解约需提前 1 个月通知的限制，以及希望增加当期到手收入不希望缴纳社保、公积金，故其主动要求与公司签署临时工协议，不签署劳动合同。因此，该等用工形式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是公司与非全日制用工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根据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已承诺将继续与该等人员沟通，努力促使其与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如有需要，公司将采取包括招聘正式全日制员工替代、与该等人员解决等方式作为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非全日制用工形式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承担劳动争议赔偿等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无条件以现金向公司全额补偿该等损失。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及配件配品销售	50,503,480.98	92.24%	108,466,101.65	95.38%	116,050,978.94	99.04%
云存储服务	4,133,722.93	7.55%	4,891,076.35	4.30%	731,963.33	0.62%
软件收入	88,494.69	0.16%	262,700.00	0.24%	94,766.55	0.09%
材料销	29,467.65	0.05%	85,261.37	0.07%	257,505.01	0.22%

售						
外购商品销售	-		11,838.29	0.01%	39,459.09	0.03%
合计	54,755,166.25	100.00%	113,716,977.66	100.00%	117,174,672.9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提供以云平台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以视频监控为主的智能家居设备，并提供相应云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终端客户群体为个人消费者。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前海启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云摄像机	15,320,113.30	27.98%
2	深圳捷辰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云摄像机	11,942,088.47	21.81%
3	深圳市环球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云摄像机	4,730,138.01	8.64%
4	深圳前海骏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云摄像机	1,990,097.92	3.63%
5	WRT World Enterprises Inc	否	云摄像机	1,797,666.59	3.28%
合计		-	-	35,780,104.29	65.35%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前海启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云摄像机	31,289,427.43	27.52%
2	深圳前海骏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云摄像机	18,638,010.15	16.39%
3	深圳市环球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云摄像机	10,147,943.36	8.92%
4	WINGOTECH	否	云摄像机	3,998,204.65	3.52%

	CO.,LTD				
5	深圳泰克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云摄像机	3,785,530.44	3.33%
合计		—	—	67,859,116.03	59.68%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深圳前海骏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云摄像机	23,761,293.78	20.28%
2	佛山市隼显贸易有限公司	否	云摄像机	22,616,533.45	19.30%
3	深圳泰克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云摄像机	13,251,141.52	11.31%
4	深圳市环球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云摄像机	10,419,559.24	8.89%
5	EEEI WAVE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否	云摄像机	3,105,128.00	2.65%
合计		—	—	73,153,655.99	62.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65.35%、59.68%、62.43%。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按实际客户口径披露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深圳市前海启晋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启晋”）于 2020 年 10 月更名为深圳前海启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环球易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前海启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捷辰科技有限公司与前海启晋均为邓朗捷控制的企业。2019 年，前海启晋、富视康、佛山市隼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隼显”）签订的《三方出口协议》约定：前海启晋委托佛山隼显代理其所采购富视康的货物出口，佛山隼显接受前海启晋的委托代理出口并收取代理费。前海启晋向富视康公司购买商品，并安排国外客户付款

给佛山隼显，经佛山隼显付款给富视康公司；富视康将云摄像机产品发给佛山隼显，并向佛山隼显开销售发票。前海启晋是富视康产品的实际采购方，报告期内，按实际客户统计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深圳前海启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云摄像机	27,492,292.39	50.21
2	深圳市环球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云摄像机	4,730,138.01	8.64
3	深圳前海骏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云摄像机	1,990,097.92	3.63
4	WRT World Enterprises Inc	否	云摄像机	1,797,666.59	3.28
5	WINGO TECH CO., LTD	否	云摄像机	1,081,917.90	1.98
合计		-	-	37,092,112.81	67.74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深圳前海启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云摄像机	34,121,126.55	30.01
2	深圳前海骏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云摄像机	18,638,010.15	16.39
3	深圳市环球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云摄像机	10,147,943.36	8.92
4	WINGO TECH CO., LTD	否	云摄像机	3,998,204.65	3.52
5	深圳泰克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云摄像机	3,785,530.44	3.33
合计				70,690,815.16	62.17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深圳前海骏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云摄像机	23,761,293.78	20.28

2	深圳前海启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云摄像机	22,616,533.45	19.30
3	深圳泰克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云摄像机	13,251,141.52	11.31
4	深圳市环球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云摄像机	10,419,559.24	8.89
5	EEEIWAVE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否	云摄像机	3,105,128.00	2.65
合计				73,153,655.99	62.43

2、公司境外客户情况

(1) 与境外主要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期限、境外销售客户的地域分布情况、合作历史、境外销售订单获取方式等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销售收入	2020 年度销售收入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	开始合作的时间	合作期限	国家/区域
WINGO TECH CO., LTD	1,144,943.53	3,998,204.65	1,081,917.90	2019	至今	香港
Philteq Enterprise Inc.	109,770.02	1,338,841.69		2018	至今	菲律宾
Magnetic Laboratories Ltd		1,226,518.64	259,023.87	2020	至今	日本
D3D Security Systems	553,741.60	918,602.93	469,201.06	2019	至今	印度
LEOTEC DIGITAL LIFESTYLE SL		793,846.74		2020	至今	西班牙
Vislifetec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341,540.73	312,257.89	2020	至今	香港
Eureka Forbes	399,279.78	704,547.20	720,753.34	2018	至今	印度
ZEBRONICS India Pvt. Ltd	620.00	635,151.10		2019	至今	印度
EEEIWAVE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3,105,128.00			2019	2019 年底	香港
Sound Around INC.	1,669,763.40	42,360.96		2016	至今	美国
Le Moon World group	1,392,865.91	102,265.26		2019	至今	泰国
VIMTAG LLC	1,315,571.26	39,287.46		2016	至今	美国
SACO KSA	1,642,187.97			2018	至今	沙特

ST IMPORT DISTURBTOR LTD	466,950.60			2016	至今	以色列
Intelligent Technology Traders Ltd.			208,578.52	2021	至今	香港
WRT World Enterprises Inc			1,797,666.59	2021	至今	厄瓜多尔
小计	11,800,822.07	10,141,167.36	4,849,399.18			

境外云摄像机产品销售订单主要来源于展会、朋友介绍等方式；公司同类业务模式下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产品价格、信用额度、账期，经过与公司客户长期交易过程中，公司会给予信用记录良好及配合度高的客户较高的信用额度和账期。

(2) 境外销售模式的分类、对应金额及其占比以及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线下经销模式	2,393,097.24	4.37%	874,004.60	2.42%
ODM 销售模式	3,480,454.04	6.36%	1,421,641.10	3.94%
第三方 B2C 平台销售模式	4,789,724.22	8.75%	465,335.52	1.29%
合计	10,663,275.50	19.47%	2,760,981.22	7.66%

项目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线下经销模式	5,936,638.23	5.22%	872,840.73	2.98%
ODM 销售模式	12,419,665.00	10.92%	499,795.44	1.71%
第三方 B2C 平台销售模式	7,255,117.46	6.38%	291,650.52	1.00%
合计	25,611,420.69	22.52%	1,664,286.69	5.69%

项目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线下经销模式	7,276,898.39	6.21%	2,333,915.13	15.05%
ODM 销售模式	10,260,794.74	8.76%	56,048.45	0.36%
第三方 B2C 平台销售模式	5,143,632.36	4.39%	323,107.38	2.08%
合计	22,681,325.49	19.36%	2,713,070.96	17.49%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云摄像机等。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IC、无线模块、电源、镜头、步进电机、外壳及配件等。

2021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IC	3,134,313.46	9.07%
2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否	IC、无线模块	3,046,826.38	8.82%
3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IC	2,947,868.14	8.53%
4	深圳市小耳朵电源有限公司	否	电源	1,625,347.26	4.70%
5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镜头	1,225,772.62	3.55%
合计		—	—	11,980,127.86	34.67%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IC	10,313,459.67	13.97%
2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IC	6,944,445.13	9.40%
3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否	IC、无线模块	3,169,268.68	4.29%
4	深圳市小耳朵电源有限公司	否	电源	3,094,829.98	4.19%
5	深圳市远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否	镜头	3,091,634.53	4.19%

合计	-	-	26,613,637.99	36.04%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IC	17,474,374.02	23.24%
2	深圳市铁甲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源	4,805,873.06	6.39%
3	南阳煜光光电有限公司	否	镜头	4,742,819.36	6.31%
4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否	步进电机	4,495,425.34	5.98%
5	深圳市顺之盈模具有限公司	否	外壳及配件	3,680,914.01	4.90%
合计		-	-	35,199,405.79	46.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1) 公司主要客户深圳市泰克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委外加工商之一，报告期为公司提供组装裸机劳务，2021年1-6月、2020年和2019年，公司支付的委托加工服务费为0元、327.88元和325,390.85元，占委托加工服务费总额比重为0、0.01%和8.43%，呈下降趋势；

(2) 公司向委托加工商销售原材料，由于公司委托加工商消耗的原材料量超过了合同约定的用量标准，需承担原材料超额使用的成本，委托加工商会向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2021年1-6月、2020年和2019年，委托加工商向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金额为1,488.00元、13,677.19元和42,098.10元，金额较小；

(3) 公司向原材料供应商销售原材料，公司由于部分原材料备料较多或长时间未使用，与供应商协商，销售该原材料给供应商，2021年1-6月、2020年和2019年，公司向供应商销售原材料的金额为1,120.00元、57,536.29元和30,438.17元，金额较小；

(4) 公司向供应商零星销售云摄像头，2021年1-6月、2020年和2019年，销售金额为0元、4,237.85元、814.66元，金额较小。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71,878.23	0.14%	109,485.76	0.09%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171,878.23	0.14%	109,485.76	0.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金额较小、零星的销售，主要系公司参加展会零星销售及公司员工零星销售、公司业务员代收小额货款等，2021年1-6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现金收款的金额占各期销售回款的比例分别为0、0.14%和0.09%，占比均较小。

1、报告期内，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公司收款金额	-	390.00	15,962.5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0.01%

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形较少，且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逐年降低，公司为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对资金的管控。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控现金收支，同时公司一直在积极引导客户使用银行转账或公司的第三方支付方式结算，未来公司现金收款的比例会进一步降低。

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不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到期应收账款及时提醒客户付款，确保收款的及时性。上述流程有利于降低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的可能性，减少舞弊空间，可保证入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公司现金坐支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采用收支分离模式，现金收款全部缴存银行，不进行现金坐支。销货单需由仓库保管员、销售员签字，手续齐全的销货单最迟于次日上班前送往财务出纳处，多人管理交接，以防员工侵吞或挪用现金。

为防止员工侵吞或挪用资金，公司严格执行钱财分管制度和现金清查制度，现金出纳和会计记录工作分离，出纳工作由专人负责。同时，除出纳自身对库存现金进行检查清查外，为了加强对出纳工作的监督，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现金差错或丢失，防止贪污、盗窃、挪用公款等不法行为的发生，确保库存现金安全完整，财务负责人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不定期对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开展培训，逐渐减少现金支出，严格执行财务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不存在坐支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866,169.60	100.00%	13,786.97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	-	866,169.60	100.00%	13,786.97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款	48.00	0.01	1,188.00	8.62
推广费	0.00	0.00	9,370.97	67.97
奖金及工资	866,121.60	99.99	3,228.00	23.41
合计	866,169.60	100.00	13,786.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零星原材料、支付亚马逊推广费及部分工资及奖金时用现金进行结算，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现金付款占比均较小。

其中支付货款主要公司报销员工临时采购的材料，主要系相应报销款金额较小、出于操作方便，公司以现金形式发放；公司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主要是出于现金奖金的激励效应更强等方面的考虑，以现金形式发放奖金已全部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0 年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前海启晋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云摄像机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	2019 年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前海启晋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云摄像机	框架协议	已完成
3	三方出口协议	深圳市前海启晋供应链有限公司、佛山市隼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云摄像机	框架协议	已完成
4	购销合同	深圳市环球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摄像机	301.59	已完成
5	购销合同	深圳市环球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摄像机	192.13	已完成
6	统一购销合同	深圳前海	非关联方	网络摄像	169.60	已完成

		骏联网络 技术有限 公司		机		
7	统一购销合同	深圳前海 骏联网络 技术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摄像 机	159.95	已完成
8	统一购销合同	深圳前海 骏联网络 技术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摄像 机	145.73	已完成
9	统一购销合同	深圳前海 骏联网络 技术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摄像 机	135.59	已完成
10	统一购销合同	深圳前海 骏联网络 技术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摄像 机	133.10	已完成
11	购销合同	深圳泰克 威视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摄像头	129.24	已完成
12	购销合同	深圳泰克 威视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摄像头	121.00	已完成
13	统一购销合同	深圳前海 骏联网络 技术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摄像 机	120.25	已完成
14	购销合同	深圳泰克 威视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摄像头	119.90	已完成
15	统一购销合同	深圳前海 骏联网络 技术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摄像 机	119.40	已完成
16	统一购销合同	深圳前海 骏联网络 技术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摄像 机	117.38	已完成
17	统一购销合同	深圳前海 骏联网络 技术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摄像 机	103.45	已完成

18	购销合同	深圳市环球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摄像机	100.81	已完成
19	购销合同	EEEiWave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非关联方	摄像头	美元 37.80	已完成
20	购销合同	Wingo Tech Co,Ltd	非关联方	摄像头	美元 54.40	已完成
21	2021年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捷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云摄像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统计标准为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进口代理	框架协议	已完成
2	销售框架协议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IC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协议	深圳市小耳朵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协议	深圳市远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镜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协议	深圳市铭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线材,接插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协议	深圳市研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阻容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协议	深圳市顺之盈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壳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采购协议	超远精密 电子科技 (深圳)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B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采购协议	深圳市正 德智控股 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马达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采购协议	深圳市创 凌智联科 技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模块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采购协议	惠州市锐 达电子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注塑外壳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采购协议	深圳市浩 潍印务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采购协议	南阳煜光 光电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镜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采购协议	深圳市铁 甲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采购协议	深圳成光 兴光电技 术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灯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采购协议	深圳东日 信博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加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采购协议	深圳市数 码龙电子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加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8	采购协议	深圳市数 码龙电子 有限公司 东莞市分 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加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9	采购订单	深圳市北 高智电子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IC	151.79	正在履行
20	采购订单	深圳市铁 甲科技有	非关联方	电源	107.91	正在履行

		限公司				

注：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期间的统计标准为：对于签署框架协议的供应商，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为期间采购发生额（不含税）在 100 万元以上；对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供应商，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为期间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模式主要采用框架合同加订单的形式，合同金额为合同生效期间公司对该供应商的依据合同确定的单价和订单数量计算的含税总额。

公司于 2021 年与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3、借款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500	12 个月	程治永、迈岭信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合同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4、担保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9 月，公司与重庆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富视康智能视觉及物联网大数据平台、西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在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约 3 亿元人民币。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智能电子识别设备（171111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影视录放设备制造（C3953）”。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工厂仅从事电子设备的组装及包装。根据《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富视康股份大磡厂区的建设项目属于“十五、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仅组装”，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办理，即自2020年4月开始，富视康股份无需履行环评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富视康股份大磡厂区的建设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因此，深圳富视康的大磡厂区目前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3、公司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

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备案，备案号为 91440300MA5F05NJ5A001Z，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

4、日常合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富视康、微目腾科、迈岭信息、迈岭创新和壹比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因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且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无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日常合规情况

公司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风险防范的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1 年 2 月 6 日，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说明“经对该公司递交的相关资料及系统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在我区管辖范围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安全生产守法情况说明，富视

康、微目腾科、迈岭信息和壹比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南山区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富视康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重庆富视康成立日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目前该公司处于装修阶段,还未正式运营)。”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取得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719Q10616R1M;证书有效期: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认证申请人在“IPCamera(网络摄像机)的设计开发,生产”方面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2、日常合规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公司及其全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证明记录,富视康、迈岭信息、迈岭创新、微目腾科和壹比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富视康无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8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开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富视康、迈岭信息、微目腾科、壹比特在报告期内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 年 9 月,公司与重庆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富视康智能视觉及物联网大数据平台、西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在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约 3 亿元人民币。

重庆基地的生产工序为分割、焊接和组装，无其他工序。根据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此，重庆基地根据前述规定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公司正在装修的厂房地址为重庆江津双福标准厂房 A 区 2 栋 4 楼，面积为 5000 平方米，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范围，公司已取得装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重庆基地无需在装修开工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待完工验收后需按照相关规定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重庆基地尚在装修，不存在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1 日，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重庆富视康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目前该公司处于装修阶段，还未正式运营）。

六、 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下设国际销售部、国内销售部、产品部等部门，分别负责境内外市场的拓展和营销工作，并负责新产品的市场调研、品牌推广、市场拓展等工作。

公司通过每年参加行业性展会、举办新品发布会等方式进行产品营销，邀请重点行业客户现场参观，积累了大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此外，公司产品部会及时收集市场最新行业资讯，了解行业发展动向及产销状况，为公司新产品研发设定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ODM 销售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开展销售业务。

（1）ODM 销售

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市场潮流、市场需求情况，自主设计和研发产品线，客户根据产品的构造、功能和系统等加以选择。

（2）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方式销售少量监控类物联产品，客户对象主要为贸易商。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计划的制定以研发中心的研发计划和生产部的生产计划为依据，研发中心根据产品部提出的产品需求制定产品的开发计划，料材部负责原材料的市场调研和采

购。

公司供应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商两类。

公司从外协加工商采购注塑件、电路板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及供应商资源信息库，对外协加工商的资质、生产能力、价格、交期及供应稳定性等方面进行年审，根据年审结果要求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剔除不合格供应商。公司选择与优质供应商合作的同时，对供应商进行设备、技术、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培养，协助供应商的优质高效成长，并及时进行优选劣汰，保障委外加工的稳定和质量。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产品订单情况，合理调度企业资源，快速有效地组织生产，实现产供销的有序对接。

公司产品的注塑件、电路板等均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生产，由公司进行产品设计，并制定生产计划、质量标准、交期规定等，根据外协厂商的不同优势，有针对性的选择合作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要求生产相关部件，公司将硬件产品的零部件收回后，由公司生产部负责组装和测试。

4、研发模式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研发是公司得以持续盈利的重要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自主研发，已获取 **44** 项专利，其中 8 项为发明专利，另有 7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中心下设视频设备开发部、IOT 方案开发部、视频方案开发部、IOT 云开发部、IT 云开发部等部门，负责相关方向的研究工作。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或基于对公司行业的了解自主提出新技术，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进行立项评价，承接研发项目后组建研发项目团队以及任命项目经理或产品经理来负责具体开发事宜，项目结束后交付研发成果，此外，公司亦根据客户反馈意见进行针对性的产品设计等方面的技术改良。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和指导性意见

		等来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职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
3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物联网应用分会	推动物联网及传感网、云计算、智慧城市建设等相关领域技术产品的自主创新与科学发展，共同促进物联网与传感网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模式的市场发展与产业应用。
4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推动中国名牌产品战略；培训安防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资讯服务；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诚信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

我国物联网产业的主管部门为发改委和工信部。发改委主要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工信部主要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物联网应用分会（CCIAIOT）是经工信部批准、并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团组织，是国内首家通过审批的国家级物联网行业社会团体组织。物联网应用分会联合国内物联网相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体，积极推动物联网及传感网、云计算、智慧城市建设等相关领域技术产品的自主创新与科学发展，共同促进物联网与传感网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模式的市场发展与产业应用。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各地区安防行业协会是安防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	GB37300-2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年1月	规定了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部位和采集种类、技术要求和采集设备要求。适用于公共安全视频

					监控联网系统中重点公共区域和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信息采集与管理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产业〔2019〕226号	工信部	2019年10月	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平台企业积极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智能报价、智能匹配、智能排产、智能监测等功能，不断提升共享制造全流程的智能化水平
3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信部联电子〔2019〕5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19年2月	加快推进超高清监控摄像机等的研发量产。推进安防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支持发展基于超高清视频的人脸识别、行为识别、目标分类等人工智能算法，提升监控范围、识别效率及准确率。到2020年，在安防监控、智能交通、工业制造等领域开展基于超高清视频的应用示范，到2022年实现超高清视频的规模化应用
4	《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稳定并扩大就业的指导意见》	发改就业〔2018〕1363号	国家发改委等19部委	2018年9月	着力发展壮大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产业，做大做强平台企业，在带动经济转型提质过程中创

					造更多更高质量的新兴就业创业增长点
5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联信软〔2018〕140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8年8月	推动面板企业与终端企业拓展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不同领域应用，在中高端消费领域培育新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在线健康医疗、安防监控、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应用范围
6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科[2017]315号	工信部	2017年12月	支持智能传感、物联网、机器学习等技术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应用，提升家电、智能网络设备等产品的智能水平、实用性和安全性，发展智能安防、智能家具、智能照明等产品。到2020年，智能家居产品类别明显丰富，智能电视市场渗透率达到90%以上，安防产品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7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	工信部信软[2017]49号	工信部	2017年3月	到2019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到4,300亿元，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云计算在制造等领域的应用水平显著提升，成为信息化建设主要形态和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
8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	发改高技[2015]996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9部	2015年5月	明确要求到2020年，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

	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委		到 100%；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资源联网率达到 100%，要求逐步建立国家级和省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数据处理分析中心，深化视频图像信息预测预警、实时监控、轨迹追踪、快速检索等应用
9	《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国发〔2015〕5 号	国务院	2015 年 1 月	到 2020 年，云计算应用基本普及，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云计算关键技术，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云计算成为我国信息化重要形态和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支撑，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
10	《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0 版）》	（工信部联科〔2020〕71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0. 05. 06	到 2022 年，进一步完善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制定标准 50 项以上，重点推进广播电视、文教娱乐、安防监控、医疗健康、智能交通、工业制造等重点领域行业应用的标准化工作。
11	《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市监局、国标委	2020. 3. 1	规定了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的组成与接口分类、功能要求、性能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适用于具有可视对讲、居家报警控制及管理、智能

					家居控制及管理功能的居家安防智能管理系统。
12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	国科发规〔2019〕298号	科技部	2019.8.29	围绕地方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迫切需求，在制造、农业农村、物流、金融、商务、家居、医疗、教育、政务、交通、环保、安防、城市管理、助残养老、家政服务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示范，拓展应用场景，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人工智能在社会民生领域的广泛应用。
13	《2019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	国标委发〔2019〕12号	国标委	2019.03.29	贯彻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实施标准化军民通用工程，积极推动导航定位、物联网、人工智能、网络空间安全、太空、无人机、集成电路、元器件等重点领域军民通用国家标准的制定。
14	《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无	国务院	2018.09.20	加快提升新型信息产品供给体系质量，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

					增强现实、智能汽车、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消费产品。创新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求的各类便民惠民生活类信息消费。推动基于网络平台的新消费成长，优化线上线下协同互动的消费生态。
15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8〕9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2018.9.20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目前，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已经形成了一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从事视频监控产品业务对公司没有资质要求，从事视频监控产品销售则需对产品进行相关的检测或认证。

由于以上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视频监控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准入门槛。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各级政府部门持续推进平安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促进人工智能在社会民生领域的广泛应用，直接或间接促进了智能家居市场的发展和产品创新升级的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智能家居行业的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产业方向指导和规划与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发展方向一致。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物联网行业发展概况

物联网是指通过感应器、控制器等信息传感、控制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概念。物联网是在互联网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而产生的，实现物与物、人与物之间的通信、数据传输，形成物与物、人与物相连的互联网。

物联网最早于 20 世纪 90 年代被提及并确认概念，在 1995 年至 2005 年间经历了萌芽期。2005 年，国际电信联盟对物联网的概念进行了拓展，物联网行业进入初步发展期。直至 2009 年，中国、欧盟、美国对于物联网都提出国家战略层面的行动计划，标志着物联网行业发展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物联网发展历程



物联网产业链包括上游的基础硬件提供商、基础软件提供商、感知设备提供商、网络传输服务商，中游的平台服务商、应用服务商、边缘计算服务商以及下游的个人、企业、政府等最终用户。

物联网产业链示意图



上游的基础硬件提供商为物联网各个组成架构层提供芯片、无线模组等基础硬件设备，基础软件提供商为物联网各个组成架构层提供系统软件、控制软件等服务，而感知设备提供商主要为物联网的感知层提供感知设备，网络传输服务运营商主要在物联网的传输层提供网络传输服务。中游的平台服务商主要在物联网的平台层提供平台服务，按服务类型可分为设备管理平台、连接管理平台及应用开发平台。

中游的应用服务商主要在物联网的应用层提供具体应用场景服务，目前，物联网已广泛应用到安防、交通、工业制造、家居、物流、农业等领域，应用范围还在进一步扩展。中游的边缘计算服务商主要用于优化云计算系统，在网络边缘执行数据处理和分析。

下游主体为物联网的最终用户，包括个人、企业、政府等。

2017年6月，我国工信部颁发《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物联网分册(2016-2020年)》，指出“十二五”时期，我国物联网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与发达国家保持同步，成为全球物联网发展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同时指明，“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促进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业态广泛应用，培育壮大新动能成为国家战略。

物联网技术用于两大主线，分别是消费物联网和产业物联网。消费物联网主要集中在智能家居领域。智能家居，又可称为智慧家庭，是以住宅为主体，综合利用物联网、云边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使家居设备具有集中管理、远程控制、互联互通、自主学习等功能，实现家庭环境管理、安全防卫、信息交流、消费服务、影音娱乐与家居生活有机结合，创造便捷、舒适、健康、安全、环保的家庭人居环境。

智能家居设备发展从1.0智能单品阶段起步，聚焦细分品类的智能升级；随着单品

智能程度的提高、SKU 的丰富和不同通信协议的互通，以场景为中心的全套智能家居解决方案兴起，逐渐进入 2.0 智能互联阶段；基于此，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技术，智能家居设备构建用户画像、理解用户行为，3.0 主动智能阶段初现。

智能家居设备的发展阶段



（2）物联网行业发展趋势

①产业体系资源整合

物联网产业链上下游涉及众多主体和技术，通过整合物联网整个产业体系的资源来激发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活力逐渐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近年来，中国物联网市场出现多个物联网产业联盟，有以技术资源整合为目标的物联网产业联盟，如中国 LoRa 联盟、中国 NB-IoT 联盟；也有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物联网产业联盟，如中国移动物联网联盟、天翼物联网联盟、中国联通物联网联盟等。这些物联网产业联盟以企业为主，产业、学校、科研机构相互配合，发挥各自优势，充分整合信息资源、技术资源，形成研究、开发、生产一体化的先进系统并在运行过程中体现出综合优势。

产业联盟还可以通过建立商贸信息平台来为成员企业提供产品供求信息，整合市场商机供求资源，为采购商和供应商建立互动信息交流平台和在线交易平台。对于物联网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产业联盟可以对接各类融资机构，引入各类资本与中介、为联盟成员提供股权、债权等融资服务，为研发类项目提供资助或天使投资、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产业联盟的兴起显示物联网逐渐往产业链资源整合的方向发展，未来产业链上下游主体合作将更加紧密，物联网产业体系将变得更加完善。

②人工智能+物联网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的形成、理论算法的革新、计算能力的提升及网络设施的演进，驱动着人工智能发展进入新阶段，智能化成为技术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人工智能与物联网的融合源自于消费物联网应用，并逐渐向产业物联网应用延伸。人工智能对物联

网的完善目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A、高性能人工智能芯片成为重要载体

随着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生物识别等物联网新应用的发展，传统的 CPU 架构已经无法满足一些高实时性、高智能化场景中计算的需求，高性能的人工智能芯片成为支持这些场景的重要工具。

B、人工智能已纳入物联网平台的核心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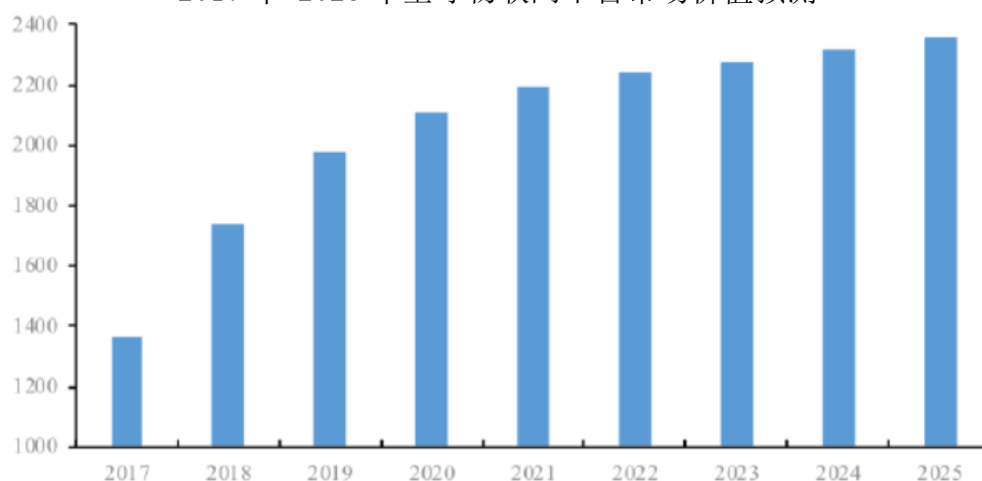
物联网平台的功能模块中，人工智能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许多物联网平台已将 AI 能力作为优势服务内容，平台的数据积累和算法训练让人工智能在物联网具体场景中运用相对较广。

人工智能技术已逐步应用到物联网，实现人工智能和物联网赋能融合，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嵌入更多物联网应用场景，未来将有较大赋能空间有待开发，“人工智能+物联网”成为物联网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

③物联网平台市场价值持续提升

根据物联网智库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物联网平台市场价值约 1,370 亿美元，预计 2019 年增长至 1,980 亿美元，近两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22%。随着物联网应用领域的不拓展、应用规模的不断提升、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扶持，物联网平台的市场价值也将随之稳步提升。

2017 年-2025 年全球物联网平台市场价值预测



数据来源：物联网智库，《2017-2018 物联网产业全景图完整版》

④智能家居由安防向全屋智能过渡

智能家用安防是智能家居中落地最快且最具象的应用场景。智能家用安防是家居生活的刚需场景，其涉及到室外的安全预警、防盗，室内看护、烟火警报等多个方面，且

涉及到视频监控等大量数据感知与处理服务,用户更青睐后台的云端服务如相关消息推送、视频回放、安全预警等。

目前,家庭防场景的智能化路径正从厂商提供智能单品向套装方案转变。但终端用户的需求也不只局限于单个场景的单独联动,用户将更期冀于智能化的多场景的自主联动的实现,因此未来需要从刚性的安防场景出发,向全屋智能去突破:利用刚性的需求场景打破用户认知,做到快速市场教育,助力消费群体由高端走向大众化;此外,良性的竞争环境与快速的市场普及推动解决方案商实现项目复制成本降低,未来全屋智能解决方案价格也将更加亲民,进一步推动智能家居普惠大众。

(3) 智能摄像头发展趋势

在欧美市场,以2014 年Google 收购Dropcam 为标志,家用智能摄像机成为安防市场的一个重要分支。欧美国家具有与人口密度低、居住面积大、以独栋房屋为市场主流的特征,独栋房屋场景下,对家庭安防、智能温度控制等具有更多的需求,且欧美市场技术领先、消费者认知程度更高,因此,至2016 年,美国民用视频安防监控占视频安防的比例已达55%,远高于我国民用视频安防监控约6%的水平。因此,在国内,民用安防一直以来就被视为视频监控行业中的蓝海市场,基于智能摄像机高清晰度图像采集、远程控制、无线传输、云计算等功能和优势,民用安防市场迎来绝佳的发展良机,不断扩大在整个安防视频监控市场的占比,并推动着安防视频监控市场的外生增长。

受市场需求驱动的安防监控是人工智能落地最快的行业之一。随着AI应用逐渐深入,安防摄像机行业的边界不断延伸,从传统简单的摄像产品到安防视频解决方案发展,最终呈现的不再是原始、单调的视频、图片,而是AI 根据感知到的画面对进行分析后的结果,移动侦测、智能识别、语音交互是最重要特征,视频清晰度体验亦直接刺激需求增长,成为智能家居场景下的重要组成部分。

IDC(国际数据公司)发布的《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季刊》预计,2020 年、2024年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市场总出货量分别为8.54 亿台、14.42 亿台,其中,主要由摄像头、门锁和门铃驱动的家庭监控安全设备成为智能家居中出货量增速最快的品类,预计2024 年出货量将达3.04 亿台、2020-2024 年复合增长率达16.2%。

在智能家居监控摄像头市场中,据IDC 预计,全球智能家居摄像头(包括监控摄像头、人脸识别门锁和可视门铃等)2017 年的市场规模约42.7 亿美元,且预计至2022 年将增长至121.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3.2%。

4、行业竞争格局

物联网产业体系涉及主体众多，竞争状况较为复杂，从全球市场来分析，中国在 NB-IoT 领域发展处于领先地位，包括 NB-IoT 芯片、NB-IoT 基站建设等领域，而在其他物联网基层技术上，如传感器、传感器芯片、无线模组、RFID 等领域仍以美国、日本、德国等为领先者，中国在这些领域发展步伐加快，但和领先国家仍有一定差距。从国内的竞争格局情况分析，竞争格局比较固定的为平台层的连接管理平台 and 传输层的广域网授权频谱无线技术领域，以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为主导，而平台层的设备管理平台和应用开发平台竞争较为激烈，以百度、腾讯、阿里巴巴、京东、华为、小米等互联网和 IT 巨头为主要竞争者，初创型物联网平台企业亦逐渐成为重要竞争者。竞争格局更为激烈的领域为传输层的局域网技术和广域网非授权频谱技术，众多民营企业参与到领域竞争中。应用层为物联网组成架构中竞争最激烈的一层，涉及应用范围广，市场竞争者众多，互联网巨头、VC/PE 投资机构、传统头部企业都在物联网的应用层领域进行战略投资或业务发展布局，竞争版图错综复杂。

架构层	竞争概况	国内主要竞争者
应用层	物联网组成架构中竞争最激烈的一层，市场竞争者众多，涉及领域广	安防：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 物流：菜鸟、京东物流等 交通：摩拜、高德地图等 工业：工业富联、蘑菇物联等 家居：海尔、小米等 农业：奥科美、托普物联网等
平台层	国内的连接管理平台主要以三大电信运营商为主要竞争者，设备管理平台和应用开发平台则以互联网巨头旗下平台为领先，以物联网平台为主营业务的初创型企业亦逐渐成为重要竞争者	连接管理平台：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设备管理平台、应用开发平台：百度天工、QQ 物联等
传输层	国内无线模组厂商发展仍较落后于海外厂商；国内通信芯片发展良好，NB-IoT 芯片领域走在世界前端；广域网授权频谱无线技术领域以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为主，其中以 NB-IoT 发展最快；广域网非授权频谱技术和局域网技术市场竞争者较多，竞争激烈	无线模组：上海移远、日海物联、移柯通信等 通信芯片：华为海思、中兴微电子、联发科等 广域网授权频谱：罗万科技、中兴克拉、西谷物联等 局域网：新华三、上海庆科、锐捷网络等
感知层	国内厂商在感知设备芯片、传感器、	传感器：歌尔声学、瑞声声

	RFID 等领域仍较落后于海外厂商，但发展步伐加快，对进口依赖程度逐步降低	学南京高华等 RFID：瑞章科技、远望谷、信达物流等 生物识别：旷视科技、商汤科技、燕南科技等 语音识别：科大讯飞、出门问问、思必驰等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智能摄像头等物联网产品及后端云服务涉及音视频编解码、图像优化处理、视频智能分析算法、信息存储与调用、网络控制与传输、系统安全稳定技术、嵌入式软件等多学科技术的应用和集成，企业需要对各种技术标准和协议有深入的了解，并通过相关的认证。而随着层出不穷的新应用和新需求，行业技术领域也在迅速扩张，从而对行业内企业的综合技术研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前端硬件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较短，产品技术每隔 1-2 年甚至更短时间就进行升级换代，在消费类视频监控市场，消费者的喜好转换更快，更热衷于追逐创新技术催生的消费潮流。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实力代表着其核心的竞争力，是企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只有不断推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才能顺应市场发展，巩固自身的竞争地位。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进入行业的技术壁垒将不断提高。

（2）人才壁垒

人才是软件企业的核心资源和竞争力。物联网企业需要建立一支技术水平高、研发能力强的团队，及时了解客户所处的行业特征又掌握软件研发核心技术，同时需要具备丰富管理经验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以及具有较高业务拓展能力的销售团队。国内尚缺乏专业的安防技术人才培养机制，优秀人才比较稀缺，需要企业自己培养且培养周期较长。面对技术不断更新换代，形成良好研发、管理和销售团队是一个逐步发展、长期积累的过程，是进入软件行业的重要壁垒。

（3）市场准入壁垒

物联网产品及服务，尤其是智能安防类产品，涉及社会稳定和群众安全，其生产、销售具有较严格的准入和监管机制。在我国，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取得 CCC 认证后才能进行生产和销售；视频监控产品要进入国际市场销售，需先取得

进口国的产品认证，例如出口到美国需取得 FCC 等相关认证，出口到欧洲各国需取得 RoHS、CE 等一系列认证。因此，以视频监控为核心的智能家居行业存在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4）资金壁垒

从物联网产品的设计、研发，到云平台的搭建和市场的开拓，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资金投入成为制约物联网企业发展的瓶颈之一。特别是国内信息技术类轻资产企业融资困难已是不争的事实，这主要集中在中小企业身上。虽然国家在软件行业相关政策及十二五规划都提到了融资的问题，但是比较而言，大型企业更容易获得投资。实现资本市场融资，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资金壁垒是阻碍物联网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二） 市场规模

自 2009 年中国提出“感知中国”的物联网战略部署，中国物联网行业发展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并已在 NB-IoT 芯片制造、NB-IoT 基站建设等领域走在了世界前端。物联网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广，终端用户亦呈现显著增长趋势。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发展蜂窝物联网用户达 6.7 亿户，全年净增 4.0 亿户。终端用户的显著增长促进行业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提高。在政府的有力支持下，中国物联网上下游企业蓬勃发展，基本完成物联网产业体系的构建，并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和应用基础。物联网产业链涵盖感知层、传输层、平台层、应用层多个层面，每个层面都涉及到多个细分领域，各个细分领域在物联网产业体系下已有了一定发展基础，未来仍有可观的增长空间。据沙利文数据显示，中国物联网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5,960.3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13,976.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3.7%。随着物联网应用领域的拓展，各行业对物联网的需求将大规模增长，有望推动行业进一步规模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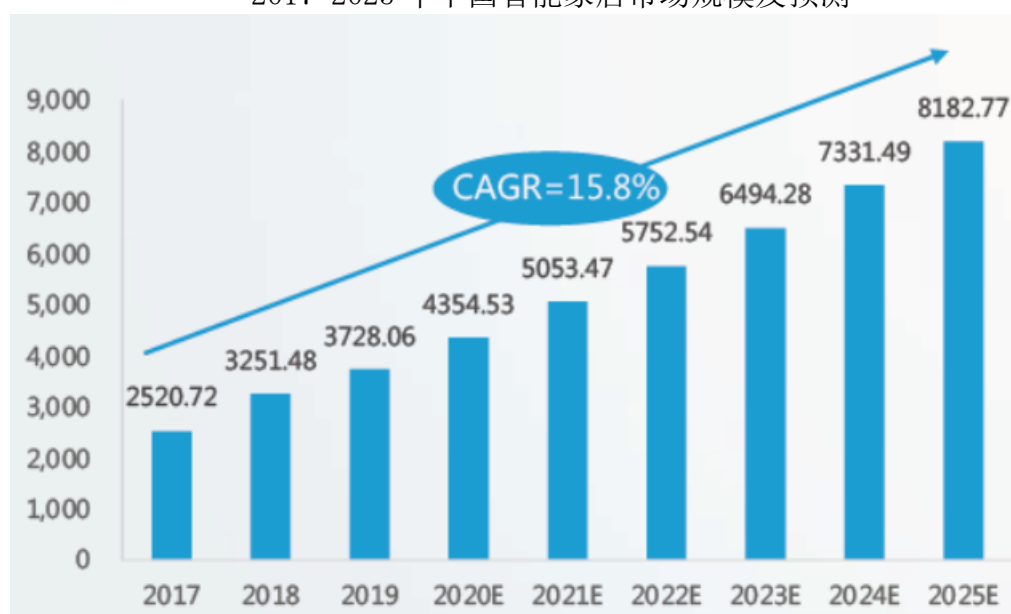
中国物联网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沙利文数据中心

随着互联网基础设施完善，智能终端高度普及，云计算技术迅猛发展，以智能家居安防为切入口的智能家居市场近几年实现了高速发展，2020年市场规模约为4354亿元，预计2025年突破80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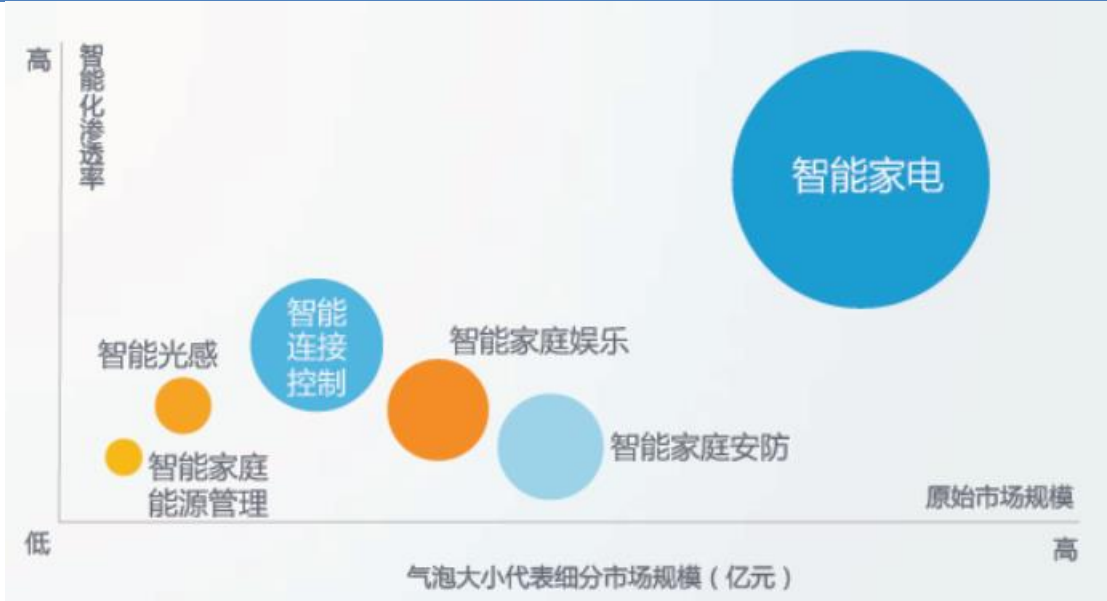
2017-2025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亿欧智库

从2019年中国各细分市场规模看，家电原始市场规模大、智能化发展早且渗透率高，所以在智能家居市场中规模最大，达2822亿元；智能连接控制和智能家庭安防市场规模分别位于二、三位，为364亿元和186亿元，智能家庭娱乐和智能光感市场规模分别为180亿元和99亿元，智能家庭能源管理市场规模最小，为78亿元。

2019年中国智能家居细分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亿欧智库

在经济发展及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的背景下，智能化产品逐渐普及，智能摄像头作为智能家居市场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多元化，智能摄像头行业呈良好的发展态势。2014 年至 2018 年，中国智能摄像头行业市场规模由 3.8 亿件增长至 6.7 亿件，年复合增长率为 15.0%。随着人工智能技术不断成熟，智能摄像头在中国的普及度迅速提升，智能摄像头消费者受众面不断扩大，推动智能摄像头行业发展。未来五年中国智能摄像头行业市场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2023 年有望达到 13.2 亿件。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政策风险

物联网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近十年来受国家政策扶持影响较大，年均增速普遍高于其他行业和国家经济增速。如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信息技术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行业企业的发展将会出现不确定性。

2、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现代安防监控产品不仅仅提供摄像、存储的基本功能，还能利用物联网技术、智能分析技术、云计算技术等实现环境测定、跟踪监控、危险预警多项功能，企业需要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才能满足市场需求。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演进，行业的业务模式和应用需求可能会随之演变。如果本行业企业不能密切追踪前沿技术的更新和变化，不能快速实现业务的创新发展，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将会加大。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物联网相关的智能家居产品的核心在于芯片设计。国外企业在安防芯片领域起步较早，国内安防芯片生产企业虽然近年来发展速度快，但在规模和技术上仍有较大劣势。由于低技术的安防监控产品不需要过高的技术支持，一些没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小厂家往往能够通过模仿、复制等方式得以生存。而对于规模化企业，技术研发才是发展的必经途径。对于中型企业而言，既要面对小厂家的低成本复制，又要面对规模企业的技术竞争，存在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国内物联网智能家居行业集中度大幅提高，行业竞争加剧，资源向龙头企业集中的趋势愈发明显。随着大华股份、海康威视两大龙头企业快速崛起，小米凭借其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占据一席，大型企业与中小型企业之间的差距逐渐拉大，再加上产业链延伸、横向跨界、行业深耕方面的优势，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已逐渐巩固。

公司在行业中属于中小型企业，但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来源于腾讯、华为等业内知名企业，具有行业内多年的从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同时，凭借前端优秀的产品质量、完善的产品售后以及后端强大的云平台服务，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在

行业内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以及较强的竞争能力。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未来几年内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会得到稳步提升。

2、公司的竞争对手

（1）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万佳安”（代码：834520），成立于2003年，是一家专业从事视频物联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于自主研发的领先视频技术、云端技术、人脸识别AI技术、物联网技术，为行业安防、系统集成、智慧城市提供一站式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及产品。公司利用实时视频连接技术、云端技术、AI技术，打造全球领先的全连接物联视频于服务平台，为千家万户及各行业实现安全、智能、便捷的优质产品和服务。（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2）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小米”（代码：HK01810）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硬件和电子产品研发的全球化移动互联网企业，同时也是一家专注于高端智能手机、互联网电视及智能家居生态链建设的创新型科技企业。小米通过通过独特的“生态链模式”，建成了连接超过1.3亿台智能设备的IoT平台，公司AIoT业务持续增长，产品需求提速，在各项IoT设备中，小米电视在全球出货量达到1280万台，同比增长51.9%。小米IoT产品的收入达到了621亿元，IoT与生活消费产品业务收入占比同比提升5个百分点至30.2%，互联网服务收入占比也提升至9.6%。（资料来源：公司官网、港交所官网、百度百科）

（3）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海康威视”（代码：002415），成立于2001年，公司面向全球提供领先的视频产品、专业的行业解决方案与内容服务，产品或服务基本已涵盖安防体系所有领域，包括前端产品、后端产品、中心控制产品、工程施工和其他；另外，海康威视积极拥抱物联网技术，推出海康威视AICloud数据架构，支持跨智能物联网和信息网的资源治理、数据治理、数据融合、数据服务与数据应用，能够实现横向跨网融合、纵向跨层汇聚、双网三类应用和保障数据安全等功能。同时，海康威视以视频技术为基础，积极拓展萤石网络、海康机器人、海康汽车电子、海康智慧存储、海康微影、海康慧影等新业务稳健发展。（资料来源：公司官网、深交所官网）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技术研发，组建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及专业的研发团队，并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取得了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在各项产品及云平台建设方面均拥有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软件、硬件设计，并提供云平台增值服务，通过十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产品端及服务端的技术水平在市场上具有一定优势。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起完善的、符合国际标准的生产体系，已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和 CCC、FCC、CE、RoHS 等认证；生产设备、实验设施、产品检测设施等均符合国际客户的质量管理审核标准。公司施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环节均在该体系下有效运行，确保产品品质稳定可靠。

（3）增值服务优势

公司秉持以物联网智能家居产品作为抓手，通过智能云摄像机及相关物联网产品的全球销售积累用户，通过产品销售盈利的同时，多年的产品销售和品牌建设，公司在全球终端市场积累超过三百万的用户，上述用户已逐步开始接受和习惯公司提供的云端增值服务，未来不断扩大的用途群体将成为公司云端服务盈利的主要来源。

（4）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在产品设计中根据不同领域消费者的需求，研发设计产品新功能、应用形式、操作界面、外观等，不断提高产品的人性化程度，在产品端与后台云平台的交互方面不断优化，拥有相对稳定的消费群体，在消费类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公司创新能力主要体现于为不同客户差异化的产品设计，减少同质化竞争。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劣势

公司主要通过公司自身积累、股东增资和银行贷款来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融资渠道的单一对公司发展壮大的不利影响逐渐体现，对企业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均形成了较大的制约。本次登陆新三板之后，公司融资渠道将得到改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规模劣势

截至目前，公司收入规模较小。虽然公司在技术、服务上具有一定优势，且经过近

多年发展，在市场上已经树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和品牌形象，但是受到公司规模、人员、产能等的限制，公司无法实现业务快速扩张。同时，公司与行业大型企业相比，不具有竞争优势，对公司业务发展不利。

（五） 其他情况

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表现在云平台架构、数据通信和存储技术等方面：

1、云平台覆盖全球，支持海量用户/设备高速接入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业务发展，公司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平台技术，是由设备制造商端到端自研自建的覆盖全球的专用视频云平台，在全球具备先进性。云平台部署在欧洲、北美、东南亚、中国等地区十几个数据中心的 linux 服务器集群之上，分布式的接入服务和业务自动发现机制，可以为海量用户/设备提供高速接入服务。

2、智能路由技术支持跨地区高速通信

采用智能路由技术，为不同节点的通信选择最优传输路径，降低通信时延，提高数据吞吐率，为终端和设备提供高速通信通道。

3、智能传输技术提升视频清晰度和流畅性

智能传输技术，动态适应各种不同的网络条件，调整编码策略和传输策略，使画面清晰度和流畅性得到最佳均衡，提升用户体验。

4、海量数据存储技术，安全可靠，成本低

根据不同数据类型和不同应用场景，设计不同的存储机制，满足结构化数据和流媒体数据的海量存储。支持存储资源的在线扩展，实现弹性扩容；自动建立索引，提高数据查找速度。采用全分布式设计，设备压力负载均衡，能容忍单/多节点故障，充分保护数据安全和可靠性。基于通用 linux 和通用磁盘设计，大大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5、算法+芯片+云平台后端协同的 AI 架构，为客户提供智能数据支持

通过前端内置 AI 算法和芯片算力加速，自动采集应用场景数据并进行智能化分析处理，结合云端大数据处理，进行抓拍、识别、属性分析和结构分析，从而获得人群密度、人流走向、流量统计、运动轨迹等数据结果，为安保布控、商业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6、平台融合了电信网和互联网的架构优势，保持了平台对业务的更新和扩展能力

云平台采用了类似电信网集中控制的架构和可靠的信令技术，采用分层结构实现业务控制和媒体处理的分离，能够与第三方平台互联互通，比如可以实现智能语音设备与

摄像头的互联互通；同时采用了互联网分布式服务的架构，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开放接口，向行业应用输出云能力，持续为用户提供价值服务。

7、金融级加密，全方位保障用户数据安全和隐私

通过加密芯片和多重数字证书管理机制，对信令数据和媒体数据采用平台加密和用户加密结合的方式，确保任何人在未经用户授权的情况下无法访问用户数据，保障用户隐私不被泄露。

未来公司将会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物联网产品及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以视频设备为起点，以智能物联网云平台为核心，打造产品的研发、制造、流通、配套云服务延展及用户运营的商业闭环。

第一，横向拓展

公司正在研发除云摄像头以外的其他智能家居硬件产品，并且与其他智能家居硬件厂商洽谈合作，丰富公司 WIFI-IOT 产品和 BLE 产品等泛物联网产品品类，通过硬件设备快速获得用户。

第二，纵向拓展

公司依托庞大的用户群体，以硬件设备作为载体，不断拓展和深化数据服务、AI 云服务、管理服务、物联网信息化服务等云端服务，其中云存储服务已经商业化，目前达到 80 万元/月的收入水平，并且保持 5-10% 的月增速；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及声音处理 AI 服务正在研发中，未来将用于仓库访问人员控制、老人小孩到家提醒、商超人流统计分析云服务等形势对外提供服务；基于视频设备及云服务的综合管理服务已基本研发完成，目前在明厨亮灶及大规模彩票销售点管理中进行试用，后续还将提供其他行业类物联网管理云服务解决方案。

随着用户群体的不断扩大，云服务功能的不断完善，未来云端服务收费将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是一家以云平台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设备提供商，成立于 2003 年，公司发展早期以摄像头等硬件设备的研发为核心，近年来随着云计算技术的不断发展革新，公司在继续深化智能摄像头研发的同时，将重心逐步转向云平台的建设，公司也逐步从硬件提供商，向云服务提供商转变，以智能摄像头、耳机及智能插座、智能灯等硬件设备为切入点，未来还将继续丰富硬件品类，除了自研硬件外，目前也在与其他硬件厂商合作，例如扫地机器人、智能音箱等，通过丰富齐全的硬件品类迅速积累用户数量并提高云服务收费转化率，将盈利重心逐步转移至云服务收费。

公司目前拥有已获得 44 项专利技术，其中 8 项为发明专利，另有 7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拥有 46 项著作权，54 项商标，公司产品全部获得 CE、FCC、ROSH 等国际认证。公司数十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应用于公司的硬件产品及云平台中，近些年公司持续大力投入研发，在相关领域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储备，产品紧随市场需求，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如 800 万高清摄像机以及低功耗 wifi 电池摄像机等均已完成小批量测试，即将进行量产。

此外，新冠疫情的持续对公司经营发展存在一定影响。公司的终端消费者主要为海外用户，产品需要运输到海外市场，新冠疫情虽然在国内得到了较好的控制，但海外疫情形势依旧严峻，导致海运集装箱紧张，对公司产品运输造成一定影响，订单的履行周期被拉长，一定程度上拖累了公司业绩。

虽然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呈现亏损，但是 1) 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智能硬件设备的出货量为 89.48 万台，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0.08%，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56.38%，公司通过降价方式迅速扩大了销量；2) 云平台累计用户数量从 2019 年年初的 151 万用户增长至 2021 年 9 月的 410 万，增长率为 171.70%，用户增速显著；3) 2021 年前三季度云服务收费 661.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1.87%，转化率迅速提升。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562.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28.63 万元(未审数)，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经营战略调整，逐步调整盈利重心转移至云服务收费，虽然目前短期内呈现出亏损状态，但随着公司智能硬件销售量增加，公司云平台用户增加，购买付费云服务的用户数量增加，同时付费云服务客户续费比例提升，云服务收费的迅速提升，公司未来将实现高质量盈利。

公司目前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主要由于以下三个方面：1) 公司目前现金流状况良好，客户回款正常，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578.68 万元，此外公司还有 500 万左右的银行授信尚未使用，资金较为充裕；2) 公司 2020 年至今销量增长而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将盈利重心由产品销售逐步转向云服务收费，在上述战略的引导下，公司产品销量、用户数及云服务收费持续增长，而产品售价的降低导致公司短期呈现亏损状态；3) 公司目前未履行的在手订单合计金额为 3,171.35 万元，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销售具备一定保障。

综上，公司目前的亏损状态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云服务收费的不断提升，上述亏损状态将得到明显好转，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充足，在手未履行订单充足，业绩下滑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2015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5名，监事3名。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公司重要事项一般均能通过股东会决议，虽存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不规范，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全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并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20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陆续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监事肖囟雅为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刘周鹏和梁逢赞代表股东利益行使监事职权。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

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就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从已召开的三会来看，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肖囍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肖囍雅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不适用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

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
人员	是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监高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程治永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迈岭科技。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多媒体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及应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及产品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注销。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可以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除此之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程治永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183,330	20.2350%	8.1937%
2	谢勇	董事	股东	1,183,330	20.2350%	3.4200%
3	罗小林	董事	股东	788,885	13.4899%	5.1300%
4	蓝华	董事	股东	219,306	3.7501%	-
5	侯思松	董事	股东	-	-	1.898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和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程治永	董事长、总经理	厚德创享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蓝华	董事	浩百信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侯思松	董事	晴时雨算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监事	广州募投管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监事	广州慧朗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监事	佛山新起点企业孵化器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梁逢赞		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智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监事	江门智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监事	江门智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监事	广州友融壹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监事	佛山高原阿丹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程治永	董事长、总经理	厚德创享	37.1768	持股平台	否	否
罗小林	董事、副总经理	厚德创享	23.2759	持股平台	否	否
谢勇	董事、副总经理	厚德创享	15.5173	持股平台	否	否
侯思松	董事	厚德创享	8.6121	持股平台	否	否
侯思松	董事	晴时雨算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	否	否
蓝华	董事	浩百信息	73.9664	互联网推广及电子产品销售	否	否
梁逢赞	监事	广州慧朗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0000	企业管理服务咨询	否	否
		广州募投管退企业管理	55.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有限公司		服务		
	佛山新起点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0	科技企业的孵化咨询	否	否
	佛山智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教育咨询	否	否
	江门智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教育信息咨询	否	否
	广州东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服务	否	否
	珠海卓胜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投资，咨询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27,442.77	17,075,621.87	15,595,618.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85,000.00		
应收账款	33,357,309.93	26,905,562.74	13,092,662.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7,394.68	1,493,991.45	1,453,913.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13,264.38	2,357,086.88	2,364,78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510,024.37	19,308,846.14	19,190,732.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589.98	104,419.07
其他流动资产	617,710.82	868,853.97	13,161,472.57
流动资产合计	64,318,146.95	68,036,553.03	64,963,601.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5,060.78	396,344.29	370,924.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86,003.85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3,207.55	752,016.59	589,24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139.99	778,026.77	830,84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4,000.00		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67,412.17	1,926,387.65	1,793,515.69
资产总计	73,385,559.12	69,962,940.68	66,757,116.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189,182.60	25,548,143.18	23,868,045.94
预收款项			6,621,564.75
合同负债	3,104,810.96	3,326,956.6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81,437.21	2,735,404.71	1,726,105.40
应交税费	2,741,347.00	2,779,105.88	2,818,467.15
其他应付款	891,986.57	277,850.51	872,767.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7,351.59		
其他流动负债	1,378,639.42	1,651,223.72	1,584,118.42
流动负债合计	37,924,755.35	36,318,684.63	37,491,06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05,448.4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5,448.47		
负债合计	41,830,203.82	36,318,684.63	37,491,068.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847,953.00	5,847,953.00	5,847,9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452,765.30	29,452,765.30	25,269,566.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7,546.76	797,546.76	139,145.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42,909.76	-2,454,009.01	-1,990,61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55,355.30	33,644,256.05	29,266,048.0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55,355.30	33,644,256.05	29,266,04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385,559.12	69,962,940.68	66,757,116.8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755,166.25	113,716,977.66	117,174,672.92
其中：营业收入	54,755,166.25	113,716,977.66	117,174,672.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668,654.32	110,240,460.22	104,524,245.48
其中：营业成本	38,082,293.30	81,640,238.17	73,929,785.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1,081.87	542,576.23	908,709.38
销售费用	8,051,698.91	12,255,069.74	14,525,063.58
管理费用	2,907,758.42	5,720,124.42	6,193,582.46
研发费用	5,365,762.92	9,245,934.70	8,851,411.69
财务费用	880,058.90	836,516.96	115,692.72
其中：利息收入	4,444.29	18,432.97	20,424.06
利息费用	179,508.41	-	-
加：其他收益	380,819.85	2,317,533.02	1,467,099.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167.28	856,18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65,461.26	-1,324,635.94	-1,785,148.77
资产减值损失	-365,766.92	318,961.08	-84,495.8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3,896.40	5,011,542.88	13,104,062.90
加：营业外收入	2,318.98	535,304.30	5,086.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2.22	56,065.40	119,040.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1,669.64	5,490,781.78	12,990,108.62
减：所得税费用	827,231.11	1,112,573.81	227,101.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8,900.75	4,378,207.97	12,763,007.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88,900.75	4,378,207.97	12,763,007.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69,857.0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8,900.75	4,378,207.97	12,832,864.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8,900.75	4,378,207.97	12,763,00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8,900.75	4,378,207.97	12,832,864.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857.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75	2.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75	2.1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28,650.04	107,389,016.21	122,953,687.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7,747.48	1,795,897.14	2,240,387.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046.47	2,995,272.75	2,829,21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67,443.99	112,180,186.10	128,023,29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49,273.42	88,061,550.91	76,728,874.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34,089.62	19,030,986.54	19,114,38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2,840.42	4,806,359.79	4,952,738.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0,232.50	11,275,869.48	10,219,25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56,435.96	123,174,766.72	111,015,25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8,991.97	-10,994,580.62	17,008,03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450.00	36,338,450.00	13,502,1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8,741.26	69,070.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450.00	36,567,191.26	13,571,23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0,941.02	592,607.00	622,42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500,000.00	26,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941.02	24,092,607.00	27,122,42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491.02	12,474,584.26	-13,551,19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3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4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69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30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48,179.10	1,480,003.64	3,456,844.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75,621.87	15,595,618.23	12,138,77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7,442.77	17,075,621.87	15,595,618.23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 月—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47,953.00				29,452,765.30				797,546.76		-2,454,009.01		33,644,25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47,953.00				29,452,765.30				797,546.76		-2,454,009.01		33,644,25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88,900.75		-2,088,900.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8,900.75		-2,088,900.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47,953.00				29,452,765.30				797,546.76		-4,542,909.76		31,555,355.30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47,953.00	-	-	-	25,269,566.44	-	-	-	139,145.34	-	-1,990,616.70	-	29,266,04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47,953.00				25,269,566.44				139,145.34		-1,990,616.70		29,266,04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83,198.86				658,401.42		-463,392.31		4,378,207.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78,207.97		4,378,207.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97,546.76		-797,546.76		
1. 提取盈余公积									797,546.76		-797,546.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83,198.86				-139,145.34		-4,044,053.5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183,198.86				-139,145.34		-4,044,053.5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47,953.00				29,452,765.30				797,546.76		-2,454,009.01		33,644,256.05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47,953.00				25,269,566.44						-14,684,335.86	-38,423.61	16,394,75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47,953.00				25,269,566.44						-14,684,335.86	-38,423.61	16,394,75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145.34		12,693,719.16	38,423.61	12,871,28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32,864.50	-69,857.06	12,763,007.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9,000.00	-539,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39,000.00	-539,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39,145.34	-	-139,145.34	647,280.67	647,280.67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145.34		-139,145.3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7,280.67	647,280.6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47,953.00	-	-	-	25,269,566.44	-	-	-	139,145.34	-	-1,990,616.70	-	29,266,048.0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9,552.15	4,822,543.11	9,548,62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2,185,000.00		
应收账款	34,286,961.67	29,901,586.32	25,642,930.07
应收账款融资	-		
预付款项	507,394.68	1,467,565.50	853,604.57
其他应收款	6,624,632.29	14,124,869.72	4,598,823.87
存货	15,796,344.64	16,643,026.80	18,751,501.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6,589.98	104,419.07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4,949,885.43	67,486,181.43	67,499,901.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40,000.00	12,950,000.00	4,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8,290.94	332,209.54	351,230.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86,003.85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9,469.71	658,230.19	589,24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843.25	761,480.59	822,67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38,607.75	14,701,920.32	6,715,651.05
资产总计	86,788,493.18	82,188,101.75	74,215,552.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219,411.34	32,152,363.18	29,824,542.61
预收款项	-		5,364,884.18
合同负债	463,676.05	645,934.22	
应付职工薪酬	1,057,420.56	1,998,963.44	1,412,934.50
应交税费	2,391,086.61	2,662,818.50	2,730,856.86
其他应付款	429,027.70	93,208.69	789,243.46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7,351.59		
其他流动负债	1,252,238.04	1,358,627.86	1,584,118.42
流动负债合计	41,950,211.89	38,911,915.89	41,706,58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05,448.4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5,448.47		
负债合计	45,855,660.36	38,911,915.89	41,706,580.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47,953.00	5,847,953.00	5,847,9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452,765.30	29,452,765.30	25,269,566.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7,546.76	797,546.76	139,145.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34,567.76	7,177,920.80	1,252,30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32,832.82	43,276,185.86	32,508,97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88,493.18	82,188,101.75	74,215,552.8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268,149.70	111,041,019.83	113,877,453.30
减：营业成本	40,857,408.08	88,516,828.08	79,175,015.13
税金及附加	318,763.65	419,438.09	813,743.65
销售费用	3,589,990.72	8,156,498.92	11,475,646.75
管理费用	2,417,615.54	5,347,144.52	5,157,286.78
研发费用	3,053,085.03	5,337,454.49	5,516,490.50
财务费用	852,435.29	198,785.06	-65,194.44
其中：利息收入	1,917.05	10,579.58	12,036.12
利息费用	179,508.41		
加：其他收益	25,327.83	567,503.22	752,461.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630,267.41	135,522.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	-301,569.59	-1,205,447.32	-1,780,080.81
资产减值损失	-321,281.31	318,961.08	-84,495.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8,671.68	11,376,155.06	10,827,872.88
加：营业外收入	2,000.98	534,258.61	1,289.45
减：营业外支出	45.00	55,860.84	40,346.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6,715.70	11,854,552.83	10,788,816.26
减：所得税费用	-73,362.66	1,087,339.76	225,937.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3,353.04	10,767,213.07	10,562,878.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343,353.04	10,767,213.07	10,562,878.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3,353.04	10,767,213.07	10,562,878.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22,309.47	111,954,366.13	114,800,037.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4,692.72	1,205,411.24	1,310,358.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190.15	1,482,674.82	1,205,50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12,192.34	114,642,452.19	117,315,90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43,201.75	92,437,179.25	77,187,68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36,312.25	14,511,966.79	14,877,59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8,065.87	3,643,805.88	3,869,82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207.99	8,221,781.61	7,433,04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94,787.86	118,814,733.53	103,368,15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2,595.52	-4,172,281.34	13,947,74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450.00	20,838,450.00	4,002,1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90,000.00	130,267.41	19,29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8,450.00	20,968,717.41	4,021,455.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49.33	522,516.00	622,42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0,000.00	21,000,000.00	13,8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149.33	21,522,516.00	14,452,42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300.67	-553,798.59	-10,430,96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36.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4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69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30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009.04	-4,726,079.93	3,516,77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2,543.11	9,548,623.04	6,031,84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9,552.15	4,822,543.11	9,548,623.04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 月—6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47,953.00	-	-	-	29,452,765.30	-	-	-	797,546.76	-	7,177,920.80	43,276,18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47,953.00	-	-	-	29,452,765.30	-	-	-	797,546.76	-	7,177,920.80	43,276,18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43,353.04	-2,343,353.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43,353.04	-2,343,353.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47,953.00	-	-	-	29,452,765.30	-	-	-	797,546.76		4,834,567.76	40,932,832.82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47,953.00	-	-	-	25,269,566.44	-	-	-	139,145.34	-	1,252,308.01	32,508,97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47,953.00				25,269,566.44				139,145.34	-	1,252,308.01	32,508,97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3,198.86				658,401.42	-	5,925,612.79	10,767,213.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67,213.07	10,767,213.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97,546.76		-797,546.76		
1. 提取盈余公积								797,546.76		-797,546.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183,198.86	-	-	-	-139,145.34	-	-4,044,053.5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183,198.86				-139,145.34		-4,044,053.52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47,953.00	-	-	-	29,452,765.30	-	-	-	797,546.76	-	7,177,920.80	43,276,185.86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47,953.00				25,269,566.44				-		-9,171,425.34	21,946,09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47,953.00	-	-	-	25,269,566.44	-	-	-	-	-	-9,171,425.34	21,946,09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39,145.34	-	10,423,733.35	10,562,878.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62,878.69	10,562,878.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9,145.34		-139,145.34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145.34		-139,145.3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47,953.00	-	-	-	25,269,566.44	-	-	-	139,145.34	-	1,252,308.01	32,508,972.7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微目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控股合并	新设
2	深圳市壹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控股合并	受让
3	深圳市迈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00%	95.00%	190.00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控股合并	新设
4	微目腾科环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控股合并	新设
5	江门市浩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26日	控股合并	受让
6	深圳市迈岭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	控股合并	新设
7	深圳市阿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7日	控股合并	新设

8	重庆富视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9.00	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6月30日	控股合并	新设

无。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富视康持有江门浩百出资 51%股权，2019 年 12 月已转让全部股份，江门浩百 2019 年度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

深圳市迈岭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注册成立，2020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

富视康对深圳市阿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5%，深圳市阿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完成注销。

重庆富视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册成立，富视康持有重庆富视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1GZAA30236”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期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

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

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合同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九）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汇票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减值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信用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a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b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c 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确认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信用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信用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④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依据公司收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情形的，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于领用时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于领用时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

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

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10	5	9.50
其他设备	-	-	-
通用设备	3	5	19.00
专用设备	5-10	5	9.50-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

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及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和其他相关支出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在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之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

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以下与收入原则和计量方法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

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如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商品法定所有权转移、商品实物资产转移等。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ODM 销售模式（国内、国外）

国内 ODM 销售收入：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国外 ODM 销售收入：公司主要采用 FOB（离岸价格）销售方式，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或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

2) 线下经销模式

国内经销收入：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国外经销收入：公司主要采用 FOB（离岸价格）销售方式，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或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

3) 线下零星销售

公司在货物已经交付给客户，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

4) 第三方 B2C 平台销售模式（亚马逊）

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产品推广、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或在货到付款等形式下先行发货）。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亚马逊平台结算单核对发货明细，确认当月收入。

5) 线上 B2C 模式（天猫、京东、淘宝）

在线上 B2C 模式下，本公司的直接客户是产品的最终消费者。本公司通过网上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对外销售，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根据消费者确认收货的时点确认收入。

6) 云存储服务（国内、国外）

根据用户在 APP 系统订购的存储服务套餐类型，按实际服务期，分期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以下与收入原则和计量方法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

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服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服务，在完成服务时，或者提供的服务成果得到客户的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实现；如果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照合同约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得到验收，并确认合格时，则按照验收合格的服务完工进度或者金额，确认服务收入。

当服务合同(协议)已经签订，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服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于资产负债日，按照从接受服务方已收或者应收的合同价款确认服务收入：

- (一)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三)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四)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ODM 销售模式（国内、国外）

国内 ODM 销售收入：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国外 ODM 销售收入：公司主要采用 FOB（离岸价格）销售方式，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或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

2) 线下经销模式

国内经销收入：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国外经销收入：公司主要采用 FOB（离岸价格）销售方式，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或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

3) 线下零星销售

公司在货物已经交付给客户，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

4) 第三方 B2C 平台销售模式（亚马逊）

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产品推广、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或在货到付款等形式下先行发货）。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亚马逊平台结算单核对发货明细，确认当月收入。

5) 线上 B2C 模式（天猫、京东、淘宝）

在线上 B2C 模式下，本公司的直接客户是产品的最终消费者。本公司通过网上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对外销售，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根据消费者确认收货的时点确认收入。

6) 云存储服务（国内、国外）

根据用户在 APP 系统订购的存储服务套餐类型，按实际服务期，分期确认收入。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

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企业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一致应用于前述所有合同。

承租人应当选择如下方法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并一致应用于其作为承租人的所有租赁：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采用该方法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如下计量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3) 在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5)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6) 在租赁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按照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按照借款费用等其他规定，计算租赁负债在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

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一）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5%、8.25%

（二）税收优惠

公司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12月9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6171，本公司在2019年度至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深圳市微目腾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于2018年11月09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44204175。本公司在2019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深圳市迈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09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6072，本公司在2019年度至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依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文件，迈岭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深圳市壹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文件，企业2019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微目腾科环球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利得税税率为16.5%，自2018年4月1日起首200万港币利润利得税税率为8.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144 号）及有关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申报要求，富视康、迈岭、微目腾科符合相关条件，编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录，登记入库编号分别为：GR201944206171、GR201944206072、GR201844204175，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同时废止。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预收账款	6,746,589.12	-6,746,589.12	-
2020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合同负债	-	6,037,287.12	6,037,287.12
2020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应交税费	2,572,451.62	709,302.00	3,281,753.62
2021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	使用权资产	-	6,729,987.76	6,729,987.76

	关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租赁负债	-	1,760,527.06	1,760,527.06
2021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969,460.70	4,969,460.7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755,166.25	113,716,977.66	117,174,672.92
净利润（元）	-2,088,900.75	4,378,207.97	12,763,007.44
毛利率（%）	30.45%	28.21%	36.91%
期间费用率（%）	31.42%	24.68%	25.34%
净利率（%）	-3.81%	3.85%	1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13.92%	5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8.92%	48.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75	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75	2.19

2. 波动原因分析

1、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76.30万元、437.82万元和-208.89万元，净利润逐期降低且2021年1-6月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 新冠疫情在国内外的持续，导致公司收入规模的降低。2020年较2019年收入减少2.95%，2021年1-6月收入较2020年同期（未审）增加17.75%（2020年1-6月收入较低，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为疫情爆发期，对整体销量影响较大）。

(2) 亚马逊对平台卖家的合规检查，短期内对公司收入增长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2021年上半年，亚马逊对平台卖家进行合规检查，对涉嫌违规的卖家采取封号等措施，公司客户最终的销售主要依托于亚马逊平台，虽然公司自身亚马逊平台店铺未受到影响，但部分客户存在被封号的情况，且其余未被封号的客户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其他卖家清货及库容等运营政策临时限制的影响，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了不利影响。

(3) 由于原材料上涨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云摄像机产品毛利率逐渐降低。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云摄像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6.75%、25.39%和25.19%。

(4) 汇率损益和租赁负债利息导致最近一期财务费用大幅增加。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1.57万元、83.65万元和88.0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10%、0.74%和1.61%。2020年和2021年1-6月由于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分别为72.02万和61.39万元，2021年1-6月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17.95万元。上述情况导致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

(5) 2021年1-6月政府补助大幅下降对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报告期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系子公司迈岭信息软件收入增值税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获得政府补助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30.96万元、131.61万元和6.81万元，2021年1-6月政府补助大幅下降对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

报告期不确定性和不具有持续性的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究开发资助		401,000.00	582,000.00
研究开发资助		257,000.00	-

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项目		249,545.00	77,434.09
南山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目		102,000.00	150,00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97,115.00	-
出口信用保险资助项目		67,900.00	134,495.00
知识产权补助		65,650.35	-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6,970.00	-
先进高技术制造企业用电资助	5,051.90	20,677.02	39,483.75
岗前培训补贴		14,600.00	35,956.43
社会保险产假补贴		13,605.85	25,028.39
展会补贴款		-	20,300.00
展会补贴款		-	27,211.00
展会补贴款		-	114,838.04
展会补贴款	20,500.00	-	102,880.00
高校毕业生招用补贴	16,022.62		
生育补贴	11,537.83		
以工代训补贴	15,000.00		
合计	68,112.35	1,316,063.22	1,309,626.70

(6) 2021 年 1-6 月研发支出和销售费用的增加导致了当期的亏损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产品性能的提升、品类的增加对公司长期市场竞争力的提升至关重要。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885.14 万元、924.59 万元和 536.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55%、8.13%和 9.80%。2021 年 1-6 月，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增加了研发投入，投入 536.58 万元加大了对 IoT 智能插座、低功耗电池摄像机和跨场景智能云卡片机等产品的研发强度，2021 年 1-6 月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到 9.8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参加展会减少，相关销售费用降低。2021 年 1-6 月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用户体验，加大了对客户 APP 平台功能的开发和维护投入，导致销售费用中的售后费用增长。2021 年 1-6 月，公司发生售后费用 149.27 万元。

上述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期下滑，公司正通过加强研发、增加产品性能和品类、提升产品用户体验等措施提升盈利能力。另外，随着公司历年来积累的客户中使用云存储的人数增加，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云存储服务收入增长较快，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云存储服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73.20 万元、489.11 万元

和 413.37 万元，随着公司产品终端用户的增加，公司正不断优化和丰富云服务内容，提高云服务用户的转换率，未来云服务收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盈利来源，将有力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2、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91%、28.21%和 30.45%，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具体原因请详见本节“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3、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相比 2019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净利润减少所致。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销售收现比下降、销售成本率及采购付现增加导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现比和采购付现比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现比	富视康	0.88	0.94	1.05
	海康威视	1.08	1.07	1.03
	蓝色星际	0.48	0.95	0.90
	万佳安	0.69	1.01	1.10
采购付现比	富视康	1.26	1.08	1.04
	海康威视	1.13	1.10	1.20
	蓝色星际	-	1.05	1.12
	万佳安	1.51	1.53	1.25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蓝色星际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采购总额，无法计算其采购付现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现比下降明显，主要原因系由于 2020 年疫情，2020 年亚马逊卖家将产品送到亚马逊仓库的时间较 2019 年度时间大约增加一倍，约为 54 天至 72 天；公司为了支持前海启晋亚马逊产品销售，将前海启晋的账期延展到 3 个月，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现比下降。

公司 2021 年 1-6 月和 2020 年采购付现较 2019 年上升，主要是：①销售成本率 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8.70%，采购成本增加；②2020 年下半年起，由于 IC 等电子元器件供应紧张，公司为提前储备产品生产所需要电子元器件，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采购付现增加。

5、投资活动的具体内容及投资活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的具体内容

单元：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5	3,633.85	1,350.22
其中：赎回理财产品		3,600.00	1,350.00
转让江门浩百股权	33.85	33.85	-
其他		-	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0.00	2,650.00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2,350.00	2,650.00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7.00%	51.91%	56.16%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2.84%	47.34%	56.20%
流动比率（倍）	1.70	1.87	1.73
速动比率（倍）	1.19	1.34	1.22

2.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16%、51.91%和 57.00%，资产负债率变动不大，长期偿债能力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其中流动比率为 1.8 倍左右，速动比率保持在 1.2 倍左右，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3、公司采购结算周期和销售结算周期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回款除支付货款外，能够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目前公司经营保持良好势头、销售回款正常，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4、根据同行公司在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数据，公司与其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公司	海康威视	万佳安	蓝色星际
资产负债率	57.00%	38.04%	26.71%	24.71%
流动比率（倍）	1.70	2.40	3.54	3.74
速动比率（倍）	1.19	1.89	1.70	3.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司	海康威视	万佳安	蓝色星际
资产负债率	51.91%	38.58%	33.39%	25.14%
流动比率（倍）	1.87	2.39	2.78	3.67
速动比率（倍）	1.34	1.97	1.25	3.0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司	海康威视	万佳安	蓝色星际
资产负债率	56.16%	39.66%	32.25%	25.36%
流动比率（倍）	1.73	2.72	2.79	3.69
速动比率（倍）	1.22	2.18	1.70	2.99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水平，综合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小，自有资本实力较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发展阶段相适应，保持在适当水平，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8	5.08	9.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5	3.69	4.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6	1.66	2.26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31、5.08 和 1.68，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系 2020 年起公司与 ODM 客户前海启晋深入合作，公司给予一定的账期支持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公司正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以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4、3.69 和 1.75，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因疫情影响，公司收入规模下降导致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26、1.66 和 0.76。总资产周转率的降低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数据，公司与其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2021 年 1-6 月

项目	公司	海康威视	万佳安	蓝色星际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1.48	0.94	0.38
存货周转率（次）	1.75	1.37	0.55	0.67

2020 年度

项目	公司	海康威视	万佳安	蓝色星际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8	2.93	2.95	1.31
存货周转率（次）	3.69	2.99	1.76	2.19

2019 年度

项目	公司	海康威视	万佳安	蓝色星际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1	3.04	3.06	1.16
存货周转率（次）	4.04	3.67	3.00	1.40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规模相对同行业公司偏小，比较重视资金安全和运营效率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匹配，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88,991.97	-10,994,580.62	17,008,03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2,491.02	12,474,584.26	-13,551,19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33,303.8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348,179.10	1,480,003.64	3,456,844.11

2. 现金流量分析

1、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0.80 万元、-1,099.46 万元和 -1,238.9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支持基于深入合作客户的账期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5.11 万元、1,247.46 万元和 -109.25 万元，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9 年末购买了 1300 万元理财产品，2020 年初收回导致的。2021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重庆富视康预付装修款导致。

3、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3.33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取得短期借款 500 万元导致的。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销售收现比下降、销售成本率及采购付现增加导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现比和采购付现比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现比	富视康	0.88	0.94	1.05
	海康威视	1.08	1.07	1.03
	蓝色星际	0.48	0.95	0.90
	万佳安	0.69	1.01	1.10
采购付现比	富视康	1.26	1.08	1.04
	海康威视	1.13	1.10	1.20
	蓝色星际	-	1.05	1.12
	万佳安	1.51	1.53	1.25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蓝色星际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采购总额，无法计算其采购付现比。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ODM 销售模式（国内、国外）

国内 ODM 销售收入：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国外 ODM 销售收入：公司主要采用 FOB（离岸价格）销售方式，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或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

2) 线下经销模式

国内经销收入：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国外经销收入：公司主要采用 FOB（离岸价格）销售方式，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或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

3) 线下零星销售

公司在货物已经交付给客户，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

4) 第三方 B2C 平台销售模式（亚马逊）

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的仓库，由

电商平台负责产品推广、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或在货到付款等形式下先行发货）。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亚马逊平台结算单核对发货明细，确认当月收入。

5) 线上 B2C 模式（天猫、京东、淘宝）

在线上 B2C 模式下，本公司的直接客户是产品的最终消费者。本公司通过网上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对外销售，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根据消费者确认收货的时点确认收入。

6) 云存储服务（国内、国外）

根据用户在 APP 系统订购的存储服务套餐类型，按实际服务期，分期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及配件配品销售	50,503,480.98	92.24%	108,466,101.65	95.38%	116,050,978.94	99.04%
云存储服务	4,133,722.93	7.55%	4,891,076.35	4.30%	731,963.33	0.62%
软件收入	88,494.69	0.16%	262,700.00	0.24%	94,766.55	0.09%
材料销售	29,467.65	0.05%	85,261.37	0.07%	257,505.01	0.22%
外购商品销售	-		11,838.29	0.01%	39,459.09	0.03%
合计	54,755,166.25	100.00%	113,716,977.66	100.00%	117,174,672.92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云摄像机产品及配件销售、云存储服务、其他软件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材料销售和零星外购商品销售。 报告期内，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略有降低。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产品及配件配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05.10 万元、10,846.61 万元和 5,050.35					

万元，2020 年产品及配件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6.54%，主要系受到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消费需求降低，公司调整云摄像机产品售价，2020 年度公司总体销量有所增加，但 2020 年度云摄像机产品及其配品配件销售额较 2019 年度降低 6.54%。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云存储服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73.20 万元、489.11 万元和 413.37 万元，2020 年云存储服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568.21%，2021 年 1-6 月云存储服务收入年化较 2020 年同品类服务收入增长 69.03%，公司云存储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历年来积累的客户中使用云存储的人数增加导致的；公司计划通过提高产品销量增加终端用户，同时优化和丰富云服务内容，提高云服务用户的转换率，未来云服务收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盈利来源。

(2) 按地区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43,254,198.56	79.00%	83,214,480.62	73.18%	93,761,384.10	80.02%
国外	11,500,967.69	21.00%	30,502,497.04	26.82%	23,413,288.82	19.98%
合计	54,755,166.25	100.00%	113,716,977.66	100.00%	117,174,672.92	100.00%
原因分析	由于跨境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直接外销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的客户以国内 ODM 客户为主，国内 ODM 客户主要通过亚马逊进行销售，终端销售客户为海外客户。2020 年公司国外销售收入相比 2019 年度增加 708.92 万元，增幅为 30.28%，主要系：（1）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发生，国外客户短期需求增加，公司直接通过第三方 B2C 平台亚马逊的销售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211.15 万元，增幅为 41.05%；（2）公司 2020 年通过 APP 销售云存储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415.91 万元，增幅为 568.21%，该部分收入主要来自国外客户。2021 年 1-6 月由于疫情导致的需求趋缓，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较 2020 年有所降低。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销售模式	41,604,389.77	75.98%	89,689,413.37	78.87%	86,207,613.00	73.58%
线下经销	3,336,581.38	6.09%	9,633,416.92	8.47%	21,923,737.47	18.71%
第三方 B2C 平台销售模式	4,897,773.73	8.94%	7,255,117.46	6.38%	5,143,632.36	4.39%
线上 B2C 模式	545,404.65	1.00%	1,709,292.32	1.50%	2,442,030.15	2.08%
APP 销售云存储	4,133,722.93	7.55%	4,596,604.25	4.04%	600,022.28	0.51%
其他销售	237,293.79	0.43%	833,133.34	0.73%	857,637.66	0.73%
合计	54,755,166.25	100.00%	113,716,977.66	100.00%	117,174,672.9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客户以国内 ODM 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各期 ODM 模式收入分别为 8,620.76 万元、8,968.94 万元和 4,160.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58%、78.87%和 75.98%。 公司 2020 年线下经销模式的销售额较 2019 年下降 1,229.03 万元，下降幅度为 56.06%，且 2021 年 1-6 月线下经销收入进一步降低，主要系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客户深圳泰克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越南销售，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深圳泰克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在越南等东南亚国家的销售额大幅下降。2021 年 1-6 月，由于东南亚疫情更趋于严重，导致线下经销收入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形。公司通过经销方式的销售额占比呈下降趋势，至 2021 年 1-6 月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不足 5%。 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深圳泰克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占经销商销售金额的比重为 60.44%、39.30%、27.72%）的下游客户主要在越南，公司发货给深					

圳泰克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后，由其负责报关出口，泰克威视不存在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商不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 B2C 平台销售收入保持增长，主要系 2020 年疫情发生，国外客户通过亚马逊线上购买商品需求增加所致。国内线上销售竞争激烈，营销费用较高，公司主要采用 ODM 销售模式，因此报告期内线上 B2C 销售收入持续下降。

公司云摄像机终端使用客户通过使用公司的云摄像机配套的 APP，免费实时在线使用云摄像机，终端使用客户通过 APP 购买循环回看 3 天、7 天、30 天云存储服务；APP 销售云存储销售金额变动见上述“公司云存储服务销售收入”的变动分析。

(5)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线上销售确认时点关于无理由退货期的处理

第三方 B2C 平台销售模式（亚马逊）收入确认关于退货的处理：海外终端客户通过浏览亚马逊店铺下单付款购买商品，亚马逊平台把相关款项转入亚马逊卖家的亚马逊店铺的账户，根据亚马逊的要求保留一部分金额，超过该金额的款项可以转入公司的收款账户；海外终端客户可以在 30 天内无条款退货退款，故亚马逊公司需要保留卖家账户一部分资金作为后期退款费用；在每年年末，富视康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亚马逊平台的退货率，计算 12 月向亚马逊平台销售的退货金额，冲减本年销售收入。

线上 B2C 模式（天猫、京东、淘宝）收入确认关于退货的处理：富视康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天猫和淘宝、京东平台的销售均是待终端客户下单后，通过物流公司发货，待货物到达终端客户（物流签收）并经过终端客户在平台确认签收或 7 日后自动签收时，确认收入；如果非因产品质量原因，公司不接受客户的退货。

(2) 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各销售模式下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及占比

公司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对 ODM 客户和经销商客户采取统一的退货政策，对于有

规格、质量等问题的产品，经双方确认，开具红字发票冲减当期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和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国内销售），该处理时点和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第三方 B2C 平台销售模式（亚马逊），可在收到货件后 30 天内退回；在每年年末，富视康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亚马逊平台的退货率，计算 12 月向亚马逊平台销售的退货金额，冲减本年销售收入。

线上 B2C 模式（天猫、淘宝、京东），支持 7 天无理由退货（7 天期间自物流显示签收商品的次日零时开始算，满 168 小时为 7 天）；客户在平台确认签收或 7 日后自动签收后，如果非因产品质量原因，公司不接受客户的退货。

报告期公司云摄像机产品的销售退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	
	退货金额	占比	退货金额	占比	退货金额	占比
ODM 销售模式	12,421.00	0.03%	51,170.05	0.06%	1,008,521.80	1.17%
线下经销模式	75,207.00	2.25%	15,293.60	0.16%	17,203.74	0.08%
第三方 B2C 平台销售模式	286,742.64	5.85%	687,153.91	9.47%	816,146.77	15.87%
线上 B2C 模式	22,042.40	4.04%	91,950.86	5.38%	100,578.74	4.12%
其他	-	-	3,451.00	0.41%	1,617.00	0.19%
小计	396,413.04	-	849,019.42	-	1,944,068.05	-

注：占比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退货金额除以不同模式下的销售收入。

2021 年 1-6 月退货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重为 0.72%，2020 年度退货金额占全年销售金额的比重为 0.75%，2019 年度退货金额占全年销售金额的比重为 1.66%。

(3) 关于公司云存储收入来源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云存储服务主要通过子公司自有 APP 进行销售，公司云摄像机终端客户购买产品后，需要下载 APP 并添加云摄像头，可以在线实时查看云摄像头实时信息；云摄像机需要在有网络（wifi 或移动互联网接入）情况下传输影像，终端客户查看云摄像机实时信息不需要额外支付费用，如果想查看 3 天、7 天、30 天前的图像信息，需要购买云存储 3 天、7 天、30 天循环套餐。

云服务收入依托于终端云摄像头，即购买云摄像头的用户才可能购买公司的云存储服务，目前，公司无论通过 ODM 商、经销商销售还是自营销售，终端消费者基本集中在境外，因此，公司云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

（4）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1) 通过关联方收货款的情形

2017 年为了快速开展业务，公司分别以壹择生活、虎防科技名义注册亚马逊店铺，用于经营自有 EBIT 品牌云摄像机及运营 eazieplus 品牌云摄像机。

公司运营壹择生活及虎防科技名义的亚马逊店铺，需要将亚马逊账户货款转入可接入亚马逊平台的支付结算平台账户，然后将支付结算平台账户款项转给国内公司或个人的银行账号；公司同时借用壹择生活及虎防科技、虎防科技法人吴生浩身份证信息在第三方支付 Payoneer 公司开立了账户（以下简称“Payoneer 账户”），用于收取亚马逊平台货款。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将停止通过关联方收款的情形，并全部收回借用账户上的款项。

2) 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度向沙特客户 Saudi Company for Hardware 销售云摄像机，销售金额为 1,617,870.33 元，实际付款方 AGD ASIA LTD.；2020 年度公司与 Saudi Company for Hardware 交易额为 0 元。

AGD 公司是 ACE Hardware Corporation USA 在上海的子公司，Saudi Company for Hardware 是 ACE Hardware Corporation USA 在沙特阿拉伯的加盟连锁零售店；AGD 公司负责沙特的 Saudi Company for Hardware 公司，在中国这边的采购付款等事宜。

由于特定地区付款的限制，由 AGD ASIA LTD. 支付沙特客户 Saudi Company for Hardware，AGD ASIA LTD. 对上述事情出具了说明，该三方付款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5）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点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物联网的最终用户，包括个人、企业、政府等，一定程度上

受消费季节性影响，如国内的下半年“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购物节，国外的感恩节、圣诞节等购物季，因此，公司在第四季销售额明显上升。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智能家居摄像头需求增加，公司收入实现了一定的增长，导致2020年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不明显。

(6) 在疫情影响下公司海外业务保持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受疫情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境外云摄像机产品销售量增幅放缓，2020年度云摄像机产品较2019年度增加2,930,095.20元，增幅幅度为12.92%，其中（1）境外的线下经销模式主要为亚洲，受疫情影响更严重，导致收入增加减少1,340,260.16元，降低幅度为18.42%；（2）公司境外ODM销售模式和第三方B2C平台销售模式的终端客户在北美或欧洲，受疫情影响程度低于亚洲，故收入增幅放缓。

由于公司云摄像机产品的终端使用客户的数量增加及公司加大了云存储服务的推广，终端客户购买云存储服务数量增加，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云存储服务收入出现较大增加。

(7) 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游最终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且主要是国外消费者，疫情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就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各项要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

A、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按产品归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用，每月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计入“原材料”科目，没有发票暂估原材料入账，生产部门领用时，仓库开具出库单，财务部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B、直接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根据各月工资表，作为分配工资依据。每月月末根据各项产生的工资费用按完工入库产品的数量和在产品约当数量为权重分配各项目的直接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人工”。

C、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水、电、折旧等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根据各项发生的费用按完工入库产品的数量和在产品约当数量为权重分配各项目的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2) 成本结转

由于生产是不间断连续生产，产成品出库时，开具销售出库单，财务根据出库单核算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及配件配品销售	37,781,628.18	99.20%	80,927,302.81	99.13%	73,396,887.11	99.28%
云存储服务	264,986.50	0.70%	626,081.79	0.77%	241,491.99	0.33%
软件收入	6,863.62	0.02%	361.81	-	3,039.85	-
材料销售	28,815.00	0.08%	75,872.29	0.09%	248,302.28	0.34%
外购商品销售	-	-	10,619.47	0.01%	40,064.42	0.05%
合计	38,082,293.30	100.00%	81,640,238.17	100.00%	73,929,785.65	100.00%
原因分析	2021年1-6月，公司分产品营业成本变动较小，2020年度营业成本较2019年度增加7,710,452.52元，增加幅度为10.43%，主要原因为：（1）2020年销售量较2019年度增加18.55%；（2）2020年云摄像机单位成本较2019年度降低6.99%，公司原材料中IC电路板采购单价2020年略有上升，但其余主要材料2020年采购单价均有所下降，采购成本的下降直接导致公司单位成本的下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345,374.02	90.18%	72,878,272.43	89.26%	65,981,433.94	89.25%
直接人工	2,214,512.40	5.82%	5,998,737.12	7.35%	5,334,861.50	7.22%
制造费用	1,221,741.76	3.21%	2,050,293.26	2.51%	2,080,591.67	2.81%
云存储成本	264,986.50	0.70%	626,081.79	0.77%	241,491.99	0.33%
其他成本	35,678.62	0.09%	86,853.57	0.11%	291,406.55	0.39%
合计	38,082,293.30	100.00%	81,640,238.17	100.00%	73,929,785.6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占比稳定、波动较小；报告期公司产品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但占比变动较小，2021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有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材料市场需求波动，IC等电子物料涨价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分类方式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销售模式	31,908,384.45	83.79%	68,473,182.76	83.87%	54,085,759.28	73.16%
线下经销模式	2,640,808.13	6.93%	7,572,648.73	9.28%	15,839,563.29	21.43%
第三方B2C平台销售模式	2,674,890.80	7.02%	3,462,252.29	4.24%	1,835,962.81	2.48%
线上B2C模式	376,586.48	0.99%	1,291,193.89	1.58%	1,406,173.93	1.90%
APP销售云存储	264,986.50	0.70%	588,387.92	0.72%	197,961.52	0.27%
其他销售	216,636.94	0.57%	252,572.58	0.31%	564,364.82	0.76%

合计	38,082,293.30	100.00%	81,640,238.17	100.00%	73,929,785.6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的客户以国内 ODM 客户为主，2020 年度 ODM 销售模式的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的 ODM 销售模式的营业成本增加 14,387,423.47 元，增幅为 26.60%，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 公司 2020 年度线下经销模式的营业成本下降 8,266,914.55 元，下降幅度为 52.19%，2021 年 1-6 月线下经销成本进一步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客户深圳泰克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在越南的销售额大幅下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产品及配件配 品销售	50,503,480.98	37,781,628.18	25.19%
云存储服务	4,133,722.93	264,986.50	93.59%
软件收入	88,494.69	6,863.62	92.24%
材料销售	29,467.65	28,815.00	2.21%
合计	54,755,166.25	38,082,293.30	30.45%
原因分析	2021 年 1-6 月云存储服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增长 6.39 个百分点，原因系公司云存储服务客户增加，收入增加，云服务相应的成本分摊降低，毛利率增加。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产品及配件配 品销售	108,466,101.65	80,927,302.81	25.39%
云存储服务	4,891,076.35	626,081.79	87.20%
软件收入	262,700.00	361.81	99.86%
材料销售	85,261.37	75,872.29	11.01%
外购商品销售	11,838.29	10,619.47	10.30%
合计	113,716,977.66	81,640,238.17	28.21%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8.70%，主要原因：（1）产品及配件配品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1.36%，公司产品及配件配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云摄像机产品售价下降，毛利率降低；（2）公司云存储服务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20.19%，公司云存储服务毛利率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云存储服务客户增加，收入增加，云服务相应的成本分摊降低，毛利率增加。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产品及配件配品销售	116,050,978.94	73,396,887.11	36.75%
云存储服务	731,963.33	241,491.99	67.01%
软件收入	94,766.55	3,039.85	96.79%
材料销售	257,505.01	248,302.28	3.57%
外购商品销售	39,459.09	40,064.42	-1.53%
合计	117,174,672.92	73,929,785.65	36.91%
原因分析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45%	28.21%	36.91%
海康威视	46.30%	46.53%	45.99%
万佳安	25.66%	24.68%	27.02%
蓝色星际	61.23%	46.56%	53.82%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毛利率高于万佳安毛利率，低于海康威视和蓝色星际的毛利率。海康威视的视频监控产品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较高，毛利率较高；蓝色星际的业务主要以智能化视频技术研发和应用为核心，专业能力突出的软硬件一体化自主安防产品及视频安全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提供整套综合服务，故毛利率高于公司。 公司毛利率整体处于中等水平，2020 年公司调整销售和经营策略，通过适当降价的方式提高销量，迅速积累终端用户，并通过优化和丰富云服务内容，提高云服务的用户转化率，并将其打造成公司未来主要赢利点。		

3.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地区分类		
2021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43,254,198.56	32,114,511.90	25.75%
国外	11,500,967.69	5,967,781.40	48.11%
合计	54,755,166.25	38,082,293.30	30.45%
原因分析	2021 年 1-6 月，公司国内销售毛利率为 25.75%，国外销售毛利率为 48.11%，国内销售毛利率较 2020 年小幅上升，国外销售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4.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云存储收入在 2021 年 1-6 月增长较快。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83,214,480.62	64,497,637.78	22.49%
国外	30,502,497.04	17,142,600.39	43.80%
合计	113,716,977.66	81,640,238.17	28.21%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 22.49%，境外销售毛利率为 43.80%，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主要为国内 ODM 客户，其售价相对亚马逊平台销售的价格低；同时 2020 年降价导致毛利率相较于 2019 年有所下降；（2）由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云存储收入在 2020 年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均有所提高，而该部分收入公司高毛利率的云存储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外客户。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内	93,761,384.10	60,212,935.33	35.78%
国外	23,413,288.82	13,716,850.32	41.41%
合计	117,174,672.92	73,929,785.65	36.91%
原因分析	-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方式分类		
2021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ODM 销售模式	41, 604, 389. 77	31, 908, 384. 45	23. 31%
线下经销模式	3, 336, 581. 38	2, 640, 808. 13	20. 85%
第三方 B2C 平台销售模式	4, 897, 773. 73	2, 674, 890. 80	45. 39%
线上 B2C 模式	545, 404. 65	376, 586. 48	30. 95%
APP 销售云存储	4, 133, 722. 93	264, 986. 50	93. 59%
其他销售	237, 293. 79	216, 636. 94	8. 71%
合计	54, 755, 166. 25	38, 082, 293. 30	30. 45%
原因分析	2021 年 1-6 月，公司 ODM 销售和线下经销毛利率较 2020 年变化较小。2021 年 1-6 月随着公司云摄像机产品终端客户增加，公司云存储收入增长较快，云存储服务收入年化较 2020 年同品类服务收入增长 69. 03%；由于公司租用服务器的成本增幅少于收入增加的成本，公司云存储服务收入的毛利率逐步提高。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ODM 销售模式	89,689,413.37	68,473,182.76	23.66%
线下经销模式	9,633,416.92	7,572,648.73	21.39%
第三方 B2C 平台销售模式	7,255,117.46	3,462,252.29	52.28%
线上 B2C 模式	1,709,292.32	1,291,193.89	24.46%
APP 销售云存储	4,596,604.25	588,387.92	87.2%
其他销售	833,133.34	252,572.58	69.68%
合计	113,716,977.66	81,640,238.17	28.21%
原因分析	公司 ODM 销售模式和线下经销模式客户主要是企业客户，第三方 B2C 平台销售模式和线上 B2C 模式、APP 销售云存储客户主要系面对终端销售客户，故公司 ODM 销售模式和线下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低于第三方 B2C 平台销售模式和线上 B2C 模式、APP 销售云存储的毛利率。 公司经销商客户系购买公司微目腾和壹比特品牌的云摄像机后再对外销售；公司 ODM 销售客户系购买其指定技术要求和外观的云摄像机，公司针对 ODM 销售模式客户产品定价相对较高，故公司 ODM 销售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线下经销模式毛利率。 第三方 B2C 平台销售模式主要系通过亚马逊平台进行海外销售		

云摄像机，线上 B2C 模式主要通过天猫、淘宝、京东店铺进行国内销售云摄像机；由于亚马逊平台需要承担较多平台费用和海外属运输费用，公司产品在亚马逊平台上的定价高于国外电商店铺的定价，故第三方 B2C 平台销售模式毛利率高于线上 B2C 模式的毛利率。

公司云摄像机终端使用客户通过使用公司的云摄像机配套的 APP，免费实时在线使用云摄像机；终端使用客户通过 APP 购买循环回看 3 天、7 天、30 天云存储服务；由于云存储服务主要成本为租用服务器成本，故云存储毛利率相对产品销售毛利率高，随着公司云摄像机产品的销售，云摄像机产品终端客户增加，公司云存储收入逐步增加；由于公司租用服务器的成本增幅少于收入增加的成本，公司云存储服务收入的毛利率逐步提高。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ODM 销售模式	86,207,613.00	54,085,759.28	37.26%
线下经销模式	21,923,737.47	15,839,563.29	27.75%
第三方 B2C 平台销售模式	5,143,632.36	1,835,962.81	64.31%
线上 B2C 模式	2,442,030.15	1,406,173.93	42.42%
APP 销售云存储	600,022.28	197,961.52	67.01%
其他销售	857,637.66	564,364.82	34.2%
合计	117,174,672.92	73,929,785.65	36.91%
原因分析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755,166.25	113,716,977.66	117,174,672.92
销售费用（元）	8,051,698.91	12,255,069.74	14,525,063.58
管理费用（元）	2,907,758.42	5,720,124.42	6,193,582.46
研发费用（元）	5,365,762.92	9,245,934.70	8,851,411.69
财务费用（元）	880,058.90	836,516.96	115,692.72

期间费用总计（元）	17,205,279.15	28,057,645.82	29,685,750.4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70%	10.78%	12.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1%	5.03%	5.2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80%	8.13%	7.5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1%	0.74%	0.1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1.42%	24.68%	25.3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5.34%、24.68%和 31.42%，2020 年期间费用率降低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参加展会减少，相关销售费用降低导致的。2021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对客户 APP 平台功能开发、维护支出增加导致销售费用中的售后费用增长导致的。 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29%、5.03%和 5.31%，波动较小；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55%、8.13%和 9.80%，公司把研发作为公司重要的发展驱动力，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保持持续增长。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181,497.14	3,253,354.13	3,505,860.82
平台费用	3,854,219.30	4,729,135.59	4,195,494.25
物流运输费	250,612.76	1,087,657.23	1,170,864.01
业务招待费	249,936.81	568,374.29	340,497.44
广告宣传与展会费	577,134.78	467,001.02	1,893,550.91
售后费用	1,492,662.92	1,285,563.45	1,529,023.5
房租物业费	14,852.46	179,096.02	258,834.48
技术服务费	23,804.01	190,053.45	175,085.5
交通差旅费	3,426.47	71,820.06	374,686.33
折旧与摊销	96,834.80	28,086.51	34,880.79
咨询服务费	13,454.93	4,850.41	452,799.58
其他	293,262.53	390,077.58	593,485.97
合计	8,051,698.91	12,255,069.74	14,525,063.5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1,452.51万元、1,225.51万元和805.1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40%、10.78%和12.58%。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平台费用、广告宣传与展会费、售后费用等构成。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14%、26.55%和14.67%，2021年1-6月职工薪酬降低主要因为公司销售部门的薪酬与销售回款挂钩，由于公司2021年1-6月销售回款降低，销售部门的职工薪酬有所降低。 平台费用的核算内容主要为：（1）网络销售模式下与网络平台结算的服务费、仓储费、物料配送费等。其中服务费用是指在亚马逊销售模式下，对销售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服务费；仓储费用是指公司产品在亚马逊仓库保管，公司为储存保管一定数量的产品所支出的仓储保管费用，仓储保管费用按照产品的使用面积计算；物流配送费是指亚马逊对整个物流配送体系实行统一的信息管理和调度，按照用户订货要求，在物流基地进行理货工作，并将配好的货物送交收货人，物流配送费按照产品重量及配送次数计算。公司网络销售平台主要为亚马逊、淘宝、京东，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向亚马逊平台支付的费用占平台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10%、69.64%和43.84%；（2）云存储收入对应的苹果支付、谷歌等代扣的手续费。2020年、2021年1-6月云存储手续费占平台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5.92%和34.86%。 2021年1-6月公司房租物业费降幅较大，原因

	是公司从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房租调整到使用权资产核算。 2021 年 1-6 月公司物流运输费降幅较大,原因是公司自 3 月份起开始清理亚马逊库存,从国内发货量较少导致物流运输费用降低。 2020 年公司广告宣传与展会费较 2019 年下降 142.65 万元,降幅为 75.34%,主要因为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参加展会减少。 售后费用主要包括产品售后维修人员、耗材、和 APP 平台开发、维护等费用,2021 年 1-6 月售后费用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对客户 APP 平台功能开发、维护支出增长导致的。 2019 年公司聘请国内有经验的公司提供亚马逊推广的咨询服务,2020 年公司已积累了亚马逊店铺推广的相关经验,已无需该咨询服务,导致咨询服务费大幅度下降。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331,630.23	2,785,909.31	2,947,174.84
办公费	172,640.58	716,560.55	402,015.23
房租物业费	159,871.17	456,571.34	465,661.87
折旧与摊销	178,308.54	153,795.08	87,459.60
技术服务费	7,445.28	178,674.69	1,423,899.99
交通差旅费	73,019.61	70,518.88	156,021.30
中介服务费	649,902.35	922,527.51	37,425.25
业务招待费	27,285.55	37,589.10	89,452.80
不良商品处置损失	286,742.64	368,455.51	281,543.65
其他	20,912.47	29,522.45	302,927.93
合计	2,907,758.42	5,720,124.42	6,193,582.4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服务费、不良商品处置损失等构成。其		

中，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包括审计费、律师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619.36 万元、572.01 万元和 **290.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9%、5.03%和 **5.31%**，**2021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上升主要系支付了包括挂牌审计费、律师费等中介机构服务费导致的。**

不良商品处置损失的具体内容为亚马逊购买者对有质量问题的商品申请退货，因货物运回国内成本较高，由亚马逊进行销毁的商品成本。

公司 2020 年技术服务费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减少了外购咨询服务支出。2019 年技术服务费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北京言鼎和北京恒信为公司提供摄像头产品特定的行业研究及市场分析，根据相关产品的行业周期，向公司提供行业周期建议；向公司推荐行业内优质采购商，并提供合理建议。公司根据北京言鼎和北京恒信的行业研究，针对性调整了云摄像头的研究方向，开发适合国内市场的摄像头产品；北京言鼎和北京恒信为公司于 2019 年成功引入优质客户。2020 年技术服务费主要是金蝶服务费、ISO9001 审核费等费用。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公司严格控制了费用支出，减少了相关行业研究费用和其他技术服务费支出，导致 2020 年费用下降。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495,998.75	7,857,269.82	7,124,135.03

房屋 租赁 费	58,889.11	173,058.14	232,205.77																
耗 材 及 服 务 费	409,640.09	526,005.57	886,131.68																
折 旧 与 摊 销	332,283.08	36,992.32	135,960.43																
其 他	68,951.89	652,608.85	472,978.78																
合 计	5,365,762.92	9,245,934.70	8,851,411.69																
原 因 分 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房屋租赁费、耗材及服务费、折旧与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885.14 万元、924.59 万元和 536.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55%、8.13%和 9.80%，研发投入逐步提高。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的薪酬，2020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增长主要是公司调整研发人员的薪酬所致。公司报告期研发人员及研发人员薪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2021 年 1-6 月</th><th>2020 年</th><th>2019 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研发人员薪酬</td><td>449.60</td><td>785.73</td><td>712.41</td></tr> <tr> <td>研发人员人数(人)</td><td>64</td><td>55</td><td>55</td></tr> <tr> <td>研发人员人均年薪</td><td>7.56</td><td>14.29</td><td>12.95</td></tr> </tbody> </table>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人员人均月薪分别为 1.08 万元、1.19 万元和 1.26 万元。2019 年新研发项目 16 项，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外观设计 2 项，2020 年新研发项目 17 项，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外观设计 4 项，2021 年 1-6 月新研发项目 6 个。公司研发团队在产品核心功能开发、技术创新和产品功能提升过程中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公司研发项目基本集中在智能云摄像机及相关物联网产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人员薪酬	449.60	785.73	712.41	研发人员人数(人)	64	55	55	研发人员人均年薪	7.56	14.29	12.9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人员薪酬	449.60	785.73	712.41																
研发人员人数(人)	64	55	55																
研发人员人均年薪	7.56	14.29	12.95																

品相关的研发，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是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康威视(002415)	387,776.99	11.44%	637,865.18	10.04%	548,381.17	9.51%
万佳安(834520)	4,728.84	9.48%	9,041.11	8.28%	10,462.95	9.87%
蓝色星际(870790)	3,628.41	21.03%	5,269.22	13.17%	4,148.76	13.64%
富视康	536.58	9.80%	924.59	8.13%	885.14	7.55%

海康威视主要为电子产品、消防产品、智能装备与智能化系统等的研发，其从事的智能物联网行业具有需求碎片化，产品场景化的特点；万佳安主要为安防及解决方案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的软硬件研发，产品主要应用于安全防范、电力能源物联网、智慧园区、智慧社区、家庭安全看护等领域；蓝色星际主要以智能化视频技术研发和应用为核心，产品主要为安防产品销售、安防系统集成和安防相关服务，研发费用主要集中在人工工资和物料消耗上，因上述可比公司的产品与富视康的产品存在差异，导致研发费用投入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从而使得研发费用率有所差异，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差不大，符合行业的整体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计入研发费用，无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79,508.41	-	-
减：利息收入	4,444.29	18,432.97	20,424.06
银行手续费	91,093.44	134,745.82	186,851.05
汇兑损益	613,901.34	720,204.11	-50,734.27
合计	880,058.90	836,516.96	115,692.7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1.57 万元、83.65 万元和 88.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0%、0.74%和 1.61%。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增加及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380,819.85	2,317,533.02	1,467,099.28
合计	380,819.85	2,317,533.02	1,467,099.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均为公司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89,600.29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	223,167.28	66,580.53
合计	-	223,167.28	856,180.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出售江门市浩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司分别与蓝华、周志梅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江门市浩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67%股权、11.33%以 52.65 万元、15.04 万元，分别转让给蓝华、周志梅。公司 2019 年度因此次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 789,600.29 元。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8,480.24	-1,274,148.80	-1,721,295.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018.98	-50,487.14	-63,853.23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15,000.00	-	-
合计	-365,461.26	-1,324,635.94	-1,785,148.7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65,766.92	318,961.08	-84,495.87
合计	-365,766.92	318,961.08	-84,495.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系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2,318.98	535,304.30	5,086.55
合计	2,318.98	535,304.30	5,086.55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公司将 2 年以上未执行销售合同的客户预收款合计 498,485.70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合计		13,130.21	
对外捐赠支出	47.22	202.56	567.61

其他	45.00	42,732.63	118,473.22
合计	92.22	56,065.40	119,040.83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宿舍押金不能收回计入营业外支出；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报废外购促销商品。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918,344.33	1,059,755.50	507,577.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113.22	52,818.31	-280,475.96
合计	827,231.11	1,112,573.81	227,101.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其中递延所得税费用系因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计提的费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130.21	789,600.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112.35	1,316,063.22	1,309,62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 226. 76	492,369.11	-113,954.2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0, 339. 11	1,795,302.12	1,985,272.7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 947. 25	222,131.01	283,137.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 391. 86	1,573,171.11	1,702,135.2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70.21 万元、157.32 万元和 **6.04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及无需支付的货款等所产生的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1、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在具体会计核算上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其性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公司报告期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系子公司迈岭信息软件收入增值税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获得政府补助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政府补助中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09,626.70 元、1,316,063.22 元和 68,112.35 元，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的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3.07 万元、280.5 万元和 -214.93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会逐步提升，若公司以后无法获取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的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增值税即征即退	312,707.50	1,001,469.80	157,472.58	与收益相关	是	注1
研究开发资助		401,000.00	58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注2
研究开发资助		257,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注3
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项目		249,545.00	77,434.09	与收益相关	是	注4
南山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目		102,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注5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97,115.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注6
出口信用保险资助项目		67,900.00	134,495.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注7
知识产权补助		65,650.35	-	与收益相关	是	注8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6,97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注9
先进高技术制造企业用电资助	5,051.90	20,677.02	39,483.75	与收益相关	是	注10
岗前培		14,600.00	35,956.43	与收益相	是	注11

训补贴				关		
社会保险产 假补贴		13,605.85	25,028.39	与收益相 关	是	注 12
展会补 贴款		-	20,3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注 13
展会补 贴款		-	27,211.00	与收益相 关	是	注 14
展会补 贴款		-	114,838.04	与收益相 关	是	注 15
展会补 贴款	20,500.00	-	102,88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注 16
高校毕 业生招 用补贴	16,022.62			与收益相 关	是	注 17
生育补 贴	11,537.83			与收益相 关	是	注 18
以工代 训补贴	15,000.00			与收益相 关	是	注 19
合计	380,819.85	2,317,533.02	1,467,099.28			

注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注 2:《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深府规〔2018〕9 号);

注 3:《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圳市财政局、深科技创新规(2019)2 号);

注 4:《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资金资助操作规程》(深经贸信息规〔2019〕1 号);

注 5:《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注 6:《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注 7:《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一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

注 8:《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 号);

注 9:《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注 10:《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

注 1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 号、《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

规【2019】43号）

注 12：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粤府令第 203 号）

注 13：《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 号）

注 14：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8 号）；

注 15：《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2 号）；

注 16：《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 号）、《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注 17：《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9 号）；

注 18：《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粤府令第 203 号）；

注 19：《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以工代训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20 号）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产品销售收入、应税劳务收入及应税服务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5%、6%、13%、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5%、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附加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2%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 6%。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4) 子公司微目腾科环球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利得税税率为16.5%，自2018年4月1日起首200万港币利润利得税税率为8.25%。

2、税收优惠政策

(1) 所得税

本公司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12月9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6171，本公司在2019年度至**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深圳市微目腾科技术有限公司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于2018年11月09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44204175。本公司在2019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深圳市迈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09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6072，本公司在2019年度至**2021**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依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文件，迈岭信息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深圳市壹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文件，企业2019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2018年9月20日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国科火字〔2017〕144号）及有关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申报要求，富视康、迈岭信息、微目腾科符合相关条件，编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录，登记入库编号分别为：GR201944206171、GR201944206072、GR201844204175，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2）增值税

子公司深圳市迈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税收优惠。2017年8月28日于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0,251.95	193,991.34	561,702.38
银行存款	6,558,601.40	13,946,619.10	11,154,756.48
其他货币资金	1,028,589.42	2,935,011.43	3,879,159.37
合计	7,727,442.77	17,075,621.87	15,595,618.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413, 808. 32	4,912,872.65	3,317,935.07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paypal	757, 706. 66	1,238,462.27	674,492.62
pingpong	184, 816. 65	1,390,012.95	2,625,018.36
Strip	20, 911. 31	20,116.26	18,424.09
京东钱包	-	-	14,543.24
微信	2, 631. 66	2,840.43	849.41
支付宝	62, 523. 14	283,579.52	545,831.65
合计	1, 028, 589. 42	2,935,011.43	3,879,159.37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paypal 账户中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 6,780.43 美元贷款使用受限，已于 2021 年解除使用限制。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2, 185, 000. 00	-	-
合计	2, 185, 000. 00	-	-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1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0,000.00	100.00	115,000.00	5.00	2,185,000.00
其中：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2,300,000.00	100.00	115,000.00	5.00	2,185,000.00
合计	2,300,000.00	100.00	115,000.00	—	2,185,000.00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0,603.97	2.03%	730,603.9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315,279.49	97.97%	1,957,969.56	5.54%	33,357,309.93
合计	36,045,883.46	100.00%	2,688,573.53	7.46%	33,357,309.93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0,603.97	2.50%	730,603.9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535,052.06	97.50%	1,629,489.32	5.71%	26,905,562.74
合计	29,265,656.03	100.00%	2,360,093.29	8.06%	26,905,562.74

续：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54,506.11	10.67%	1,654,506.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54,829.68	89.33%	762,166.72	5.50%	13,092,662.96
合计	15,509,335.79	100.00%	2,416,672.83	15.58%	13,092,662.9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730,603.97	730,603.97	100.00%	客户经营出现困难,预期难以收回款项
合计	-	730,603.97	730,603.97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730,603.97	730,603.97	100.00%	客户经营出现困难,预期难以收回款项
合计	-	730,603.97	730,603.97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730,603.97	730,603.97	100.00%	客户经营出现困难,预期难以收回款项
2	Remote Home Technologies LLC	923,902.14	923,902.14	100.00%	账龄长,预期难以收回款项,2020 年

					度已核销
合计	-	1,654,506.11	1,654,506.11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606,635.36	97.99%	1,730,331.79	5.00%	32,876,303.57
1-2年	142,367.00	0.40%	14,236.70	10.00%	128,130.30
2-3年	348,687.51	0.99%	104,606.25	30.00%	244,081.26
3-4年	217,589.62	0.62%	108,794.82	50.00%	108,794.80
合计	35,315,279.49	100.00%	1,957,969.56	5.54%	33,357,309.93

续：

组合名称	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827,090.72	94.01%	1,341,354.53	5.00%	25,485,736.19
1-2年	1,121,268.07	3.93%	112,126.81	10.00%	1,009,141.26
2-3年	586,693.27	2.06%	176,007.98	30.00%	410,685.29
合计	28,535,052.06	100.00%	1,629,489.32	5.71%	26,905,562.74

续：

组合名称	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987,648.41	93.74%	648,705.88	5.00%	12,338,942.53
1-2年	743,923.59	5.37%	74,392.34	10.00%	669,531.25
2-3年	112,801.68	0.81%	33,840.50	30.00%	78,961.18
3-4年	10,456.00	0.08%	5,228.00	50.00%	5,228.00
合计	13,854,829.68	100.00%	762,166.72	5.50%	13,092,662.96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Remote Home Technologies LLC	货款	2020年12月31日	1,247,467.24	无法收回	否

武汉锐丰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12月31日	17,509.50	无法收回	否
郑州百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12月31日	14,599.00	无法收回	否
陈学俭	货款	2020年12月31日	13,817.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020年12月31日	37,335.6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330,728.34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前海启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30,895.79	1年以内	49.19%
深圳捷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94,560.00	1年以内	26.34%
深圳市环球易达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0,399.10	1年以内	4.36%
CLICKCLICK LIMITED	非关联方	1,146,737.97	1年以内	3.18%
深圳市东升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495.00	1年以内	2.08%
合计	-	30,692,087.86	-	85.15%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前海启晋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77,951.08	1年以内	74.07%
深圳市虎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7,936.90	1年以内,1-2年	5.90%
深圳市东升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760.00	1年以内,1-2年	3.27%
深圳市环球易达供应链管理	非关联方	830,519.10	1年以内	2.84%

有限公司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603.97	4-5 年	2.50%
合计	-	25,922,771.05	-	88.58%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佛山市隼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6,989.37	1 年以内	26.93%
深圳泰克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9,811.36	1 年以内	16.57%
深圳市环球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2,628.67	1 年以内	11.62%
Remote Home Technologies LLC	非关联方	1,753,774.68	1 年以内,3-4 年	11.31%
深圳市虎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11,911.67	1 年以内,1-2 年	8.46%
合计	-	11,615,115.75	-	74.89%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509,335.79 元、29,265,656.03 元和 **36,045,883.46 元**。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92,662.96 元、26,905,562.73 元和 **33,357,309.93 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7%、43.01%和 **51.43%**。受新冠疫情在全球广泛流行, 公司下游客户销售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部分客户回款速度变缓, 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而同期公司流动资产变动幅度不大, 使得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上升。

公司应收账款上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前海启晋的货款金额增加。公司对前海启晋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 1) 公司加强了与前海启晋的合作, 2020 年度前海启晋销售额为 3,412.11 万元, 较 2019 年度前海启晋销售额 2,261.65 万元, 增加 1,150.46 万元, 增加幅度为 50.87%。2) 由于 2020 年疫情的原因, 2020 年亚马逊卖家将产品送到亚马逊仓库的时间较 2019 年度时间大约增加一倍, 约为 54 天至 72 天; 公司为了支持前海启晋亚马逊产品销售, 将前海启晋的账期延展到 3 个月 (2020 年协议约定的账期

为 1 个月，但 2020 年下半年实际执行的账期为 3 个月，并于 2021 年签订合作协议，将账期约定为 3 个月）。3）2021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与前海启晋（包括深圳捷辰）合作的深入，公司对前海启晋（包括深圳捷辰）的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

公司由于和前海启晋的合作关系比较紧密，前海启晋的账期及信用额度较其他公司长；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应收前海启晋的金额大于 500 万元，公司针对前海启晋的超过信用额度的销售均履行了内部的审批。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4%、25.74%和 65.83%，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长期合作客户销售回款速度变缓及公司与前海启晋加强合作，增加了客户信用期导致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3.74%、94.01%和 97.99%，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久、信誉较好，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并结合类似业务公司对前述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政策，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从下表可以看出，本公司对比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类似，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富视康(%)	海康威视(%)	万佳安(%)	蓝色星际(%)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7,394.68	100.00%	1,493,991.45	100.00%	1,343,121.22	92.38%
1-2年	-	-	-	-	23,351.33	1.61%
2-3年	-	-	-	-	87,441.00	6.01%
合计	507,394.68	100.00%	1,493,991.45	100.00%	1,453,913.55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973.14	84.7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东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46.80	3.7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康力欣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5.46	1.9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赛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4.00	1.6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卓越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4.00	1.5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475,003.40	93.61%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	非关联方	1,417,902.32	94.9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限公司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25.95	1.77%	1 年以内	预付推广费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80.84	1.5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赛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26.80	1.4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雅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4.83	0.1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491,360.74	99.83%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846.32	20.0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卓誉广告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033.40	18.09%	1 年以内	预付展位费
乐山众口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7.19%	1 年以内	预付项目款
深圳荣鑫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607.00	7.75%	1 年以内	预付展位费
深圳市龙岗区鑫晟鸿业塑胶商行	非关联方	87,441.00	6.01%	1-2 年	预付货款
合计	-	1,004,927.72	69.11%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413,264.38	2,357,086.88	2,364,782.0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413,264.38	2,357,086.88	2,364,782.06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 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 存续 期预 期信 用损 失（未 发生 信用 减值）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 （已发 生信用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1,500,071.89	86,807.51					1,500,071.89	86,807.51
合计	1,500,071.89	86,807.51					1,500,071.89	86,807.51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	
						合计

			发生信用减值)		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1,913.37	164,826.49					2,521,913.37	164,826.49
合计	2,521,913.37	164,826.49					2,521,913.37	164,826.49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9,121.41	114,339.35					2,479,121.41	114,339.35
合计	2,479,121.41	114,339.35					2,479,121.41	114,339.3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91,311.01	39.42%	14,751.25	2.49%	576,559.76
1-2 年	680,584.89	45.37%	7,771.13	1.14%	672,813.76
2-3 年	143,894.84	9.59%	26,668.46	18.53%	117,226.38
3-4 年	21,400.96	1.43%	7,700.48	35.98%	13,700.48
4-5 年	62,880.19	4.19%	29,916.19	47.58%	32,964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1,500,071.89	100.00%	86,807.51	5.79%	1,413,264.38

续: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55,057.55	61.66%	35,634.90	2.29%	1,519,422.65
1-2 年	737,980.51	29.26%	62,798.05	8.51%	675,182.46
2-3 年	59,995.12	2.39%	16,393.54	27.32%	43,601.58
3-4 年	106,000.00	4.20%	50,000.00	47.17%	56,000.00
4-5 年	62,880.19	2.49%			62,880.19
5 年以上					
合计	2,521,913.37	100.00%	164,826.49	6.54%	2,357,086.88

续: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23,457.74	81.62%	76,275.65	3.77%	1,947,182.09
1-2 年	194,914.76	7.86%	3,298.28	1.69%	191,616.48
2-3 年	142,090.68	5.73%	30,706.40	21.61%	111,384.28
3-4 年	103,998.23	4.20%	4,059.02	3.90%	99,939.21
4-5 年	1,660.00	0.07%			1,660.00
5 年以上	13,000.00	0.52%			13,000.00
合计	2,479,121.41	100.00%	114,339.35	4.61%	2,364,782.06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79,362.87	3,654.96	75,707.91
押金保证金	902,837.59		902,837.59
员工备用金	200,423.60	32,096.18	168,327.42
社保	58,469.03		58,469.03

住房公积金	31,817.50		31,817.50
其他	227,161.30	51,056.37	176,104.93
合计	1,500,071.89	86,807.51	1,413,264.3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338,450.00	33,845.00	304,605.00
押金保证金	945,471.04		945,471.04
员工备用金	143,537.37	12,781.87	130,755.50
社保	53,078.14		53,078.14
住房公积金	28,137.50		28,137.50
其他	1,013,239.32	118,199.62	895,039.70
合计	2,521,913.37	164,826.49	2,357,086.8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776,900.00	63,845.00	713,055.00
押金保证金	723,287.22		723,287.22
员工备用金	282,976.55	14,147.18	268,829.37
社保	56,605.68		56,605.68
住房公积金	30,260.25		30,260.25
其他	609,091.71	36,347.17	572,744.54
合计	2,479,121.41	114,339.35	2,364,782.06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3.33%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91,353.20	1-2 年	12.76%
大磡杨门工业区厂房租赁押	非关联方	166,680.00	1-2 年	11.11%

金				
深圳万物商企 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33,947.25	1-2 年	8.93%
支付宝(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73,099.19	1 年以内	4.87%
合计	-	765,079.64	-	51.0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吴生浩	关联方	301,353.68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11.95%
蓝华	关联方	263,250.00	1-2 年	10.44%
重庆团结湖大数 据智能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7.93%
深圳市国家自主 创新示范区服务 中心	非关联方	191,353.20	1 年以内	7.59%
深圳市壹择生活 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0,776.91	1 年以内、1-2 年	6.77%
合计	-	1,126,733.79	-	44.68%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蓝华	关联方	526,500.00	1 年以内	21.24%
吴生浩	关联方	319,209.49	1 年以内、1-2 年	12.88%
方荣辉	非关联方	228,140.00	1 年以内	9.20%
周志梅	非关联方	150,400.00	1 年以内	6.07%
大礪杨门工业区 厂房租赁押金	非关联方	127,232.00	1 年以内	5.13%
合计	-	1,351,481.49	-	54.52%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57,813.35	2,437,452.86	9,220,360.49
在产品	771,340.50		771,340.5
库存商品	7,061,105.89	483,745.16	6,577,360.7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24,652.30		324,652.30
委托加工物资	1,616,310.35		1,616,310.35
合计	21,431,222.39	2,921,198.02	18,510,024.3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06,373.02	2,443,404.12	6,862,968.90
在产品	1,835,451.27		1,835,451.27
库存商品	9,236,538.41	245,793.39	8,990,745.0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43,128.02		243,128.02
委托加工物资	1,376,552.93		1,376,552.93
合计	21,998,043.65	2,689,197.51	19,308,846.1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88,782.72	2,716,014.49	5,672,768.23
在产品	2,623,482.87		2,623,482.87
库存商品	9,335,484.53	292,144.10	9,043,340.4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045,306.05		1,045,306.05
委托加工物资	805,835.17		805,835.17
合计	22,198,891.34	3,008,158.59	19,190,732.75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219.89 万元、2,199.80 万元和 **2,143.12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25%、31.44%和 **29.02%**，公司存货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每个报告期末，公司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目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公司存货余额形成原因

公司根据各类产成品预测的销售需求量变动情况、库存数量，安排自产及外协加工生产计划，公司考虑到各供应商的交货及货物运送时间的影响、生产周期的影响、各类产品计划销售情况的执行差异以及库存预警量，公司期末存货存在结余具有合理性。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与流动资产比例和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海康威视	20.88%	15.35%	17.60%
万佳安	40.89%	44.78%	28.33%
蓝色星际	16.10%	14.12%	18.32%
平均值	25.96%	24.75%	21.42%
富视康	28.78%	28.38%	29.54%

公司存货余额形成的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公司发出商品的说明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的过程中，部分存货已出库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从而作为期末发出商品核算。公司各期末的发出商品，绝大部分在 1 个月内

对账确认结转了成本。

(5) 境外存货的管理情况

公司境外存货存放在亚马逊公司仓库和第三方海外仓库。

1) 亚马逊仓储

亚马逊仓储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125.87	280.25	256.87

公司在亚马逊平台创建入库计划，采购部将货物通过物流公司运输到指定国家的亚马逊仓库存放，亚马逊仓库接受货物后，相关的存货由亚马逊负责管理，亚马逊后台会显示相关货物的出入库情况。客户下单后，由亚马逊负责分拣、配送，对于已损坏的产品由亚马逊负责弃置销毁。

每月底公司会下载亚马逊库存报告，统计当月亚马逊库存的情况，交由财务部负责复核相关数据。

2) 第三方海外仓

第三方海外仓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228.23	107.05	-

公司因业务需要将部分货物发往指定国家的第三方海外仓存放，货物由第三方海外仓负责管理。在当地亚马逊仓库货物不足时，将第三方海外仓的货物调至亚马逊仓库进行补充。

每月底公司会下载第三方海外仓数据，统计当月亚马逊库存的情况，交由财务部复核相关数据。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	26,589.98	104,419.07
合计	-	26,589.98	104,419.0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500,000.00	500,000.00	13,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17,710.82	368,853.97	161,472.57
合计	617,710.82	868,853.97	13,161,472.5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以来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金额：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类型	投资金额	赎回金额	是否赎回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是	2019-4-3	2019-5-8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是	2019-5-9	2019-6-13

		品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理 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62天” 人民币理财产 品	100.00	100.00	是	2019-5-9	2019-7-11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理 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 人民币理财产 品	50.00	50.00	是	2019-5-9	2019-8-8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理 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62天” 人民币理财产 品	100.00	100.00	是	2019-6-18	2019-8-20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理 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 人民币理财产 品	50.00	50.00	是	2019-6-18	2019-9-17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理 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34天” 人民币理财产 品	100.00	100.00	是	2019-7-11	2019-8-14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理 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62天” 人民币理财产 品	100.00	100.00	是	2019-7-11	2019-9-11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理 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 人民币理财产 品	100.00	100.00	是	2019-7-16	2019-10-15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62天” 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是	2019-8-16	2019-10-18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 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是	2019-8-16	2019-11-15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低风险 产品	中金衡益C	50.00	50.00	是	2019-8-28	2020-5-20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 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是	2019-9-12	2019-12-12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62天” 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50.00	是	2019-10-17	2019-12-19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 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是	2019-10-17	2020-1-16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181天” 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是	2019-10-23	2020-4-21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 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是	2019-10-26	2020-1-24

		品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是	2019-10-26	2020-4-24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90 天” 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是	2019-11-21	2020-2-19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90 天” 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是	2019-12-7	2020-3-6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34 天” 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是	2019-12-14	2020-1-17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是	2020-1-17	2020-7-17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62 天” 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是	2020-3-4	2020-5-6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90 天” 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是	2020-3-4	2020-6-4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理 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 人民币理财产 品	300.00	300.00	是	2020-3-10	2020-6-10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理 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34天” 人民币理财产 品	50.00	50.00	是	2020-5-8	2020-6-12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理 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62天” 人民币理财产 品	200.00	200.00	是	2020-5-8	2020-7-10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保本保证 收益型理 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 人民币理财产 品	200.00	200.00	是	2020-5-8	2020-8-7
中金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中低风险 产品	中金安心回报 A类	50.00	50.00	是	2020-5-20	2021-1-28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 “进取”系列半 月开放式理财 管理计划	200.00	200.00	是	2020-6-22	2020-8-3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固定收益 类	农银理财“农银 时时付”开放式 人民币理财产 品	400.00	400.00	是	2020-7-24	2020-10-10
中国农行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固定收益 类	农银理财“农银 时时付”开放式 人民币理财产	400.00	400.00	是	2020-8-6	2020-10-10

		品					
中金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中低风险 产品	中金进取回报 A	50.00	-	否	2021-1-28	至今
合计			5,100.00	5,050.00			

(2) 报告期,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22.32	6.66
合计	-	22.32	6.66

在股改以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已经总经理审批。股改后, 公司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

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金额较小, 因此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履行决策程序。因公司购买的产品金额较小, 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高、风险低、可随时赎回的特点, 不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 因此公司未来在闲置资金较多的情况下, 将继续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高、风险低、可随时赎回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对公司日常经营无影响。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0,297.13	70,157.84	91,473.68	1,508,981.29
通用设备	1,064,077.72	60,126.21	91,473.68	1,032,730.25
专用设备	352,179.23	10,031.63		362,210.86
运输工具	114,040.18			114,040.18
房屋及建筑物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3,952.84	61,441.35	91,473.68	1,103,920.51
通用设备	920,484.46	33,814.51	91,473.68	862,825.29
专用设备	189,092.29	22,209.93		211,302.22
运输工具	24,376.09	5,416.91		29,793.00
房屋及建筑物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6,344.29			405,060.78
通用设备	143,593.26			169,904.96
专用设备	163,086.94			150,908.64
运输工具	89,664.09			84,247.18
房屋及建筑物				
四、减值准备合计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房屋及建筑物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6,344.29			405,060.78
通用设备	143,593.26			169,904.96
专用设备	163,086.94			150,908.64
运输工具	89,664.09			84,247.18
房屋及建筑物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37,277.84	155,623.40	262,604.11	1,530,297.13
通用设备	1,181,030.75	63,819.46	180,772.49	1,064,077.72
专用设备	342,206.91	91,803.94	81,831.62	352,179.23
运输工具	114,040.18			114,040.18
房屋及建筑物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6,352.85	117,073.89	249,473.90	1,133,952.84
通用设备	1,027,812.98	64,405.34	171,733.86	920,484.46

专用设备	224,997.60	41,834.73	77,740.04	189,092.29
运输工具	13,542.27	10,833.82		24,376.09
房屋及建筑物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0,924.99	38,549.51	13,130.21	396,344.29
通用设备	153,217.77	-585.88	9,038.63	143,593.26
专用设备	117,209.31	49,969.21	4,091.58	163,086.94
运输工具	100,497.91	-10,833.82		89,664.09
房屋及建筑物				
四、减值准备合计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房屋及建筑物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549.51	13,130.21	
通用设备	153,217.77	-585.88	9,038.63	143,593.26
专用设备	117,209.31	49,969.21	4,091.58	163,086.94
运输工具	100,497.91	-10,833.82		89,664.09
房屋及建筑物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耐压仪	2021年1-6月	1,668.80	购置
OTS-静音无油空压机	2021年1-6月	2,610.62	购置
测试仪	2021年1-6月	5,752.21	购置
电脑网络设备	2021年1-6月	60,126.21	购置
空调	2021年1-6月	-91,473.68	处置
流水线	2020年度	16,106.20	购置
紫外激光打标机	2020年度	42,477.90	购置
扫频仪	2020年度	1,964.60	购置
示波器	2020年度	23,530.97	购置
网络模组快速调焦机	2020年度	7,724.27	购置
电脑网络设备	2020年度	1,208.85	购置
电脑网络设备	2020年度	6,771.68	购置
电脑网络设备	2020年度	14,177.87	购置
电脑网络设备	2020年度	13,543.36	购置
电脑网络设备	2020年度	19,358.40	购置

电脑网络设备	2020 年度	6,967.26	购置
电脑	2020 年度	1,792.04	购置
办公家具一批	2020 年度	-109,658.12	处置
TCL 空调	2020 年度	-26,688.72	处置
纯水机	2020 年度	-2,256.41	处置
纯净水设备	2020 年度	-7,863.25	处置
1 套沙发及 16 张培训台	2020 年度	-7,692.31	处置
地板	2020 年度	-28,870.09	处置
视觉贴片机	2020 年度	-28,376.07	处置
手推零件切脚机	2020 年度	-2,478.63	处置
振动试验机	2020 年度	-8,547.01	处置
硬盘录像机	2020 年度	-4,521.36	处置
硬盘录像机	2020 年度	-5,119.66	处置
硬盘录像机	2020 年度	-10,264.95	处置
硬盘录像机	2020 年度	-20,267.53	处置
主机	2019 年度	3,629.20	购置
电脑三套	2019 年度	11,563.71	购置
爱普生投影仪	2019 年度	3,800.00	购置
自动五头真空防水测试机	2019 年度	51,327.43	购置
电脑网络设备	2019 年度	11,276.99	购置
数码相机	2019 年度	-3,068.00	处置
美的风扇	2019 年度	-199	处置
液晶电视	2019 年度	-1,199.00	处置
格力空调 1	2019 年度	-2,299.00	处置
格力空调 KF	2019 年度	-2,258.00	处置
格力空调机台 KF	2019 年度	-5,774.00	处置
组装电脑 1	2019 年度	-1,500.00	处置
组装电脑 2	2019 年度	-1,500.00	处置
测仪手机 1	2019 年度	-6,688.00	处置
测仪手机 2	2019 年度	-5,288.00	处置
智能投影仪	2019 年度	-2,789.00	处置
测仪手机 3	2019 年度	-6,100.00	处置
办公电脑	2019 年度	-3,500.00	处置
小型面包车	2019 年度	-16,000.00	处置
手机	2019 年度	-2,079.80	处置
消毒柜	2019 年度	-3,965.50	处置
热水器	2019 年度	-3,335.50	处置
空调	2019 年度	-2,150.00	处置

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150.90	153.03	163.73
累计折旧	110.39	113.40	126.64
净值	40.51	39.63	37.09
总资产	7,338.56	6,996.29	6,675.71
净值占总资产比例	0.55%	0.57%	0.5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系由公司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采用轻资产经营模式，目前使用的办公场所、厂房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主要以产品研发、设计、检测和销售业务为主，将贴片、部分组装工序外包，公司所需的生产设备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万台/年）	80.00	80.00	80.00
生产设备原值	150.90	153.03	163.73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与生产设备原值相匹配，无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海康威视	6.51%	9.33%	10.00%

蓝色星际	2.45%	5.48%	6.06%
万佳安	-6.62%	7.16%	7.54%
平均值	0.78%	7.32%	7.87%
富视康	2.20%	0.57%	0.56%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现有使用的办公场所、生产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公司固定资产不包含厂房、办公楼等资产；②产品及生产模式不同导致固定资产规模不同，其中海康威视主要以电子产品、消防产品、智能装备与智能化系统等研发及销售为主，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和外包生产，拥有 180 多条 SMT 生产线，40 多条自动化组装线，一条自主可控的 8 寸 MEMS 生产线及封装线；蓝色星际主要以安防产品、安防系统集成和安防相关服务研发及销售为主，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拥有 3 条 SMT 线、2 条 DIP 线、2 条波峰产线、2 条整机装配线；万佳安主要以安防及解决方案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的软硬件研发及销售为主，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和外包生产，其中主板核心部分采用全自动化生产，采用的是三星贴片机及无铅波峰焊机，从生产下料到主板下线；公司主要产品是以视频监控为主的智能家居设备，以产品研发、设计、检测和销售业务为主，将贴片、部分组装工序外包，无 SMT 生产线。公司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产品的研发、设计等核心环节，因此公司所需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的核心竞争能力来源于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并不依赖于固定资产的规模大小，所以公司对大型机器设备、生产性厂房等固定资产的投入相对较小。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2,524,919.78	365,461.26				2,890,381.04
存货跌价准备	2,689,197.51		310,884.02			2,378,313.49
合计	5,214,117.29	365,461.26	310,884.02			5,268,694.5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2,531,012.18	1,324,635.94		1,330,728.34		2,524,919.78
存货跌价准备	3,008,158.59	-318,961.08				2,689,197.51
合计	5,539,170.77	1,005,674.86		1,330,728.34		5,214,117.2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款	436,045.59	52,169.91	107,124.90		381,090.60
装修款	315,971.00	-	33,854.05		282,116.95
合计	752,016.59	52,169.91	140,978.95		663,207.5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款	469,575.19	218,209.37	225,148.99	26,589.98	436,045.59
装修款	119,670.43	414,579.28	218,278.71		315,971.00
合计	589,245.62	632,788.65	443,427.70	26,589.98	752,016.5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77,880.07	869,139.99
合计	5,777,880.07	869,139.9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14,117.29	778,026.77
合计	5,214,117.29	778,026.7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39,170.77	830,845.08
合计	5,539,170.77	830,845.0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使用权资产科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费	5,786,003.85		
合计	5,786,003.8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277,342.03	95.70%	25,458,253.75	99.65%	23,744,240.31	99.48%
1-2年	911,670.57	4.30%	13,250.00	0.05%	114,870.25	0.48%
2-3年			76,639.43	0.30%	8,935.38	0.04%
3-4年	170.00					
合计	21,189,182.60	100.00%	25,548,143.18	100.00%	23,868,045.94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小耳朵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36,641.91	1年内	8.67%
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15,194.01	1年内	5.73%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11,143.60	1 年内	5.24%
深圳东日信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18,641.17	1 年内	4.81%
苏州今亚中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67,179.41	1 年内	4.56%
合计	-	-	6,148,800.10	-	29.01%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小耳朵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61,070.98	1 年内	9.63%
深圳市远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96,419.33	1 年内	7.81%
深圳市铭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02,466.73	1 年内	5.10%
深圳东日信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72,035.90	1 年内	4.59%
深圳市研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8,292.86	1 年内	4.03%
合计	-	-	7,960,285.80	-	31.16%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阳煜光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60,351.75	1 年内	9.47%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94,422.18	1 年内	7.94%
深圳市顺之盈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46,983.78	1 年内	7.74%

深圳市铁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50,108.97	1 年内	6.08%
深圳市铭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33,747.93	1 年内	6.00%
合计	-	-	8,885,614.61	-	37.23%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496,121.78	83.00%
1-2 年					193,198.22	2.92%
2-3 年					157,356.28	2.38%
3-4 年					286,862.01	4.33%
4-5 年					24,070.76	0.36%
5 年以上					463,955.70	7.01%
合计	-	-	-	-	6,621,564.75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63,676.05	873,078.33	

云存储预收款	2,641,134.91	2,453,878.30	
合计	3,104,810.96	3,326,956.63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9,486.57	92.99%	267,021.25	96.10%	778,003.18	89.14%
1-2年	62,500.00	7.01%	-	-	24,958.72	2.86%
2-3年			10,829.26	3.90%	1,306.37	0.15%
3-4年			-	-	68,498.87	7.85%
合计	891,986.57	100.00%	277,850.51	100.00%	872,767.1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易耗品款项			19,250.00	6.93%	-	
咨询费			-	-	770,000.00	88.23%
服务费	747,348.98	83.78%	166,491.64	59.92%	1,625.27	0.19%
平台费用	8,351.83	0.94%	-	-	1,793.50	0.20%
装修款	10,048.55	1.13%	10,048.55	3.62%	-	
其他	126,237.21	14.15%	82,060.32	29.53%	99,348.37	11.38%
合计	891,986.57	100.00%	277,850.51	100.00%	872,767.1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	159,000.00	1年以内	17.83%
北京市金杜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	106,000.00	1年以内	11.88%

(广州) 律师事务所					
东莞市玖禧塑料模具有限公	非关联方	设备款	62,500.00	1 年以内	7.01%
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7,053.75	1 年以内	1.91%
深圳市盛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款	10,048.55	1 年以内	1.13%
合计	-	-	354,602.30	-	39.76%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汇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6,000.00	1 年以内	34.55%
深圳市恒之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咨询费	65,000.00	1 年以内	23.39%
罗小林	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30,000.00	1 年以内	10.80%
深圳市星高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运费	10,500.00	1 年以内	3.78%
深圳市盛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款	10,048.55	1 年以内	3.62%
合计	-	-	211,548.55	-	76.14%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恒信世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技术咨询费	770,000.00	1 年以内	88.23%
邓朗捷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	1 年以内	5.73%
代扣个税手续费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768.40	1 年以内	0.78%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1,625.73	1-2 年	0.18%

京)有限公司					
益百思商务 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咨询费	1,625.24	1 年以内	0.18%
合计	-	-	830,019.37	-	95.1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735,404.71	9,328,998.86	10,582,966.36	1,481,437.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39,792.48	539,792.4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35,404.71	9,868,791.34	11,122,758.84	1,481,437.2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26,105.40	21,112,479.99	20,103,180.68	2,735,404.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0,221.21	80,221.21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26,105.40	21,192,701.20	20,183,401.89	2,735,404.71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	2,735,404.71	8,691,051.72	9,945,019.22	1,481,437.21

津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	316,859.69	316,859.69	
3、社会保险费	-	134,592.70	134,592.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4,177.91	114,177.91	
工伤保险费	-	3,873.04	3,873.04	
生育保险费	-	16,541.75	16,541.75	
4、住房公积金	-	180,298.75	180,298.7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196.00	6,196.00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2,735,404.71	9,328,998.86	10,582,966.36	1,481,437.2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6,105.40	20,066,763.47	19,057,464.16	2,735,404.71
2、职工福利费	-	496,595.48	496,595.48	-
3、社会保险费	-	198,680.29	198,680.2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8,268.24	168,268.24	-
工伤保险费	-	645.29	645.29	-
生育保险费	-	29,766.76	29,766.76	-
4、住房公积金	-	344,648.75	344,648.7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792.00	5,792.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726,105.40	21,112,479.99	20,103,180.68	2,735,404.71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74,762.64	1,484,289.87	2,009,659.3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76,832.11	1,059,400.95	532,649.32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291.38	117,889.25	155,531.53
教育费附加	94,720.62	50,523.97	66,656.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797.55	33,682.64	44,437.58
印花税	6,942.70	33,319.20	9,533.06
合计	2,741,347.00	2,779,105.88	2,818,467.15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到到期的租赁负债	2,137,351.59	-	-
合计	2,137,351.59	-	-

单位：元

租赁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费	3,905,448.47	-	-
合计	3,905,448.47	-	-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80,814.73	376,567.31	
产品质量保证	5,864.54	70,021.52	10,908.49
售后费用	1,191,960.15	1,204,634.89	773,209.93
销售返点	-	-	800,000.00
合计	1,378,639.42	1,651,223.72	1,584,118.4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5,847,953.00	5,847,953.00	5,847,953.00
资本公积	29,452,765.30	29,452,765.30	25,269,566.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797,546.76	797,546.76	139,145.34
未分配利润	-4,542,909.76	-2,454,009.01	-1,990,616.70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55,355.30	33,644,256.05	29,266,048.0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55,355.30	33,644,256.05	29,266,048.0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关联方包括子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并说明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

根据《公司法》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第二章关联方”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

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4、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5、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投资的其他企业；

6、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及以上关联自然人兼职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第一条规定：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准则）等准则。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

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

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

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程治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3%	8.19%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厚德创享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程治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微目腾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壹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迈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微目腾科环球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迈岭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富视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阿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注销）
江门市浩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蓝华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子公司（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持有其 51%股权）
深圳市锐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刘周鹏的配偶刘薇任总经理
广州友融壹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梁逢赞任总经理
广州七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梁逢赞任副总经理，佛山分部负责人

广州慧朗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梁逢赞任副总经理
广州募投管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梁逢赞任总经理
佛山新起点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梁逢赞任总经理
江门新奇点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梁逢赞任总经理
江门智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梁逢赞任总经理
江门智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梁逢赞任总经理
佛山智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梁逢赞任总经理
江门智驭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梁逢赞的家庭成员曹树潮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门志成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梁逢赞的家庭成员曹树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嘉宝莉欧罗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梁逢赞的家庭成员曹树潮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门永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梁逢赞的家庭成员曹树潮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梁逢赞的家庭成员曹树潮任副董事长
广州嘉宝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梁逢赞的家庭成员曹树潮任董事,已于2021年9月离任
珠海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梁逢赞的家庭成员曹树潮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梁逢赞的家庭成员曹树潮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梁逢赞的家庭成员曹树潮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璟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梁逢赞的家庭成员曹树潮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时品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肖嚼雅的配偶吴生浩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路鑫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肖嚼雅的弟弟肖将勤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市新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肖嚼雅的弟弟肖将勤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路讯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肖嚼雅的弟弟肖将勤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Vislifetech International Co.,LTD（卫士智能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肖嚼雅的弟弟肖将勤任董事
深圳市风林火山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侯思松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已于2020年12月离任
福莱博特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侯思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已于2020年12月离任
晴时雨算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侯思松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虎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肖嚼雅的配偶吴生浩于2018年

	12月28日转让其持有其60%股权，并辞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深圳市壹择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小林曾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0年3月30日辞任总经理、已于2020年5月28日辞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迈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勇和程治永共同设立的企业，程治永担任总经理，已于2021年1月14日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谢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
罗小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
蓝华	公司董事
侯思松	公司董事
肖嚼雅	公司监事
刘周鹏	公司原监事
梁逢赞	公司监事
姜天梅	公司监事
曾小妹	公司财务总监
吴生浩	公司监事肖嚼雅的配偶

深圳前海启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环球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虎防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壹择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关联关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虎防科技有限公司				-	733,488.55	0.63%
罗小林			575.22	-		
程治永				-	646.55	
Vislifetech	312,257.89	0.57%	716,745.58	0.63%		

International Co., LTD						
江门市浩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82.30	0.01%	30,807.07	0.03%	124,927.08	0.11%
小计	318,540.19	0.58%	748,127.87	0.66%	859,062.18	0.7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深圳市虎防科技有限公司、Vislifetech International Co.,LTD、江门市浩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云摄像头，深圳市虎防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淘宝店进行销售、Vislifetech International Co.,LTD 进行线下销售、江门市浩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云摄像机搭配自己业务进行销售。 公司股东程治永、罗小林向公司零星购买云摄像机，系赠送亲戚朋友。 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占同期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74%、0.66% 和 0.58%，关联销售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况。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富视康	5,000,000.00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获得较低成本的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由公司股东程治永、子公司深圳市迈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与蓝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富视康公司持有江门市浩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67% 股权以 52.65 万元转让给蓝华。

壹择生活于 2017 年 8 月将注册商标 eazieplus 授权给公司无偿使用，公司被授权许可使用商品为云摄像机，被授权许可使用形式为独占使用许可。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门市浩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壹择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司				
江门市浩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门市浩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 富视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借款 10 万元予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江门市浩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约定利息和期限，2019 年 12 月 24 日，富视康公司转让其持有浩百公司的全部 51% 股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门浩百尚未归还 10 万元借款，2021 年 4 月 9 日，江门浩百归还 10 万元借款。

(2) 富视康子公司迈岭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向深圳市壹择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转款 300 万元、200 万元，深圳市壹择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9 月 15 日向迈岭公司转回 450 万元、5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6 日，程治永、罗小林、谢勇分别向壹择生活借款 50 万元；谢勇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壹择生活还款 50 万元；罗小林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向壹择生活还款 50 万元；程治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向壹择生活还款 15 万元，35 万元。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深圳市虎防科技有限公司			1,311,911.67	货款
Vislife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742,090.31	699,480.46		货款

程治永	2,738.00	2,738.00	2,738.00	货款
江门市浩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1,149.81	261,149.81	246,457.81	货款
小计	1,005,978.12	963,368.27	1,561,107.48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程治永			6,889.60	备用金
谢勇			2,067.99	备用金
罗小林	40,000.00		40,000.00	备用金
蓝华		263,250.00	526,500.00	股权转让款
江门市浩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借款
深圳市虎防科技有限公司			79,408.78	其他
深圳市壹择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70,776.91	74,876.44	其他
吴生浩		301,353.68	319,209.49	其他
小计	40,000.00	835,380.59	1,148,952.3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公司应收深圳市虎防科技有限公司、吴生浩、深圳市壹择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形成原因：

1) 公司使用虎防科技、虎防科技法人吴生浩、壹择生活 Payoneer 账户的原因

2017 年为了快速开展业务，公司分别以壹择生活、虎防科技名义注册亚马逊店铺，用于经营自有 EBIT 品牌云摄像机及运营 eazieplus 品牌云摄像机。

公司运营壹择生活及虎防科技名义的亚马逊店铺，需要将亚马逊账户货款转入可接入亚马逊平台的支付结算平台账户，然后将支付结算平台账户款项转给国内公司或个人的银行账号；公司同时借用壹择生活及虎防科技、虎防科技法人吴生浩身份证信息在第三方支付 Payoneer 公司开立了账户（以下简称“Payoneer 账户”），用于收取亚马逊平台货款。

壹择生活及虎防科技授权富视康公司使用其公司信息注册的亚马逊账号的使用权、所有权、收益权及其他有关权利归富视康公司所有；富视康公司承诺在平台账号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不会给壹择生活及虎防科技造成经济损失。

2) 报告期，公司使用虎防科技、虎防科技法人吴生浩、壹择生活 Payoneer 账户的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 Payoneer 账户收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Payoneer 账号	币种	2019 年 1 月 1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虎防科技	24696457	英镑	9,085.84	-	-	9,085.84
虎防科技	24696457	美元	3,969.31	-	-	3,969.31
虎防科技	24696457	欧元	433.73	-	-	433.73
吴生浩	20776254	英镑	7,903.43	-	-	7,903.43
吴生浩	20776254	美元	34,709.55	-	-	34,709.55
吴生浩	20776254	欧元	562.84	-	-	562.84
吴生浩	20776254	日元	1,529.00	-	-	1,529.00
壹择生活	23121052	美元	7,367.22	543.31	-	7,910.53
壹择生活	23121052	日元	304,473.00	2,786.00	-	307,259.00

账户名称	Payoneer 账号	币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虎防科技	24696457	英镑	9,085.84	-	3,804.12	5,281.72
虎防科技	24696457	美元	3,969.31	-	-	3,969.31
虎防科技	24696457	欧元	433.73	-	-	433.73
吴生浩	20776254	英镑	7,903.43	-	-	7,903.43
吴生浩	20776254	美元	34,709.55	-	-	34,709.55
吴生浩	20776254	欧元	562.84	-	-	562.84
吴生浩	20776254	日元	1,529.00	-	-	1,529.00
壹择生活	23121052	美元	7,910.53	17,314.73	2,029.95	23,195.31
壹择生活	23121052	日元	307,259.00	-	-	307,259.00

账户名称	Payoneer 账号	币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虎防科技	24696457	英镑	5,281.72		5,281.72	-
虎防科技	24696457	美元	3,969.31		3,969.31	-
虎防科技	24696457	欧元	433.73		433.73	-
吴生浩	20776254	英镑	7,903.43		7,903.43	-
吴生浩	20776254	美元	34,709.55		34,709.55	-
吴生浩	20776254	欧元	562.84		562.84	-
吴生浩	20776254	日元	1,529.00		1,529.00	-
壹择生活	23121052	美元	23,195.31	20,977.57	44,172.88	-
壹择生活	23121052	日元	307,259.00		307,259.00	-

虎防科技 Payoneer 美元账户在报告期间支付英国站点店铺销售的增值税 3,804.12 英镑。

壹择生活 Payoneer 美元账户分别在 2019 年、2020 年度收取货款 543.31 美元、17,314.73 美元，在 2020 年度支付评测费、账户使用费等合计 2,029.95 元；2021 年年初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收取货款 20,977.57 美元，支付评测费 100.00 美元。

壹择生活 Payoneer 日元账户在 2019 年收取货款 2,786.00 日元，无其他发生额。

从 2019 年 2 月开始，公司使用在 PingPong 支付结算平台开设的账户（以下简称“PingPong 账户”）绑定亚马逊平台账户（壹择生活及虎防科技亚马逊店铺），公司主要通过 PingPong 账户将亚马逊平台货款富视康公司国内的银行账户。

公司报告期末将虎防科技、虎防科技法人吴生浩、壹择生活 Payoneer 账户的款项作列为其他应收款核算。

3) 关于使用虎防科技和壹择生活开立的亚马逊店铺，以及虎防科技、壹择生活及吴生浩注册的 Payoneer 账户的整改情况

①公司停止运营虎防科技和壹择生活亚马逊店铺的情况

为规范、清理借用亚马逊店铺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停止向壹择生活及虎防科技的亚马逊店铺发货，并于 2021 年 6 月将虎防科技及壹择生活亚马逊店铺的存货销售给香港的 CLICKCLICK LIMITED(可利可利有限公司)后不再运营上述亚马逊店铺，将上述店铺的经营权归还给壹择生活、虎防科技。CLICKCLICK LIMITED 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向公司支付了货款 177,510.88 美元。

②公司停止借用运营壹择生活及虎防科技、吴生浩名义 Payoneer 账户的情况

为了规范运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前分别将虎防科技、虎防科技法人吴生浩、壹择生活的 Payoneer 账户的款项转入上述主体的银行账户；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归还借用的 Payoneer 账户和密码，停止使用 Payoneer 账户收取货款及支付费用。

虎防科技、虎防科技法人吴生浩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4 月 22 日将上述款项转入/存入本公司的银行账户；由于吴生浩的 Payoneer 日元账户余额为 1529 日元，没有达到提款额度，吴生浩将等值的人民币存入本公司银行账户；壹择生活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将上述款项转入本公司的银行账户。

2021 年 4 月完成整改后，上述 Payoneer 账户不在公司的控制范围内，公司经过多次沟通，壹择生活、虎防科技公司、吴生浩同意注销上述 Payoneer 账户；壹择生活注

册的 Payoneer 账号（客户 ID:23121052）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致电 Payoneer 客服后注销；虎防公司原法人吴生浩注册的 Payoneer 账号（客户 ID:20776254）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致电 Payoneer 客服后注销；虎防公司注册的 Payoneer 账号（客户 ID:24696457）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致电 Payoneer 客服后注销。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其他应付款	-	-	-	-
罗小林		30,000.00		未付报销款
程治永	2,693.44	2,717.40	2,902.66	未付报销款
小计	2,693.44	32,717.40	2,902.66	-
（3）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决策管理层缺乏相关认识，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

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19 年度至 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综上所述，富视康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虽有内部决策程序瑕疵，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后经全体股东补充确认，并在股份公司阶段建立完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承诺，故上述瑕疵不对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富视康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富视康已经建立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20]第A0736号《深圳市富视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办理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富视康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071.2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282.20万元，增幅492.99%。

2020年11月17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A0737号《深圳市富视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2020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3,530.0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243.64万元，增幅20.21%。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制改造之前的《公司章程》，采用的是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格式化《公司章程》，格式和内容较为简单，没有约定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条款，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

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至一百七十条对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深圳市微目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软硬件开发及电子产品销售	100.00%	-	投资新设
2	深圳市壹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软硬件开发及电子产品销售	100.00%	-	受让
3	深圳市迈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新设
4	江门市浩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富视康公司转让其持有浩百公司的全部51%股权)	江门市	互联网推广及电子产品销售	51.00%	-	受让
5	深圳市迈岭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新设
6	深圳市阿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注销)	深圳市	电子产品销售，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55.00%	-	投资新设
7	重庆富视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产品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	投资新设

8	微目腾科环球有限公司	香港	软硬件开发及电子产品销售	-	100.00%	子公司投资新设

（一） 深圳市微目腾科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治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万科云城一期七栋)1 栋 A 座 701 研发用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及通信设备的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数字网络摄像机、硬盘录像机、视频服务器的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富视康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5 年 7 月，微目腾科设立

2015 年 7 月，富视康拟设立微目腾科，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署了公司章程，2015 年 7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微目腾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富视康	200	100	货币

2、2020 年 11 月，微目腾科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 3 日，微目腾科作出变更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变为 1000 万，本次变更后，微目腾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富视康	1000	100	货币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48,336.42	6,767,918.83	9,720,169.57
净资产	-973,951.04	178,037.84	-4,657,394.54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956,586.46	5,376,921.48	7,444,851.91
净利润	-1,151,988.88	-3,164,567.62	-1,826,701.23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微目腾科为富视康全资子公司，其定位是为母公司做海外品牌推广。微目腾科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平台。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且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均由富视康的实际控制人程治永担任。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了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其子公司的控制。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公司直接委派、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子公司财务进行核查；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重大销售合同需报备公司。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公司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微目腾科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微目腾科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深圳市壹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治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万科云城一期七栋)1栋A座703研发用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网站、游戏的设计与开发；网络信息化系统的开发；通信系统集成与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与开发；网络工程、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

	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及通信设备的软硬件开发、销售、上门安装与维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富视康	2,000.00	5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4 年 5 月，壹比特设立

2014 年 5 月，韩运恒、罗小林、程治永及谢勇拟设立壹比特，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签署了公司章程。2014 年 5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壹比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韩运恒	400	20	货币
罗小林	400	20	货币
谢勇	600	30	货币
程治永	600	3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货币

2、2015 年 1 月，壹比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30 日，壹比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程治永将 30%的股权以 31.5 万元转让给富视康，同意股东罗小林将 20%的股权以 21 万转让给富视康，同意股东谢勇将 30%的股权以 21 万元转让给富视康，同意股东韩运恒将 20%的股权以 21 万元转让给富视康。本次变更后，壹比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富视康	2000	100	货币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03,211.00	1,878,988.98	1,197,522.81
净资产	-196,259.87	-106,346.33	243,191.43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69,447.26	1,207,848.60	1,161,289.10
净利润	-89,913.54	-349,537.76	-28,177.43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壹比特为富视康全资子公司，主要定位是为母公司积累品牌的用户数，主打高性价比产品；壹

比特与母公司从事同类业务，销售区域不同，能够协助公司完善客户布局和服务半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壹比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平台。报告期内，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了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其子公司的控制。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公司直接委派、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子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重大销售合同需报备公司。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公司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壹比特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壹比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深圳市迈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19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勇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万科云城一期七栋)1栋A座704研发用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网页、游戏的设计与开发；网络信息化系统的开发；通信系统集成与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与开发；网络工程施工；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及通信设备的软硬件开发、销售、上门安装与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富视康	200.00	19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5年3月，迈岭信息设立

2015年2月，富视康有限和程治永拟共同设立迈岭信息，并于2015年2月10日签署了公司章程。2015年3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迈岭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富视康有限	190	95	货币
程治永	10	5	货币
合计	200	100	货币

2、2021年2月，迈岭信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1日，迈岭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程治永将5%的股权以16万元转让给富视康。本次变更后，迈岭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富视康	200	100	货币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36,917.83	14,969,789.35	7,330,133.94
净资产	4,444,292.67	3,578,503.42	6,149,606.02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539,514.21	9,786,439.49	6,370,323.66
净利润	865,789.25	5,928,897.40	3,506,207.44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迈岭信息为富视康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为软件服务，为公司摄像头提供软件 and 平台支持。迈岭信息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平台。报告期内，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了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其子公司的控制。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公司直接委派、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子公司财务进行核查；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重大销售合同需报备公司。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公司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迈岭信息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迈岭信息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江门市浩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蓝华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98 号 609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家用电器、监控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承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蓝华	81.363	8.53	73.9664	货币
周志梅	28.637	1.47	26.0336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08 年 12 月，江门浩百设立

2008 年 12 月，蓝华、林健辉拟设立江门浩百，2008 年 12 月 23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江门浩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蓝华	8.00	80.00	货币
林健辉	2.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货币

2、2011 年 9 月，江门浩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31 日，江门浩百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蓝华将 10%的股权作价 1 万元转让给陈毅

强。

2011年9月2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变更后，江门浩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蓝华	7.00	70.00	货币
林健辉	2.00	20.00	货币
陈毅强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3、2014年12月，江门浩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日，江门浩百召开股东，同意股东蓝华将20%的股权作价2万元转让给吴宇文；同意股东蓝华将10%的股权作价1万元转让给林健辉。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变更后，江门浩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蓝华	4.00	40.00	货币
林健辉	3.00	30.00	货币
陈毅强	1.00	10.00	货币
吴宇文	2.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4、2014年12月，江门浩百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4日，江门浩百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蓝华将20.4%的股权以2.04万元转让给富视康有限；同意股东林健辉将15.3%的股权以1.53万元转让给富视康有限；同意股东吴宇文将10.2%的股权以1.02万元转让给富视康有限；同意股东陈毅强将5.1%的股权以0.51万元转让给富视康有限。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变更后，江门浩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蓝华	1.96	19.60	货币
林健辉	1.47	14.70	货币
吴宇文	0.98	9.80	货币
陈毅强	0.49	4.90	货币
富视康有限	5.10	5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5、2015年3月，江门浩百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30日，江门浩百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变更为11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本次变更后，江门浩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蓝华	21.56	19.60	货币

林健辉	16.17	14.70	货币
吴宇文	10.78	9.80	货币
陈毅强	5.39	4.90	货币
富视康有限	56.10	51.00	货币
合计	110.00	100.00	

6、2015年7月，江门浩百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1日，江门浩百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林健辉将14.7%的股权16.17万元转让给蓝华。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变更后，江门浩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蓝华	37.73	34.30	货币
吴宇文	10.78	9.80	货币
陈毅强	5.39	4.90	货币
富视康有限	56.10	51.00	货币
合计	110.00	100.00	

7、2017年12月，江门浩百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1日，江门浩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宇文将9.8%的股权以10.78万元转让给周志梅。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变更后，江门浩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蓝华	37.73	34.30	货币
周志梅	10.78	9.80	货币
陈毅强	5.39	4.90	货币
富视康有限	56.10	51.00	货币
合计	110.00	100.00	

8、2019年12月，江门浩百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4日，江门浩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富视康有限将39.6664%的股权以52.6478万元转让给蓝华；同意股东富视康有限将11.3336%的股权以15.0442万元转让给周志梅。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变更后，江门浩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蓝华	81.363	73.97	货币
陈毅强	5.390	4.90	货币
周志梅	23.247	21.13	货币
合计	110	100	

截至2019年12月，富视康全面退出江门浩百的运营管理。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415.54
净资产			388,927.12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95,808.51
净利润			-142,565.42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2014 年 12 月，公司收购江门浩百 51%的股权是基于江门浩百作为公司的下游，公司期望与江门浩百产生协同效应，但江门浩百的股东与公司发展理念不一致，无法产生更好的协同效应，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将持有江门浩百股权转让给蓝华和周志梅。

公司在持有江门浩百股权期间，在决策机制上，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委派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了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其子公司的控制。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公司直接委派、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子公司财务进行核查；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重大销售合同需报备公司。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公司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江门浩百公司的业务开展合规，未收到任何重大处罚事项。

7、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将所持江门浩百股权转出。

公司收购及转出江门浩百的相关信息如下：

事项	相关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原因	审议程序
2014 年 12 月，陈毅强、蓝华和吴宇文向富视康转让其持有江门浩百的合计 5.1 万元出资额（占江门浩百股权比例 51%）。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江门浩百 51%的股权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并经协商定价 1 元/股	江门浩百作为公司的下游，公司期望与江门浩百产生协同效应，因此双方决定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深化业务合作	陈毅强、蓝华和吴宇文向富视康转让其持有江门浩百的部分股权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经江门浩百股东会决议同意，并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2015 年 3 月，江门浩百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为 11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并经协商定价 1 元/股	由于江门浩百发展需要资金，各股东同意按持股比例向江门浩百增资 100 万元	江门浩百增资 1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江门浩百股东会决议同意，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2019 年 12 月，公司将	结合公司财务状	由于江门浩百的股东	公司转让江门浩百的股权

其持有江门浩百 56.1 万元出资额(占比 51%) 分别转让给蓝华、周志梅,退出对江门浩百的投资	况并经协商定价 1.2 元/股	与公司的发展理念不一致,无法产生更好的协同效应,同时由于江门浩百经营情况欠佳,公司拟退出对江门浩百的投资,因此公司与蓝华、周志梅协商,由两人受让公司持有江门浩百的股权	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江门浩百股东会决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上述三次股权变更的定价均系公司与江门浩百其他股东结合江门浩百财务情况,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公司收购江门浩百后,公司与江门浩百未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与江门浩百的交易金额分别约为 12.49 万元、3.08 万元,分别占同类交易的 0.11%、0.03%,因此收购江门浩百、退出江门浩百均对公司业务及经营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深圳市迈岭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法定代表人	谢勇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1 栋 A 座 70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 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 信息技术咨询; 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网络及通信设备的软硬件开发、销售、上门安装与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 ,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富视康	200.00	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9 月,富视康拟设立迈岭创新并签署了相关公司章程。2020 年 9 月 30 日,迈岭创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W949U),迈岭创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富视康	200	100	货币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迈岭创新是公司 2020 年 9 月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迈岭创新的管理层均由公司委派，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公司可以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迈岭创新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业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迈岭创新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迈岭创新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深圳市阿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法定代表人	罗小林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4093 号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南风楼 6 楼 A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及通信设备的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数字网络摄像机、硬盘录像机、视频服务器的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富视康	55.00	0.00	55.00	货币
前海启晋	42.00	0.00	42.00	货币
黄武雄	3.00	0.00	3.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6年6月阿法智能设立

2016年5月，富视康有限、前海启晋、黄武雄拟设立阿法智能，2016年6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设立，设立时，阿法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富视康有限	55.00	55.00	货币
前海启晋	42.00	42.00	货币
黄武雄	3.00	3.00	货币

2、2019年4月，阿法智能注销

2018年5月15日，阿法智能作出注销决定；2019年4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阿法智能注销事项。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富视康设立阿法智能是基于以后能与前海智能有更多的商业合作，但是阿法智能注册后双方一直没有商定好业务开发拓展模式，阿法智能没有开始实际经营，最后选择注销。阿尔法存续期间，其管理层均由公司委派，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公司可以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阿法智能设立时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

海关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任何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庆富视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治永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 390 号财富中心 17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富视康	1,000.00	154.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重庆富视康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重庆富视康	1000	100	货币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3,086.50	-	-
净资产	1,363,086.50	-	-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6,913.50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重庆富视康目前仍未开展业务。重庆富视康的管理层均由公司委派，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公司可以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庆富视康未实际开展业务。

重庆富视康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微目腾科环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0 万元
实收资本	港币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治永（董事）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彌敦道 788-790 號利美大厦 10 楼 B 室
经营范围	软件、硬件开发、技术服务、云存储服务、摄像机及电子产品销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微目腾科	10.00	10.00	100.00%	港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7 月 19 日，微目环球在香港成立时，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册	注册资本（港元）	持股比例（%）
微目腾科	100,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微目环球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微目腾科的注册证书及该公司章程均符合香港法律的要求且具有法律效力。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44,633.33	2,449,603.32	1,774,390.80
净资产	444,816.99	168,175.75	61,277.86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37,692.19	985,191.33	511,935.30
净利润	276,641.24	106,897.89	60,712.82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微目环球是微目腾科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是公司海外业务推广的窗口。微目环球的管理层均由微目腾科委派，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微目腾科作为微目环球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微目环球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微目腾科可以实现对微目环球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微目环球的业务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及股东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违法行为或因违法行为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及仲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破产管理署查册的报告显示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的清盘呈请；除董事及公司秘书外，该公司没有在香港雇用任何其他员工。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会议届次不清、相关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部分重大决策事项未能保留书面决策或审批记录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

此外，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对提高公司规范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的要求会越来越高；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不断完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尽可能减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对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技术水平与综合能力有着很高的要求，人才培养所需时间长、投入大，同行业公司间对高端人力资源的争夺较为激烈。目前公司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始终保持人员稳定。由于行业内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的特性以及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各个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加剧了对高端技术人才的争夺，导致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有竞争力的薪金待遇、适宜的企业文化、健全的研发管理体制和良好的研发环境等，与此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员工激励计划，极大地提升了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了公司的健康运作。

3、租赁使用无证房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租赁的房产未提供产权证明的情形**，公司自与其签署租赁协议以来均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实际履行租赁协议，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向公司主张过权利或引发相关争议的诉讼，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存在租赁场所稳定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富视康及其子公司的物业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富视康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富视康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赔偿和解、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性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本人自愿放弃向富视康追偿的权利。

4、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行业中的领头企业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人力、财力、物力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总结，但是其产品却较容易被模仿甚至复制。自主研发成本高昂，正版产品市场售价

较高；而仿制品由于在技术上免费搭车，无需投入研发费用，产品粗制滥造，售价较低，可能会抢占部分正版产品市场。此外，盗版产品还会对公司产品的品质和信誉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注重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积极为产品申请著作权及专利、商标。公司已经获得了 46 项软件著作权、54 项商标、**44** 项专利。

5、新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提供以云平台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所处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前端消费类硬件产品升级换代快，因此及时研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是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基本要求。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内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研发及产品方向、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将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不能满足用户不断更新且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产品将面临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注重技术的领先性和产品的成熟性，一方面公司研发部门与市场部保持及时、密切、充分的信息沟通，保证公司产品、技术研发领先市场当前需求，同时符合未来用户需求的方向；另一方面，公司的研发项目需要经过技术和市场分析、专家评审、立项、内部审批、阶段性分析总结、项目验收等环节，特别是项目经过专家评审，能够使公司紧跟各领域技术不断发展的步伐，降低技术更新风险。

6、海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重视国际市场，经过长期以来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公司产品得到海外终端用户市场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无论通过 ODM 模式还是经销模式，终端个人消费者基本为海外消费者，目前公司终端用户市场主要包括欧洲、美国、亚洲部分地区。

2018 年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中美贸易摩擦反复升级。2020 年 1 月，中美双方正式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贸易摩擦阶段性得以缓和。美国已公布加征关税清单中包含公司部分产品，虽然截止目前公司出口到美国的产品暂未被纳入到加征关税清单中，但未来存在因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升级，而导致公司产品被没过加征关税，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时刻关注国内及国际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因时制宜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将加大国内市场的培育和开拓，实现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均衡发展，以

缓解未来海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7、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14.93 万元**、280.50 万元和 1,113.07 万元，呈现下降的趋势。随着云摄像机行业竞争格局日益加剧，如公司无法及时应对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或紧跟客户需求，对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快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新品类型，在价格竞争中保持优势；公司会持续加强对成本、费用管控方面的人员和制度建设，提高经营效率和经营管理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8、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微目腾科、迈岭信息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研发项目投入，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和人员配置，以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预计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认定要求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相关的政策变化，使公司在保证研发项目有序开展的同时，满足相关的税收优惠条件。

9、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60%左右，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公司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度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业界口碑的积累，公司将不断地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也加强新产品的开发，通过新产品开拓市场应用领域，从而降低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10、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达 80%以上。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各

种规格的 IC、电源、镜头、线材、接插件、阻容、外壳、PCB、马达、灯板等等材料构成，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购原材料或采取锁定原材料价格的措施，将会影响到产品成本，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应对措施：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将着重了解行情信息，对于重要原材料调整并优化备货期和建立备选供应商库，并采取预订、通过与供方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等措施，保障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11、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35.73 万元**、2,690.56 万元和 1,309.2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45%**、38.46%和 19.61%，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92%**、23.66%和 11.17%，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 ODM 客户，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稳定，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如果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并要求客户严格按照合同进行款项的支付，减少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力争最大程度上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全额的收回，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12、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1.00 万元**、1,930.88 万元和 1,919.0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22%**、27.60%和 28.75%，存货期末余额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如果公司存货不能顺利实现销售收入，将占用公司大量资金，由此会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公司员工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客户沟通，建立良好的合作机制，减少存货余额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的风险。

13、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目前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

其要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虽然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不排除未来疫情反弹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在疫情防控方面，公司建立防控与应急方案，科学规范做好疫情防控，对应急物资保障、员工管理、相关区域卫生等各方面进行了部署；加强对全体员工的疫情防控宣传和培训工作，提升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引导员工坚定信心，积极面对；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通过远程办公等灵活有效的方式组织员工开展工作；强化防控措施，加强相关区域全面消毒杀菌，确保环境卫生；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遵守隔离管控规定，每日跟踪员工身体健康状况。

14、亚马逊平台运营风险

2021 年上半年，亚马逊对平台卖家进行合规检查，对涉嫌违规的卖家采取封号等措施，大量中国卖家遭到封号，公司销售收入以 ODM 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公司客户最终的销售主要依托于亚马逊平台，虽然公司自身在亚马逊的平台未受到影响，但部分客户存在被封号的情况，且其余未被封号的客户，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平台政策影响。

因此，虽然公司并未直接受到亚马逊平台的政策影响，且受影响客户均以积极调整和应对，但短期内公司的销售将受到平台政策调整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加大线下商超及卖场的客户拓展，形成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降低对运营平台的依赖；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亚马逊平台的政策和规则，积极调整运营策略，降低平台运营风险。

15、对第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前海启晋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30%、30.01%和 50.21%，第一大客户为公司贡献了较多的收入，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若发生客户流失，公司可能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性，以保持订单的可持续性。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产品营销，加强新客户开发力度，并及时收集市场最新行业资讯，了解行业发展动向，使公司新产品研发符合市场需求。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继续深耕云摄像机领域行业，巩固公司在云摄像机领域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未来三年，公司在经营方面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第一、加强团队建设

公司将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注重公司现有员工综合素质培育，提高其专业能力、服务意识和风险意识。同时，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薪酬机制、晋升机制等多种措施，打造一支一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团队。

第二、加大研发投入

继续加大对创新研发的投入力度，一方面，对现有技术不断改进，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加强技术研发。

第三、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以及最优质的服务，对产品质量实施生产过程全程控制，突出管理重点，强调相应措施的执行力度。公司将加强过程控制，覆盖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厂的每一个过程，提高全体员工对产品质量的认识，保证将产品质量放在第一位的高度，同时加强一线员工的专业技能培训，提升专业技能素养。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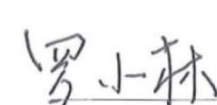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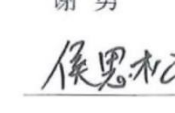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程治永	谢勇	罗小林
		
蓝华	侯思松	

全体监事（签字）：

		
肖嚼雅	姜天梅	梁逢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小妹	罗小林	谢勇	程治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治永		

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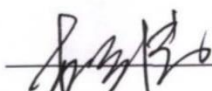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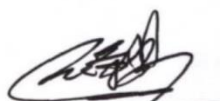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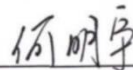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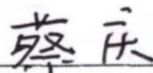

王潇斐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昊菲



何明宇



蔡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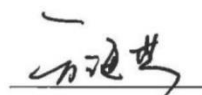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富视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新稿）》，确认《深圳市富视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新稿）》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深圳市富视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新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深圳市富视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新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聂明



方海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1年01月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贺春海



张光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签字):


李小忠


陈曼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